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中部崛起)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150 亿元 (含 15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 (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 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 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 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最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03 及 1.1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0.75 及 0.8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较低，短期债务压力较大。

（二）公司受限资产金额较大。公司受限资产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抵押给第三方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在建工程，质押给第三方的高速公路收费权等，其中高速公路收费权主要是巴万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襄荆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等。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的总额为 5,670,613.4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3.07%。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使发行人在其后续使用和处置上受到限制，进而对发行人未来资本运作和持续发展造成一定风险。

（三）公司负债规模逐年增长。近年来，公司调整业务结构，加快多元化业务布局，工业制造、投资运营等业务板块扩张，公司资金需求加大，公司负债总额逐年上升，从 2022 年末的 2,649.92 亿元上升到 2024 年末的 3,181.58 亿元。最近三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60%、74.63%及 73.31%，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有 24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及 10 亿元的永续中期票据的海外债计入权益。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在建筑行业央企中处于较低水平，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负债总额可能随之增长，未来整体债务偿还面临一定压力。

（四）公司存在合同履约风险。公司第一大业务板块为工程建设业务，涉及国内外众多水利、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包括业主资金不到位、设计发生变更、国际环境发生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给合同执行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面临合同不能履约的风险。

（五）公司存在国际业务风险。近年来世界政治形势动荡，尤其是中东、北非多国发生政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相关合同的执行及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随着公司国际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增加，公司受项目当地政治、经济等风险的影响程度加深，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所面临的风险及管理压力较大，国际政治局

势不稳定给公司的境外经营活动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公司存在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公司承担的主要建筑工程项目为国内外重要的水利、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工程，对工程的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信誉、项目进度、经营成本和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建筑、水泥、民用爆破三大业务板块涉及安全生产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属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但若未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出现疏忽，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能会被有关监管部门处罚；如果施工或生产储存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可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存在房地产业务风险。房地产是发行人业务板块之一。近年来，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宏观政策措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信贷、土地、住房供应结构、税收、市场秩序、公积金政策等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宏观经济形势和政府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并可能使房地产市场短期内产生波动。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政策导向的变化，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八）公司存在子公司重组整合风险。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换股吸收合并发行人子公司葛洲坝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已经葛洲坝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7 号）。根据本次合并的方案，发行人子公司葛洲坝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2021 年 9 月 9 日，上交所出具了《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84 号），决定对“葛洲坝”股票予以终止上市，终止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

发行人子公司葛洲坝股份现已终止上市，中国能建作为存续公司，将通过发行人作为接收方承继及承接葛洲坝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

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葛洲坝股份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虽然葛洲坝股份上述退市程序已履行完毕，然而发行人需要对其资产、业务、人员等进行整合，存在一定的重组整合风险。

（九）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告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2.53%，超过 20%。主要由银行借款构成。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将根据经营情况合理安排融资计划。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已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开披露 2025 年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4,431.63 亿元，净资产为 1,163.02 亿元。2025 年一季度，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247.8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79%，实现净利润为 6.3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48%。发行人依然满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在“第二节 发行条款”之“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及“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中设置了债券发行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本期债券期限为 3+N 年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不超过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

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

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

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或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用途。存续期内，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履行发行人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

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期债券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具体约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五）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人保护机制，具体约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该期债券的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该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指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包括：

（1）公司资产中经营性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存在资金占压和减值风险，期间费用和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有所侵蚀，近年利润总额波动下滑；（2）近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债务规模不断增加，随着在建和拟建项目投入，预计未来债务规模继续增长。东方金诚将在“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中部崛起）”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与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和本期债券相关的、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跟踪评级。

（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

（十一）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十二）本期债券存在债券市场利率波动风险。本期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十三）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 录	10
释 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4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6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3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8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9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40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6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情况	58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8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0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1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1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3
第六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87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7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8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93
第八节 税项	194
一、增值税	194
二、所得税	194
三、印花税	19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6
一、信息披露安排	196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96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98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99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20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01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01
二、救济措施	202
三、调研发行人	20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04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04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04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06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2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52
一、发行人	252
二、主承销商	252
三、律师事务所	254
四、会计师事务所	254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55
六、受托管理人	255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56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56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9
发行人声明	260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1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2
主承销商声明	267
律师声明	28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90
（一）发行人：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90
（二）牵头主承销商	29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291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葛洲坝、葛洲坝集团、发行人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葛洲坝股份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能建/母公司/控股股东	指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
董事或执行董事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或执行董事
监事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发行人执行董事决定及股东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人民币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中部崛起）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中部崛起）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续期）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续期）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T 模式	指	融资+建造+移交，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授权民间机构进行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和自然资源开发）的融资、设计、建造和维护
BOT 模式	指	融资+建造+运行+移交，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授权社会资本进行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和自然资源开发）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
EPC 总承包模式	指	承包商负责设计、采购、施工管理和试运行等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模式
PPP 模式	指	政府与民营企业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授权社会资本代替政府建设、运营或管理基础设施或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并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主要有垂直和水平两种方式
财务公司	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
水泥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绿园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
易普力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务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襄荆高速	指	湖北襄樊至荆州段高速公路
内遂高速	指	四川内江至遂宁段高速公路
巴万高速	指	四川巴中至万源高速公路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规模较大、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逐年增长的风险

公司负债规模逐年增长。近年来，公司调整业务结构，加快多元化业务布局，工业制造、投资运营等业务板块扩张，公司资金需求加大，公司负债总额逐年上升，从 2022 年末的 2,649.92 亿元上升到 2024 年末的 3,181.58 亿元。最近三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60%、74.63%及 73.31%，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有 24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及 10 亿元的永续类中期票据计入权益。除此之外，报告期末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的规模为 344.82 亿元、600.44 亿元及 476.77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在建筑行业央企中处于较低水平，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负债总额可能随之增长，存在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规模较大的风险，发行人未来整体债务偿还面临一定压力。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03 及 1.1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0.75 及 0.8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较低，短期债务压力较大。

3、未来资金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受行业特性影响，公司所处的建筑业及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近年来，房地产开发企业获取土地的资金门槛不断提高，地价款的支付周期有所缩短，增加了公司前期土地储备资金支出负担，同时，房地产业务板块和建筑业务板块后续项目的开发需要持续性的、规模较大的资金支持。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较多，良好的项目储备情况使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发展后劲，但也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

4、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公司受限资产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抵押给第三方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在建工程，质押给第三方的高速公路收费权等，其中高速公路收费权主要是四川巴中至万源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襄荆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等。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的总额为 5,670,613.4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3.07%。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使发行人在其后续使用和处置上受到限制，进而对发行人未来资本运作和持续发展造成一定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在 2007 年 9 月底完成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后，公司境外业务占业务总量的比例大幅增加，境外工程承包合同储备金额较大。最近三年，汇率变动对公司的现金流量影响情况分别为 8,923.42 万元、5,960.18 万元和 84.63 万元。近年来人民币汇率变动频繁，对公司国际经营结算、汇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增加，国际业务盈利水平波动，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方较多，有较大金额的内部担保、资金拆入拆出和应收应付款项等关联交易。若发行人的关联方生产经营出现重大调整，且发行人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7、政府补助占比较高且面临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环保业务发展迅速，并受到地方政府及国家政策支持，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较多的资源综合利用退税、企业扶持资金、税收返还与奖励及其他补贴等政府补助。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9,904.39 万元、21,821.32 万元及 25,936.55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45%、4.25%和 5.44%，总体占比较高，同时受政策影响未来政府补助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8、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7,417.86 万元、-104,779.07 万元及 -103,563.90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0,391.82 万元、-65,989.02 万元及 -45,904.73 万元，上述减值损失合计金额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幅度分别为-8.53%、-24.86%及-22.67%。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风险主要由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等构成，主要系公司根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业务的供应商等履约能力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损失以及对废钢、废塑料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的原材料计提的减值损失。如果未来发行人应收款项回收情况不如预期，则发行人可能面临持续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风险。

9、非经常性损益绝对金额较大、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46,798.91 万元、21,061.03 万元和 78,301.73 万元，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同比下降 7.17%。考虑到非经常性损益具有一定不可持续性和不可预测性，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受其影响可能存在一定波动，存在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10、核心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核心业务工程建设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2.62%、13.15% 及 12.28%。报告期内工程建设板块毛利率出现小幅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工程建设业务占比逐渐降低，境外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目前发行人暂未出现工程建设业务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如果未来出现极端情况，导致发行人工程建设毛利率持续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1、投资性现金流大额为负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大额净流出且有所持续，主要系对联合营公司的投资和长期资产的投入，发行人存在投资性现金流大额为负的风险。

12、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回收，存货、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变现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合计 592.88 亿元，由于发行人工程建设周期一般较长，建设周期内的不确定因素会影响到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存在一定坏账风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主要系客户回款期限拉长和项目开发建设拆借资金大幅增加所致，叠加施工、房地产行业及相关下游行业处于下行周期，回款风险有所增加。除此之外，发行人存货、合同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弱，存在资产变现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合同履行风险

公司第一大业务板块为工程建设业务，涉及国内外众多水利、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包括业主资金不到位、设计发生变更、国际

环境发生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给合同执行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面临合同不能履约的风险。

2、国际业务风险

近年来世界政治形势动荡，尤其是中东、北非多国发生政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相关合同的执行及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随着公司国际建筑业务的持续增加，公司受项目当地政治、经济等风险的影响程度加深，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所面临的风险及管理压力较大，国际政治局势不稳定给公司的境外经营活动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承担的主要建筑工程项目为国内外重要的水利、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工程，对工程的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信誉、项目进度、经营成本和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建筑、水泥、民用爆破三大业务板块涉及安全生产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属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但若未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出现疏忽，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能会被有关监管部门处罚；如果施工或生产储存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可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房地产业务风险

房地产是发行人业务板块之一。近年来，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宏观政策措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信贷、土地、住房供应结构、税收、市场秩序、公积金政策等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宏观经济形势和政府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并可能使房地产市场短期内产生波动。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政策导向的变化，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环境保护风险

水泥生产属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属国家生态环境部重点监管的重污染行业，国家对水泥企业生产、发展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限制较多。公司水泥生产采用的是新型干法生产线，在环保方面高于国家标准，属我国水泥行业未来发

展方向。但近年来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环保标准和要求的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限制，并可能受到处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众多，涉及业务板块较多，承建的项目遍布国内外。众多子公司的经营效益、生产质量、生产安全等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声誉。近年来，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规模迅速扩张，工程施工任务繁重，技术、设备、人才等资源的增长还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建筑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若不能加大对设备、技术等投入，加快培养与引进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步伐，完善资源流动机制，严格合同管理，加强项目成本和外协队伍管理，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控股型架构对子公司管控风险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其中大量业务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对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地贯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导致业务未能顺利开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与本期债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公司前几大业务板块分别受到国家不同的产业政策的指导和调控，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政策风险：

1、建筑行业

公司从事的建筑业务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关系密切。近几年我国基建投资增长很快，国家已陆续出台措施进行调控。虽然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和水利、电力和交通等行业发展规划，未来国家将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扩大水利、电力和交通等基础设施投资规模，鼓励水电、核电等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发展，公司将从中受益，但如果国家调整与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宏观经济政策，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影响。近几年来，国家对基础建设工程项目采用招投标制，建筑工程承包业务的竞争日趋激烈，工程承包的难度加大，利润率随之降低。

2、水泥生产行业

水泥生产属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是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对象。我国水泥行业存在总量过剩、技术装备水平低，企业规模小、数量多、集中度低等问题，为此国家提出了“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提高水平、保护环境”的政策方针。特别是自 2006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工信部等中央部委相继出台了多项关于调整和改善水泥产业结构的政策，包括《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水泥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等。2011 年第一季度，工信部发布了《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从水泥企业的质量管理机构、制度、出厂水泥和出厂熟料的质量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严格细致的要求，从远期来看，水泥产业将全面彻底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行业准入管理，支持大企业集团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区域性水泥集团。从长远来看上述政策对公司水泥板块长远发展有利，但**短期内公司的水泥生产业务板块面临政策调整风险。**

3、房地产行业

近年来，房地产行业一直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点，运用的政策工具也较多，涉及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国家不断加大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力度，将使得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开发难度逐步加大，项目利润空间将被压缩，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房地产板块的经营状况。**

4、民用爆破行业

民用爆破行业属于国家限制性行业，对该行业的准入、安全生产、环保等都有较为全面的政策规定。201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全国民爆行业工作会议指出，安全生产是推进民爆行业科学发展的基础、前提和保障，调整优化行业结构是推进民爆行业科学发展的主要任务。2010 年底正式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民爆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中提到，鼓励企业跨省、跨地区合资合作和兼并重组，着力推进企业在资本层面进行实质性整合。工信部明确指出，相关司局将启动择优扶强的一系列计划，动态确定一批优势企业给予政策支持。为实现这一目标，有关部门还将鼓励民爆企业上市，支持以上市企业为平台实施兼并重组，今后一段时间内，原则上不增加生产许可能力总量。**未来，如果这些政策规定出现重大调整，将对公司的民用爆破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风险

子公司重组整合风险

中国能建换股吸收合并发行人子公司葛洲坝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已经葛洲坝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7 号）。根据本次合并的方案，发行人子公司葛洲坝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2021 年 9 月 9 日，上交所出具了《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84 号），决定对“葛洲坝”股票予以终止上市，终止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

发行人子公司葛洲坝股份现已终止上市，中国能建作为存续公司，将通过发行人作为接收方承继及承接葛洲坝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葛洲坝股份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虽然葛洲坝股份上述退市程序已履行完毕，然而发行人需要对其资产、业务、人员等进行整合，存在一定的重组整合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等因素的直接影 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市场利率波动而发生变动。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本期债券不设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通过对发行人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照约定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中部崛起）。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5年2月2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18号），注册金额为不超过15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周期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和当期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月【】日。

（十二）**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十四）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属于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不超过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

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

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或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月【】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月【】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月【】日至 2025 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¹将于上交所市场为本期债券持续提供流动性服务。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¹ 为本期债券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承销商包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经发行人执行董事决定及股东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318号），本次公司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0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用途。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一）偿还到期债务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部分，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相关要求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除外）。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中部崛起认定情况

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中央企业，葛洲坝集团自成立以来，始终深度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在《国务院关于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和《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的若干政策措施》政策框架下，通过强化基础

设施建设、推动产业升级、践行绿色转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举措，成为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葛洲坝集团以水利水电工程起家，依托中部地区丰富的能源资源，先后参与葛洲坝、三峡工程、清江抽水蓄能电站、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南水北调等国家级能源项目建设，不仅提升了中部地区清洁能源占比，同时通过技术创新推动能源结构优化。

在城市更新领域，葛洲坝集团为湖北省多地的城市更新做出贡献，包括位于宜昌市的葛洲坝宾馆+AD 地块片区改造项目，位于鄂州市的滨江科技新城融合开发项目等。

在交通领域，葛洲坝集团通过投资建设“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参与“汉宜高速改扩建”、“武黄高速”、“襄荆高速”等工程，显著提升中部六省的互联互通能力，符合《国务院关于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十）强化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地位。统筹发展各种运输方式，加强与东部沿海和西部地区的交通通道建设，强化中部六省之间的互联互通，全面提升综合交通运输能力，进一步巩固中部地区在全国综合运输大通道中的战略地位。”以及《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的若干政策措施》中明确指出加强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建设，促进区域间的互联互通。

公司深度融入中部崛起战略，未来，随着中部地区“三基地一枢纽”地位的进一步巩固，公司将持续贡献央企力量，助力中部高质量发展。

（四）符合科技创新属性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节第二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3.31%，不高于 80%。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 发行主体”第 7.1.3 条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

一：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

（三）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发行人属于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40.24 亿元、42.04 亿元和 39.54 亿元，累计超过 8000 万元，且发行人科技创新成果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工程建设及工业制造板块，近三年发行人上述板块营业收入 3,173.55 亿元，占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 80.89%，高于 30%，符合上述标准（一）。

1、发行人所属科技创新领域

（1）新型建筑工业化领域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承建了包括“长江葛洲坝工程”和“长江三峡工程”在内的 4,000 多项工程，在建筑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建设和项目管理经验，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在大江大河截流、筑坝、地下工程、大型机组安装等众多领域占领着世界施工技术制高点，在水利水电施工核心技术及其他一些关键领域、重要项目中不断取得重大突破。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多部门发布的《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要以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为载体，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创新突破相关核心技术，形成涵盖科研、设计、施工装备、运营等全产业链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实现建筑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健康发展。故发行人属于新型建筑工业化领域。

（2）清洁生产产业领域

发行人涉及水务及环保相关业务。发行人围绕水处理、水环境治理、固废处理、土壤修复四大业务领域，不断创新，攻克技术难关，积累了绿色低碳污水处理厂、“数智”水环境综合治理、“以废治废”重金属污染靶向修复、“变废为宝”淤泥高效脱水技术、黄磷污染土壤修复等多项核心技术。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发展绿色金融，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提出要以绿色能源、绿色制造、低碳降耗为导向，围绕信息化技术、新能源科技为驱动的储能释能技术、材料科技为支撑的制造等新技术，提高工程治理技术水平，推动水环境治理、水务、土壤修复、矿山修复等重点领域的污染治理能力。故发行人属于清洁生产领域。

2、发行人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

发行人具备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先后承担多项国家、省部级科技专项，突破多项技术难题，掌握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截至目前，发行人建成 2 个院士专家工作站，3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6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目前共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 1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3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 个，研究院所 18 个（其中水利水电 6 个、交通类 3 个、水务类 4 个、爆破类 3 个、建筑类 1 个、水泥 1 个），高新技术企业 26 个，省级技术中心 15 个。

截至目前，公司共取得包括国家科技进步奖在内的重大科技成果 2000 余项，其中 24 项获国家级科技奖励，159 项获省部级科技奖励；有效专利 32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723 项；主参编国家、行业等标准 223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51 项工法被评为国家级工法，289 项工法被评为省部（行业）级工法；获得 144 件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 65 件。

3、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发行人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发展，紧紧围绕公司高质量发展，面向市场开发，面向生产经营，面向转型升级，围绕亟需掌握和解决的“卡脖子”和关键核心技术开展科技创新，在水利水电、公路交通、特种水泥、混装炸药、环境治理、高端装备等领域掌握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高混凝土坝快速施工和大体积混凝土温度智能控制及防裂技术、复杂地质条件下大型地下洞室群施工技术、三峡 3000 吨级齿轮齿条爬升式垂直升船机施工技术、850MW 水轮发电机组精密安装、特大 U 型渡槽造槽机综合安装技术、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施工技术、建筑光伏光热一体化高效安全利用技术、高压富水复杂地层盾构成洞技术、大埋

深超长隧洞施工关键技术、露天煤矿火区爆破安全关键技术、混装炸药生产和智能化爆破技术、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技术等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时，压缩空气储能装备技术、冰（水）蓄冷空调技术、三位一体河湖淤泥处理技术、HAS 固化剂及污泥机械脱水化学改性一体化技术、沥青混凝土用钢渣集料技术等也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发行人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入选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最新“科改示范企业”名单。三峡建设公司多年来研究并掌握了大量国内乃至国际领先水平的施工技术，取得多项重大科技成果，这些技术创新成果广泛应用于三峡、向家坝、溪洛渡、白鹤滩、乌东德等重点工程建设，成功解决了世界级混凝土重力坝建设中的多项技术难题，在大江大河截流技术、混凝土重力坝筑坝技术、高拱坝智能建造技术、碾压混凝土筑坝技术、大型金属结构制造安装技术、地下工程施工技术、大型升船机建筑物高精度施工技术等领域具有显著优势。

发行人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样入选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最新“科改示范企业”名单，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创新型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易普力公司科研集中于民爆器材生产与工程爆破领域进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装备的研发，其现场混装爆破技术始终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多项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2021 年依托易普力公司组建了科研机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绿色民爆研究院，该研究院为“研究+业务”型研究院，负责中能建股份民爆业务板块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等工作。

发行人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拥有全国最大的特种水泥生产基地，其研发（技术）中心具备国家一级化验室资质，自主研发生产的油井水泥获得美国 API 协会会标认证，产品被湖北省政府认定为精品名牌，在国内市场中处于领先主导地位；自主研发生产的中热微膨胀水泥，填补了同类产品的国内空白。

4、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目前，发行人在建筑行业、水务及环保行业、新能源及储能行业、水泥行业共 4 个重要领域、8 个研究方向已开展并计划完成五十项重要研究，其中水利水

电方向 8 项，交通工程方向 6 项，隧道工程方向 1 项、市政建筑方向 9 项、智能建造方向 7 项、水务及环保方向 7 项、新能源及储能方向 6 项、水泥生产方向 6 项。

具体而言：

（1）在水利水电领域引领行业发展，充当行业排头兵。发行人将进一步研究精品大坝高效建造技术、提高土石坝安全等级的改扩建技术、水利发电系统安全高效环保建设技术、高扬程抽水蓄能电站施工关键技术、巨型水轮发电机组高精度快速安装调试技术、水工金属结构智能化制造技术、输水渡槽智能建筑技术等，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实现传统水利水电技术升级，打造绿色电力工程。二是提升复杂气候、复杂地质条件下的水电施工技术，提高机械化水平，保持高坝建设及地下洞室群施工的国际领先水平，加强现代信息技术与水电建设技术的融合，引领水电工程智能建造技术的发展。

（2）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聚焦技术前沿和重大难题开展研究，成为行业生力军。发行人将在交通领域，提升大跨度斜拉桥施工技术，保持大跨度拱桥现浇技术、大跨度梁桥悬浇成套技术、淤泥质软土固化技术、部分深水基础施工关键技术领先，力争在大跨度悬索桥施工技术上取得突破，具备桥梁设计施工一体化能力，掌握大断面隧道机械信息一体化技术、高速公路智能养护平台建设应用技术和飞行区道面施工技术。同时在市政施工领域，进一步提升复杂地质条件下的地铁盾构成套施工技术，保持行业先进水平；追赶并掌握地铁车站及综合管廊装配式建筑施工技术、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及生态风景园林技术等，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3）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水泥和砂石骨料生产等领域或方向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打造行业主力军。发行人将开展水环境修复、土壤监测及修复、绿色矿山、污水处理及运营等技术研究，加快形成技术体系，大力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能力，促进生态环保业务快速发展；同时，在特种水泥制备技术，水泥窑替代燃料技术，水泥、砂石骨料智能生产技术方面实现技术赶超，占领油井水泥等特种水泥制备技术行业制高点，加强节能降耗技术和智能生产技术研究应用，进一步掌握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技术，形成新的产业竞争优势。

（4）在智能建造、新能源领域成为龙头企业，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发行人

将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大智能装备、设施的应用研究，初步具备智能设计、智能施工、智能运维与管理能力，形成涵盖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跻身智能建造龙头企业。同时，在新能源及输变电领域，突破海上风电、光热发电工程施工技术，提升机械化装备能力和智能化水平，保持陆上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特高压输电工程施工及运维的行业先进水平。

5、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和科创属性。当前，发行人已建立涵盖技术管理、科技项目、知识产权、科技成果和科研机构等的科技管理制度的体系，包括《关于加强科技工作的指导意见》《科技管理规定》《科技成果管理办法》等文件；发行人及各科创属性明显的子公司均具备完善的科研架构和专业的科研团队，能够保证当前所从事的各类科创技术的研发进度。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6 月发布的“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未来发行人也将持续围绕“打造突出工程建设能力”功能定位，以“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步伐加快、科技创新人才明显增加、科技创新环境显著优化，科技创新创效大幅提升，布局合理，支撑有力，与公司大电力、大交通、大建筑、大环保及新基建产业相融合，驱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科技创新体系建成”为总体目标，以“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健全体制机制、造就领军人才、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专利质量、提高创新成效、完成攻关任务”为具体目标，持续发挥发行人投建营一体化优势进行全产业链系统创新，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进行集成创新，支撑引领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1）支撑“大电力”产业发展：发行人将组建绿色水电重点实验室，依托新疆大石峡、玉龙喀什、QBT 等重大水电站项目，围绕水电站设计及绿色建造技术开展前沿性技术研究；组建抽水蓄能技术研究中心，开展抽水蓄能电站规划、建设及运营技术研究，同时推动电力行业技术研究院，综合能源、抽水蓄能施工等技术联盟建设，围绕“卡脖子”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在建工程技术难题开展科技攻关，巩固公司“大电力”行业发展地位。

（2）支撑“大交通”产业发展：发行人将组建轨道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攻克一批关键技术，研制一批核心装备，支撑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发展，构建覆盖

企业交通板块的创新链条，创建交能融合技术联盟，开展交能融合、绿色公路、环保道路材料、智慧隧道、高速公路预防性养护辅助决策等技术研究。

（3）支撑“大建筑”产业发展：发行人将组建智能建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展无人操作、智能装备、智慧工地等研究及应用，打造绿色低碳、智能建造产业体系，联合知名院所、设备厂商等单位共同创建智能建造、隧洞全机械化掘进、轨道交通、综合管廊施工等 18 个技术联盟，开展智能建造、成套装备研发等 33 项科技项目研究，实现传统工程建筑技术升级。

（4）支撑“大环保”产业发展：发行人将组建生态环保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展水环境治理、水灾害防控、水生态修复、土壤修复等方面开展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推动水务新能源一体化、土壤修复等 2 个技术联盟建设，开展综合高效水治理、河道修复等 8 项科技项目研究，构建工程设计、承包、设备提供及运营全产业链组。

（5）支撑“新基建”产业发展：发行人将组建工程建设产业数字化研究院，争当智能建造产业链链长，加大路面智能化、数字化、智能建造等技术联盟建设，深入研究数字化拌和、数字化物料、智能监测、BIM 等技术手段的应用，支撑传统基建转型升级。

综上所述，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执行董事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执行董事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存续期内，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履行发行人内部程序，经债券持

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针对本期债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承诺将为本期债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专项账户的管理

公司将为本期债券开立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不得挪作其他事项使用。

（三）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1、专项账户管理

为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在发行前为本期债券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监管银行将依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管专项资金账户，监督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集资金不挪做其他事项使用。

2、聘请受托管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督，发行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内容。

根据《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中国能建对自身及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子企业、自身管理单位进行资金集中管理。财务公司是中国能建资金集中管理的唯一平台，通过资金集中管理系统的自动归集功能或以其他方式归集各直管企业资金。同时，财务公司是中国能建对外资金支付的结算平台，中国能建各单位通过财务公司办理对外资金支付。中国能建的资金归集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三）假设本期债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四）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历史数	模拟数	变动数据
流动资产合计	22,367,304.68	22,367,304.6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29,971.27	21,029,971.27	-
资产总计	43,397,275.95	43,397,275.95	-
流动负债合计	19,838,295.72	19,638,295.72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77,511.26	11,977,511.26	-
负债合计	31,815,806.98	31,615,806.98	-2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81,468.96	11,781,468.96	+200,000.00
资产负债率	73.31%	72.85%	-0.46%
流动比率	1.13	1.14	0.01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用途。公司保证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本期债券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及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亿元)	约定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债	葛洲 YK08	2025-04-17	2028-04-17	13.00	募集资金拟将不低于 50%用于支持长江经济带发展建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用途
	葛洲 YK09	2025-04-17	2030-04-17	7.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葛洲 YK08” “葛洲 YK09” 募集资金已使用 9.85 亿元，发行人均严格按照批准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华
注册资本	341,530.87 万元
实缴资本	341,530.87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3 年 6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51025196U
住所（注册地）	湖北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邮政编码	430033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电话号码	027-59270350
传真号码	027-5927035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谭华 董事长/执行董事 027-5927035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33 号）批准，在原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业

基础上组建而成的中央国有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96,000 万元，全部实缴到位，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3/6/10	设立	发行人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96,000 万元。
2	2005/12/26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至 116,000 万元。
3	2007/9/12	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	发行人取得葛洲坝股份控制权，实现了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
4	2009/12/29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至 141,000 万元。
5	2010/3/18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至 142,800 万元。
6	2010/12/10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至 146,505 万元。
7	2011/9/26	股东变更	发行人股东变更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	2012/5/31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至 150,702 万元。
9	2012/10/16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至 250,702 万元。
10	2013/8/28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至 251,377 万元。
11	2014/12/10	改制、更名并增资	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改制为公司制法人，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至 30 亿元。
12	2014/12/24	股东变更	发行人股东变更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3	2016/11/16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至 320,770 万元。
14	2019/1/14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至 321,277.34 万元。
15	2019/10/21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至 331,530.87 万元。
16	2024/1/26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至 341,530.87 万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2005年增资

2005年8月15日，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中央财政注入资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118号），财政部向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注入国家资本金 2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至 116,000 万元，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2007年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

2007年9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49 号文）核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以其对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按照合并双方确定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转换为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并

完成后，葛洲坝集团持有72,504.5789万股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占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43.54%，对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形成控制，发行人实现了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

3、2009年增资

2009年，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200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国资收益〔2009〕1330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2009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政部财企〔2009〕300号），公司将收到的国有资本金预算支出25,000万元转增国家资本金，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相应增至141,000万元；同年，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2009年中央国有资产经营预算专项（拨款）的通知》（财企〔2009〕379号）的要求，公司将收到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1,800万元转增国家资本金，至此，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至142,8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09年12月29日及2010年3月18日完成以上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4、2010年增资

2010年，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0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0〕209号），公司将收到的国有资本预算支出3,105万元转增国家资本金；同年，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0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第二批）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0〕258号），公司将收到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600万元转增国家资本金，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至146,505万元，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5、2011年股东变更

2011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1〕104号），以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的国有权益数为首期出资，设立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此，发行人股东变更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011年增资

2011年，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1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

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1〕340号），公司将收到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4,197万元转增国家资本金，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相应增至150,702万元，公司于2012年5月31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7、2012年增资

2012年，根据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中能建资财〔2012〕17号），公司以2011年末未经审计确认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100,0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至250,702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2〕第2-003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2年，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2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2〕390号）的要求，公司将收到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675万元转增国家资本金，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至251,377万元，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8、2014年改制并增资

2014年，根据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集团公司所属112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造的批复》（中能建战投〔2014〕443号）和《股东决议》，发行人进行公司制改造，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改制为公司制法人，改制后，公司更名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1253-1号），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614,653.26万元，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决定以其中30亿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其余转入资本公积，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9、2014年股东变更

2014年12月21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27号）及《股东决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股权投资方式将持有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注入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变更为中国能

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10、2016年增资

2016年，根据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拨付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的通知》（中能建股财务〔2016〕70号），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20,77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相应增至320,770万元，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11、2019年增资

2019年，根据2019年1月2日及2019年5月31日《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公司增资507.34万元及10,253.53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最终增至331,530.87万元，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分别于2019年1月14日及2019年10月21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12、2024年增资

2024年，根据2023年10月15日《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10,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最终增至341,530.87万元，发行人就上述事项于2024年1月26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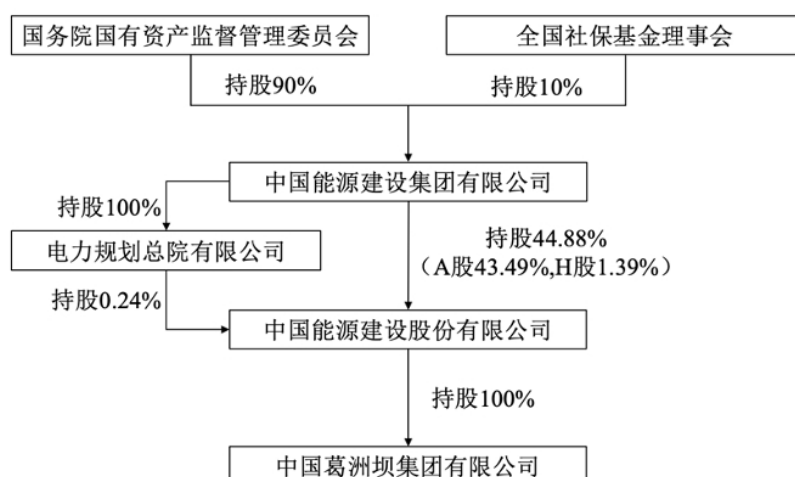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9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1号楼1至24层01-2706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2,039.64万元

经营范围：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及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及送变电和水利、水务、矿山、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城市轨道、环境、冶炼、石油化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咨询、规划、评估、评审、招标代理、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总承包与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电站启动调试与检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机械、电子设备的制造、销售、租赁；电力专有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实业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9日，是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996），于2021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1868）。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乃至全球能源电力、基础设施和房地产等行业提供整体

解决方案、全产业链服务的综合性特大型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涵盖能源电力、水利水务、铁路公路、港口航道、市政工程、城市轨道、生态环保和房屋建筑等领域，具有集规划咨询、评估评审、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及管理、运行维护和投资运营、技术服务、装备制造、建筑材料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AAA。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00%股权，所持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末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资产总计	8,690.05
负债合计	6,63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96

2、间接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8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1号楼1至24层01-27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及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及送变电和水利、水务、矿山、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城市轨道、环境、冶炼、石油化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项目规划、评审、咨询、评估、招标代理、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总承包与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电站启动调试与检修，技术咨询、开发、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机械、电子设备的制造、销售、租赁，电力专有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是经《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1〕104号）批准，由葛洲坝集团、电力顾问集团和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所属15个省（区、市）的勘察设计企业、电力施工企业和修造企业组建而成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电力规划勘察设计、电力装备修造、关联产业投资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拥有集项目总承包、工程管理、规划、勘测、设计、施工、修造、投资运营于一体的完整业务链。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共1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²：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42.84	4,316.50	3,335.84	980.66	1,278.63	36.71	否

1、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葛洲坝股份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460,477.7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谭华。经营范围：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堤防、桥梁、隧道、机场、公路路基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输电线路、机

²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

电设备制作安装和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船舶制造修理，低压开关柜制造，电力工程施工；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公路、铁路、水务、水电、城市公用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系统、储能、储热、制冷、发电机组、三维数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环保业务；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及工程的投资开发；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农林牧渔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煤炭批发经营，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运输及旅游服务（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4 年末，葛洲坝股份资产总额为 43,164,973.6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为 9,806,569.22 万元；2024 年度，葛洲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2,786,322.17 万元，净利润 367,104.18 万元。

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持有葛洲坝股份 42.84%的股权，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持有葛洲坝股份剩余 57.16%的股权。中国能建承诺，至葛洲坝股份完成本次合并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止，中国能建委托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对葛洲坝股份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董事任命等股东权利。因此，中国能建与发行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能够形成对葛洲坝股份的控制，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二级子公司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 9 家，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南京葛洲坝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0.00	1,114,263.39	902,252.67	212,010.72	325.40	4.79	是
2	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9.00	249,203.70	4,284.89	244,918.81	1,184.73	273.44	是
3	广州市如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9.00	177,801.64	3,353.50	174,448.15	872.80	-242.72	是
4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与运营	40.00	2,279,458.77	1,805,151.03	474,307.73	33,440.87	-50,959.27	否
5	广西葛洲坝田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与运营	40.00	2,918,105.04	2,291,723.66	626,381.37	11,760.57	42,953.13	是
6	武汉华润置地葛洲坝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0.00	108,531.10	4,117.67	104,413.43	4,057.54	-1,681.01	是
7	北京润能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5.00	347,709.42	35,011.60	312,697.82	631,610.66	90,530.76	是
8	新疆葛洲坝大石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建设及投资运营	48.00	631,176.22	212,554.77	418,621.44	-	-	否
9	湖北黄石武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与运营	49.00	1,194,812.97	952,328.51	242,484.46	23,129.41	0.29	是

1、南京葛洲坝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葛洲坝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地下建设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万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1MA1Q38WR5K，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0.00%。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城市地下建设公司资产总额为 1,114,263.39 万元，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212,010.72 万元；2024 年度，城市地下建设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5.40 万元，净利润 4.79 万元。2024 年，城市地下建设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349.63%，主要系 2024 年新签共建管理费合同金额 400 万元；净利润较 2023 年增加 547.14%，主要系共建费收入增长形成。

2、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林房地产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214,286.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梁勇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321666655Y，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9.00%。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

截至 2024 年末，正林房地产公司资产总额为 249,203.70 万元，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244,918.81 万元；2024 年度，正林房地产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4.73 万元，净利润 273.44 万元。2024 年，正林房地产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231.92%，主要系项目结束进入清算阶段；净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94.34%，主要系项目结束进入清算阶段。

3、广州市如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如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茂房地产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58,523.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梁勇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321666663R，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9.00%。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

截至 2024 年末，如茂房地产公司资产总额为 177,801.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金额为 174,448.15 万元；2024 年度，如茂房地产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2.80 万元，净利润-242.72 万元。2024 年，如茂房地产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70.90%，主要系项目结束进入清算阶段；净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185.69%，主要系项目结束进入清算阶段。

4、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黄宁石高速公路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80,00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贤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2MA6UPTEK3Q，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0.00%。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高速公路的运营、收费、养护、维修；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餐饮服务；汽车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延黄宁石高速公路公司资产总额为 2,279,458.77 万元，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474,307.73 万元；2024 年度，延黄宁石高速公路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440.87 万元，净利润-50,959.27 万元。

5、广西葛洲坝田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葛洲坝田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西高速公路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天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1000MA5NHWKM46，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0.00%。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品牌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

电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田西高速公路公司资产总额为 2,918,105.04 万元，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626,381.37 万元；2024 年度，田西高速公路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60.57 万元，净利润 42,953.13 万元。

6、武汉华润置地葛洲坝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华润置地葛洲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置业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90,00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金明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LJ3245，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0.00%。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不含餐饮服务、不含住宿）；休闲娱乐服务（不含餐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艺品（不含文物）、珠宝首饰、通讯器材（专营除外）、五金家电、家具、建筑材料的批发兼零售；鞋包修理；干洗服务；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葛洲坝置业公司资产总额为 108,531.10 万元，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104,413.43 万元；2024 年度，葛洲坝置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57.54 万元，净利润-1,681.01 万元。2024 年末，葛洲坝置业公司总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52.39%，主要系项目进入尾盘清理阶段；净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39.26%，主要系项目进入尾盘清理阶段；2024 年，葛洲坝置业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95.08%，主要系项目进入尾盘清理阶段；净利润较 2023 年增加 59.30%，主要系项目进入尾盘清理阶段。

7、北京润能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润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能置业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220,80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海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MABQ3QMAX2，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5.00%。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润能置业公司资产总额为 347,709.42 万元，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312,697.82 万元；2024 年度，润能置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1,610.66 万元，净利润 90,530.76 万元。2024 年末，润能置业公司总资产较 2023 年减少 57.80%，主要系项目可售部分已基本去化完毕，剩余部分去化较慢；净资产较 2023 年增加 43.23%，主要系项目可售部分已基本去化完毕，剩余部分去化较慢；2024 年，润能置业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2,102.49%，主要系项目可售部分已基本去化完毕，剩余部分去化较慢；净利润增加 15,404.17%，主要系项目可售部分已基本去化完毕，剩余部分去化较慢。

8、新疆葛洲坝大石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葛洲坝大石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石峡水利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宋晓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927MA78HNBW49，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8.00%。经营范围：大石峡水利枢纽工程的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管理、维护及配套水电站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大石峡水利公司资产总额为 631,176.22 万元，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418,621.44 万元；2024 年度，大石峡水利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为 0.00 万元。

9、湖北黄石武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黄石武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阳高速公路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治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200MA496LNX9R，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9.00%。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住房租赁，日用百货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智能输配

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武阳高速公路公司资产总额为 1,194,812.97 万元，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242,484.46 万元；2024 年度，武阳高速公路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129.41 万元，净利润 0.29 万元。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4,192,379.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99,361.39 万元，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2,593,017.72 万元。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4.23 万元，净利润 110,704.39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

1、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安排或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2、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资金拆借或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拆借，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占款，不存在非经营性占款。

3、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有息债务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有息债务涵盖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直接融资方式主要为发行债券融资，间接融资方式包含银行贷款等。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1,464,480.00 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1.57%，情况如下：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0.00	0.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3,600.00	41.90
	应付债券	850,000.00	58.04
合计		1,464,480.00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880.00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0.06%；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

债务余额为 1,463,600.00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91.51%，发行人债务期限结构稳定。

4、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

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掌控力度较好。根据核心子公司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子公司董事（不含职工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发行人持有葛洲坝股份 42.84%的股权，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持有葛洲坝股份剩余 57.16%的股权。中国能建承诺，至葛洲坝股份完成本次合并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止，中国能建委托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对葛洲坝股份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董事任命等股东权利。因此，发行人能够从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决定核心子公司葛洲坝股份的重大事项，掌控力度较好。

5、股权质押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所持有的一级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6、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章程约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分别收到子公司现金分红 37,675.01 万元、0.00 万元和 24,497.97 万元。

7、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债务结构较为稳定，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合理水平，长期偿债压力可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良好，且母公司对子公司控制力较强。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葛洲坝集团是依据《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单独出资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行为受国家法律约束，其经营活动及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制定并完善了《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公司章程中未载明事项按照《公司法》规定执行。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列下列决定时，采取书面形式，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委派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11）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书面决定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1）执行股东的决定；2）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7）决定公司内部

（2）战略与运控部（董事会办公室）：承担公司战略管理、企业治理、机构管理、改革重组、管理创新、综合考核评价、资质管理、工商管理、所属企业注册资本规划、管理对标、派出董事履职管理、国资委和中国能建重大专项改革、企业规格管理、亏损企业治理、制度体系统筹管理、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管理、协会管理等职能工作。

（3）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承担干部选拔任用、企业董事和监事委派、选人用人监督、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评、干部培训与交流、年轻干部培养与培训、项目经理管理及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与配置、全员绩效管理、薪酬福利体系管理、三项制度改革管理与评估、岗位序列、工作标准、员工职业发展、全员培训、劳动关系等职能工作，归口管理党校（国企党建研究院、培训中心）相应业务。

（4）财务与产权部：承担财务战略、全面预算管理、财务决策管理、产权管理、资产评估与处置、税务筹划、财务风险管控体系、财务信用体系、“两金”压降和管控、会计核算、会计档案管理、本部财务和经费管理、财务信息化建设等职能工作。

（5）国际业务部（外事办公室）：承担公司国际化战略实施、国际交流与合作、统筹国际市场开发和公共关系管理、协同配合中国能建国际集团开展海外投资业务、海外项目监管、国际业务计划统计、海外疫情防控、重大事故（事件）协调处置、全面风险管理、品牌管理、外事工作等职能工作。

（6）安全生产监督部（质量环保部、应急管理办公室）：承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管理、环保节能监督管理、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和事故（事件）调查、三标体系认证、重点区域（含新疆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职能工作。

（7）法律与合规部（内部控制部）：承担法治建设规划、普法宣传教育、重大合同评审、法律咨询与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管理、债权清收、内控体系建设、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信用管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职能工作。

（8）审计部：承担所属企业经济责任制审计、重大项目审计、重点工作审计、主要领导届中审计和离任审计等内部审计，跟踪审计整改及审计成果运用，内控体系监督评价、派出监事履职管理等职能工作。

（9）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机关党委、工会工作部）：承担党的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思想政治建设、意识形态管理、舆情管理、国企党建研究、统战、企业文化、品牌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工会、共青团和青年工作、机关党建、对外扶贫和捐赠管理、民主管理和监督、职工援助与关怀等职能工作，归口管理党校（国企党建研究院、培训中心）、传媒中心相应业务。

（10）党委巡察办公室：组织推进和统筹协调公司党委巡察工作，督办和指导上级党委巡视、公司党委巡察整改落实等职能工作。

（11）纪委（综合案管室、执纪审查室、监督审理室）：承担公司纪委日常监督、纪检组织建设、廉洁从业宣传教育、检查和处理违规违纪案件、问题线索受理、案件审理、综合管理等职能工作。

（12）市场开发事业部：承担公司境内市场开发策略和市场区域布局，统筹境内市场品牌营销、各类业务市场营销，建立客户关系管理系统、高端战略合作管理，统筹引领区域分公司、产业研究院、所属企业等市场主体市场开发活动、新能源和融合发展市场开发等职能管理工作。承担境内重大复杂项目直接开发，境内新签合同总额目标和优质合同额目标等业务总体责任，与生产与项目管理事业部、投资与产业事业部共同对境内直属项目利润指标的实现负责。归口管理产业研究院业务。

（13）战新业务开发事业部：公司境内融资建设项目及战新业务市场开发的责任部门，承担公司境内融资建设项目以及战新业务市场开发策略研究，统筹融资建设和战新业务融资融智、商业模式策划以及对应公共关系管理。与市场开发、生产经营、科技数智、投资部门协同联动，围绕融合发展新模式，加强政策分析与市场研究，做强战略合作与产业导入，健全完善融资建设项目以及战新业务市场开发管理体系，打造新产品、新业态，塑造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14）生产与项目管理事业部：承担公司生产与项目管理体系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精细化“四化”建设，合同成本管理及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负责经营计划与运营管控、业务协同管理、项目履约与资源配置、项目监管、项目责任制考核管理、合同与成本管理、变更索赔管理、客户关系管理、投诉管理、项目巡查检查及问题整改督办、采购和招投标管理、供应链管理、劳务及农民工管理、尾工管理及重大项目、重点区域（含新疆等）、重要客户项目监管归口管理、融

合发展项目履约等职能管理工作。承担境内直属项目合同履约、安全质量环保、营业收入等目标实现的总体责任，与市场开发事业部、投资与产业事业部共同对境内直属项目利润目标的实现负责。

（115）科技信息装备事业部（总工办）：承担公司科技发展规划、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科技前沿技术研判、重大科技攻关、重大技术方案制定、技术与设计管理、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化建设规划及推动落地、重大与成套设备发展、机电工程、业务信息化应用管理与推广、信息系统与数据治理、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安全管理、总工办等职能工作。承担公司科技创新、信息化与数字化、装备发展管理等业务发展总体责任。

（16）投资与产业事业部：承担公司投资政策研究和统计分析、投资规划与产业布局、投资计划管理、投资项目审核、投资风险管控、投资后评价、投后跟踪分析及产业投资、基础建设投资、股权投资、融资建设管理、参股企业管理等职能工作。承担公司投资业务发展总体责任。与公司市场开发事业部、生产与项目管理部共同对境内直属项目利润目标的实现负责。

（17）资本与金融事业部（资金结算中心）：承担资本与金融政策研究、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编制和实施、金融风险管控、可转债等股权融资、权益融资和债务性融资等融资管理、企业授信评级、资产抵押、担保业务管理、公募 REITs 和类 REITs 等权益性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高速公路等有关存量资产的盘活、资金结算、资金归集和调剂、资金监管等职能工作。承担公司资本与金融业务发展总体责任。

（18）抽水蓄能与新能源事业部：承担国家及地方政府抽水蓄能与新能源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研究，项目纳规、核准、备案，项目公司股权、注册资本金管理（前期），战略投资者引进，项目开工前期筹备、入网等工作。为公司有力推进项目落地、有效防控投资风险，加快打造抽水蓄能与新能源业务增量发挥关键作用。

（19）品牌管理与融媒体事业部：公司品牌战略、品牌管理、新闻宣传、媒体运营和媒体公共关系、舆情监测及处置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按照“打造卓著品牌，更好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坚持党管宣传、党管媒体的原则，加大企业重要新闻、重大典型和新经验、新成就的报道力度，讲好企业故事，扩

大企业的美誉度和影响力，持续塑造与企业规模体量、地位作用、发展愿景相匹配的一流品牌。

（20）党校（国企党建研究院、培训中心）：承担公司党建与干部、管理类培训实施、党建理论研究、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研究、公司党建党史研究、中国能建、公司改革发展新思路新举措研究与宣贯、党建干部能力素质评价、配合做好干部考核评价和选拔培养的职能。业务上接受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的相应指导。

（21）产业研究院：承担产业研究、产业导入、产业孵化、产业联盟及城市开发和乡村振兴等项目的概念规划策划、商业逻辑策划、资源评估平衡、商业模式设计等职能。业务上接受市场开发事业部的指导和管理。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拥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容涵盖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担保管理、对下属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下属公司的资金监管措施、预算管理在内的多个方面。

1、财务管理办法

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控股股东中国能建制定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办法》《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等制度，建立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对企业会计核算、会计档案管理、预算管理和财务报告的编制等进行了规范，努力推进财务信息化的进程，对财务信息进行集中统一、有效的管理。发行人设立资金集中管理平台，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资金集中统管，代表发行人统一结算、筹措、管理、规划、调控资金。

2、融资管理制度

在债务融资及资金工作方面，发行人根据控股股东中国能建制定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制定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明确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工作定位及职责，债务融资业务实行预算总额控制、分类、分级审批的管理体制；在资金使用及调度方面，要求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提前规划资金使用，并按发行人付款内控制度操作资金调度。办法还规定了融资项目操作流程、贷后管理责任、资金调度操作流程

等具体事项。

3、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能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制定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发行人根据该项制度，要求集团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不得对无产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对有产权关系的企业不得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实行预算管理，并报执行董事和股东批准，在执行董事和股东批准的预算额度内，发行人按内部决策程序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审批。

4、关联交易制度

为了规范发行人与关联人的交易行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关联交易方面遵循客观必要、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公允、有利于发行人发展等基本原则。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控股股东中国能建制定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发行人向关联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采用招标定价或协议定价。

5、对下属公司的资金监管措施

发行人根据控股股东中国能建制定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按照“统一平台、分级集中”的基本模式，公司资金中心建立资金集中管理平台，对各二级单位资金进行归集，各级单位在发行人公布的资金集中管理合作银行范围内开立银行账户，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集中管理合作银行进行考核调整。

6、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战略有效落地，发行人根据控股股东中国能建制定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规定》《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构建决策机构、工作机构和执行主体三个层次的全面预算管理组织架构，对预算编制基本要求、预算执行、监控、评价考核做出了明确规定。

7、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了规范发行人内部资金运营及管理，发行人根据控股股东中国能建制定的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资金收支管理办法》《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费用预算管理办法》《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加强对公司资金的管理和控制，对资金支付程序、支付范围及管理、银行账户及存款管理等进行规范。

8、信息披露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发行人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管理部门和职责，信息披露的标准与内容，信息披露的流程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

1、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商标和非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为公司所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2、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都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违规担任职务和领取薪酬。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本部及其子公司分别设立财务机构，对各自的经营业务进行单独核算，

并按公司统一编制的预算进行控制与管理。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在银行开立基本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法人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并纳税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按照国家要求、通过行政手段组建的集团，组建后成为葛洲坝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组建时部分与葛洲坝集团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进入了中国能建，与葛洲坝集团形成了潜在的同业竞争，但没有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 名，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谭华	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24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	是	否
2	许咸晶	监事	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	是	否

（二）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葛洲坝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简历

谭华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公司安全质量

环保部主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主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与信息化部主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事，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监事简历

许咸晶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兼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事、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谭华先生，简历信息详见本节“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二）人员简历/1、董事简历”。

（三）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合法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公务员兼职的情况，均在发行人处领薪，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五）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

（六）发行人董监高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的职权由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根据《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书面决定产生。公司设一名监事，监事由股东委派。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人子公司葛洲坝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已经葛洲坝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7 号）。发行人子公司葛洲坝股份现已终止上市，中国能建作为存续公司，将通过发行人作为接收方承继及承接葛洲坝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葛洲坝股份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

鉴于以上事宜，发行人根据需要对人员等进行整合，其中陈晓华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宋领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自身组织机构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股东决议，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理由宋领变更为谭华，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本次人员变更为正常人事任免，未对发行人自身组织机构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工程建设、工业制造、投资运营和综合服务四大板块。其中工程建设板块主要为建筑业务，工业制造板块主要为水泥业务、民用爆破业务、环保业务和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投资运营板块主要为房地产业务、公路业务和水务业务，综合服务板块主要为金融业务等。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38.77 亿元、1,300.52 亿元和 1,284.04 亿元，近三年较为稳定。从收入构成来看，工程建设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工程建设板块收入分别为 9,156,449.33 万元、9,134,500.01 万元及 8,709,753.5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39%、70.24%及 67.83%，金额和占比均呈现稳定态势。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工业制造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1,813.53 万元、1,634,554.93 万元及 1,618,450.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1.07%、12.57%和 12.60%，近三年稳中有增；发行人投资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07,302.34 万元、1,978,499.89 万元及 2,324,032.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8.73%、15.21%及 18.10%，近三年金额和占比均呈现稳定态势。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板块分类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建设	8,709,753.53	67.83	9,134,500.01	70.24	9,156,449.33	68.39

工业制造	1,618,450.08	12.60	1,634,554.93	12.57	1,481,813.53	11.07
投资运营	2,324,032.03	18.10	1,978,499.89	15.21	2,507,302.34	18.73
综合服务	188,166.13	1.47	257,683.40	1.98	242,152.70	1.81
合计	12,840,401.78	100.00	13,005,238.23	100.00	13,387,717.91	100.00

2、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板块分类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建设	7,640,085.87	71.58	7,933,204.87	74.05	8,000,728.21	71.30
工业制造	1,281,908.85	12.01	1,275,600.59	11.91	1,152,857.68	10.27
投资运营	1,619,178.01	15.17	1,300,644.29	12.14	1,866,797.81	16.64
综合服务	132,597.56	1.24	203,553.26	1.90	200,365.08	1.79
合计	10,673,770.29	100.00	10,713,003.01	100.00	11,220,748.77	100.00

3、营业毛利润及营业毛利率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建设	1,069,667.66	49.37	1,201,295.14	52.41	1,155,721.12	53.33
工业制造	336,541.23	15.53	358,954.34	15.66	328,955.85	15.18
投资运营	704,854.02	32.53	677,855.60	29.57	640,504.53	29.56
综合服务	55,568.58	2.56	54,130.15	2.36	41,787.62	1.93
合计	2,166,631.49	100.00	2,292,235.22	100.00	2,166,969.14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工程建设	12.28	13.15	12.62
工业制造	20.79	21.96	22.20
投资运营	30.33	34.26	25.55
综合服务	29.53	21.01	17.26
合计	16.87	17.63	16.19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166,969.14 万元、2,292,235.22 万元和 2,166,631.49 万元，各板块占比较为稳定，其中，工程建设板块的主营业务毛利润占比较高，分别为 53.33%、52.41%和 49.37%。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19%、17.63%和 16.87%。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建设、工业制造以及投资运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2023 年，公司投资运营业务毛利率增加 8.72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房地产业务历史风险逐步化解利润转正；2024 年，公司投资运营业务毛利率减少 3.93 个百分点，主要系房地产业务毛利率下降导致。2024 年，公司综合服务业务毛利率增加 8.52 个百分点，主要系部分物流项目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下降导致。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工程建设业务

（1）业务开展情况

工程建设业务是公司核心业务和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项目类型主要涉及公路、水利水电、房建、铁路、市政、水务、环境治理、城市地下综合体、港口与航道等。项目实施模式以 PPP 和施工总承包为主，其中，国内项目主要模式为 PPP 和施工总承包等，国际项目主要模式为施工总承包和 EPC 等。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915.64 亿元、913.45 亿元及 870.98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39%、70.24%和 67.83%。2023 年，工程建设业务收入较上年降低 2.19 亿元，降幅为 0.24%。2024 年，工程建设业务收入较上年降低 42.47 亿元，降幅为 4.65%。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执行合同金额及新签合同金额总体呈现波动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近三年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合同签约和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执行合同金额	5,203.53	4,952.37	6,599.38
新签合同金额	4,966.61	4,456.29	3,563.62
期末剩余合同金额	2,949.06	3,218.71	3,035.76

公司在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公司广泛参与了电力、交通、市政、环保、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在大江大河导截流、筑坝施工、地下工程、

大型金属结构制造安装、大型机组安装等领域占据了世界技术制高点。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始终坚持国际业务优先发展战略，是中国“走出去”企业的领军者和“一带一路”倡议的践行者。凭借全球市场布局 and 资源整合优势，业务遍及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获评“对外承包工程信用等级评价 AAA 级企业”“对外承包工程 A 级企业”，并于 2021 年 7 月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有重点企业管理标杆企业。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境内外在建项目合同执行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近三年公司境内外在建项目合同执行金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境内	3,943.87	3,601.50	5,241.36
境外	1,259.66	1,350.87	1,358.02
合计	5,203.53	4,952.37	6,599.38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在建重大项目情况如下：

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在建重大项目情况（境内）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建设周期	完工百分比
鹿寨至钦州港高速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PPP 项目	BOT+施工总承包+可行性缺口补助	208.36	125.06	4 年	60.02%
海南文昌国际航天城起步区开发建设一期项目	投资人+工程总承包+运营管理	67.42	18.83	5 年	27.93%
肇庆至高明高速公路一期工程	BOT+施工总承包	214.91	115.8	3 年	53.88%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心区地下空间一期建设工程 PPP 项目	PPP+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131.2	117.69	6 年	89.70%
G4222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项目	BOT+车购税补助	240.19	159.55	2.5 年	66.64%
新疆大石峡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	PPP+可行性缺口补助	89.97	63.06	7 年	70.09%
合计	-	952.05	599.99	-	-

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在建重大项目情况（境外）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建设周期	完工百分比
阿根廷圣克鲁斯 NK/JC 水电站项目	EPC+F	388.59	215.24	162.5 月	55.39%
安哥拉凯凯水电站项目	EPC	254.80	129.54	144 月	52.10%
巴基斯坦达苏水电站工程项目	土建 C+金结 EPC	147.71	50.06	69 月	35.45%
科威特萨阿德阿卜杜拉新城基础设施一标项目	C	81.57	13.45	48 月	13.45%
肯尼亚斯瓦克大坝项目	C	25.01	24.83	71.2 月	99.29%
合计	-	897.68	433.12	-	-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建筑行业

①建筑行业发展概况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建筑业在国家拉动内需政策的持续实施、中心城市的建设和城镇化战略的推进下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其发展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着密切的关系。尽管近几年在“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背景下，同时受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国内市场需求不振、传统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但投资额稳步增加，为建筑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72,138 亿元，同比增长 5.1%；2023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3,036 亿元，同比增长 3.0%；2024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4,374 亿元，同比增长 3.2%

伴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我国建筑业亦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中国建筑业过去 30 年来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 19.35 万亿元，而到 2024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进一步增长至 32.65 万亿元。建筑业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

目前，国家积极推行基础设施 PPP、EPC、工程总承包模式，传统竞争性建筑施工业务大幅下滑，PPP 模式的实施，给建筑业企业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能力、专业核心竞争力、商业模式创新能力、资源整合能力、融资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带来了严峻考验，建筑企业分化明显，中央及地方大型建筑企业成为 PPP 项目的主要竞争力量和实施主力军，市场竞争白热化。

当前，国家明确支持“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全岛自由贸易区建设等重大战略，聚焦脱贫攻坚、铁路、公路水运、机场、水利、能源、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短板，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同时，下调建筑行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建筑企业税负进一步降低。加强 PPP 项目投融资主体的资本金“穿透式”审查和还款能力评估，PPP 模式发展逐渐规范，项目落地率将不断提升。建筑业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2019 年，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文件规定港口、沿海及内河航运项目，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由 25%调整为 20%，同时公路（含政府收费公路）、铁路、城建、物流、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的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适当降低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但下调不得超过 5 个百分点；对于基础设施领域和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鼓励项目法人和项目投资方通过发行权益型、股权类金融工具，多渠道规范筹措投资项目资本金。2020 年 7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强调，要把重大工程建设、重要基础设施补短板等纳入“十四五”规划中统筹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未来要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等领域短板，推进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面向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国家水网、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等重大工程，推进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

当前，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在形成。“两新一重”等新政策将带动投资回升，国家重大区域战略、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生态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将形成新的增长极和增长带，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同时聚焦脱贫攻坚、铁路、公路水运、机场、水利、能源、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短板持续发力，仍将是基建行业发展的重点。

2022 年至 2024 年，全国基建投资增速分别为 9.4%、5.9%和 3.2%，是政府稳增长的主要引擎。

目前，国际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的刚性需求依然强劲，国家积极实施“一带一

路”倡议，深入推进中非合作“三网一化”“十大合作计划”“八大行动”和中东欧“17+1”等国家间合作机制，助力中央企业走出去。国内建筑行业企业并购重组力度加大，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行业商业模式持续创新，工程总承包模式推行力度加大，越来越多施工、设计企业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服务方案，满足客户全部需求。国内持续加大对基建补短板、脱贫攻坚战、区域发展等战略的政策支持力度，公路、房建、铁路、市政、水利及水体治理、城市地下综合体、港口与航道等领域的市场需求依然较大，新基建市场持续发力，基建市场整体呈现平稳较快发展的趋势。

②行业竞争格局

总体来看，我国的建筑施工市场开放程度较高，市场参与主体众多。行业中的企业主要有如下三种类型：第一类是以葛洲坝、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为代表的大型央企或大型央企所属的建筑企业。该类企业通常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并在各自建筑主业领域拥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业务经验；第二类是以各省、市、自治区的建工集团为代表的地方国有基建企业。该类企业拥有良好的地方公共关系优势；第三类是以民营企业为主的新兴建筑企业，此类企业以中小型规模居多，企业机制相对灵活，能够在完全开放、竞争充分的环境中迅速发展。

从水利水电建筑施工市场来看，水利水电工程往往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大工程，工程质量至关重要，因此价格因素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行业的重要性和有效性相对较小。由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不仅讲究经济效益，而且兼具明显的社会效益，因此国家在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行业投入较大。在全国超过 1,500 家各类水利水电施工企业中，葛洲坝和中国电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在施工技术、项目经验、人力资源、经营管理等方面优势明显，因而承担了国内绝大多数大中型水电站和水利枢纽工程的建设任务。

在港口码头施工市场、公路施工市场、铁路施工市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中国电建、中国交建等大型央企或大型央企所属的建筑企业，以及部分地方国有基建企业。总体来看，由于此类工程规模较大，对工程质量要求较高，因此相对于中小型施工企业而言，技术领先、规模较大的建筑施工企业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③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A、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国电建”，原“中国水电”，证券代码 601669）

中国电建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是以建筑工程承包、电力投资与运营、房地产开发及设备制造与租赁为主的，兼顾专业化与相关多元化，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中国电建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建设、其他电力建设与基础市政设施工程建筑及电站、线路与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主营业务为：水利、电力、公路、铁路、港口、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城市轨道工程施工、设计、咨询和监理；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测、设计、服务及设备的制造；电力生产；招标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及管理；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中国电建目前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工程承包、电力投资与运营、设备制造与租赁、房地产开发及其他业务。2016 年来中国电建业绩恢复增长，主要受惠“一带一路”。

中国电建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36.85 亿元，同比增长 4.07%。2024 年，中国电建新签合同总额 12,706.91 亿元，同比增长 11.19%。截至 2024 年末，中国电建合同存量 21,313.40 亿元，同比增长 15.37%。其中：国内业务合同存量 17,989.04 亿元，占比 84.40%；国际业务合同存量 3,690.98 亿元，占比 15.60%。

B、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国交建”，证券代码 601800）

中国交建是世界 500 强企业，主要从事港口、码头、航道、公路、桥梁、铁路、隧道、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业务，曾连续多年入选美国 ENR 世界最大 225 家国际承包商。

中国交建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19.44 亿元，同比增长 1.75%；新签合同额为 18,811.85 亿元，同比增长 7.3%。2024 年，中国交建来自于境外地区的新签合同额为 3,597.26 亿元（约折合 510.3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5%。

④发行人竞争优势

A、“一体化”经营优势

建筑业务上游产业包括建材产品的生产供应，以及其他设备物资的供应，下

游产业包括水利水电、新能源、市政建筑、综合交通等项目经营，公司以建筑业务为基础，形成工程建设、综合交通、水泥建材、生态环保、清洁能源、新材料新装备“六大板块”共同发展的格局，构筑了产业链一体化的业务格局，具备提供综合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的能力，实现各项业务间的协同效应。

B、品牌优势

五十余年的发展历程，公司创造了 5000 余项精品工程和 100 多项世界之最，以一系列精品工程和优秀业绩为支撑，塑造了驰名中外的“葛洲坝品牌”“CGGC”品牌，获得了建筑市场业主和开发商的广泛认同，成功塑造了“洲坝”这一水利水电建设“第一品牌”，成为“走出去”标杆企业和国内工程建设领域知名品牌，与旗下葛洲坝国际、葛洲坝建筑、葛洲坝生态环保、葛洲坝水泥、葛洲坝高速、葛洲坝机电等一批特色子品牌一道构建了建筑领域“一主多元”的品牌格局，形成了巨大的品牌效应和品牌价值。

公司承建了世界前十大水电站中的 5 座，包揽了中国前十大水电站建设，先后高质量承建了以葛洲坝、长江三峡、清江水布垭、金沙江向家坝、乌东德、白鹤滩、溪洛渡、金安桥、黄河拉西瓦、公伯峡、澜沧江景洪、大朝山、小湾、雅砻江瀑布沟、锦屏一级、红水河龙滩以及南水北调中线丹江口大坝加高、穿黄工程等一系列百万千瓦以上级大型巨型水电工程为代表的众多大江大河综合治理工程、西部大开发标志性工程和跨流域跨地区重点工程，建成了世界最大清洁能源走廊。从技术指标来看，“葛洲坝”是国内水电建设的“第一品牌”。三峡工程大江截流无论是技术，还是施工规模，特别是它的截流设计流量、施工水深和施工强度均为世界之最。

C、经验及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发展，是国家创新型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 1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3 个博士后工作站，主编或参编国家及行业标准 223 项、国家级工法 51 项，国家授权专利 3200 余项，各类资质资格 400 余项，在水利水电、公路交通、特种水泥、混装炸药、环境治理、装备制造等领域具有核心技术，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鲁班奖、詹天佑奖、大禹奖、李春奖等高等级奖项 140 余项。

D、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人才结构优化，整体水平较高。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居全国水电行业前列。

2000 年，葛洲坝集团被批准设立国内水电工程施工行业的第一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公司引进高层次、高质量的人才，完善公司的人才结构，提升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提供了巨大帮助，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全年多次举办公司层面各类重点培训项目，培训范围覆盖了企业治理、国际业务、新兴高端业务、专业管理、适应性培训、职能系统六个层面。在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培训评价等方面，进一步做了改革与创新，注重培训的实操和实效，切实提高员工整体职业素质和专业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E、技术装备优势

公司拥有配套的土石方工程、基础处理、砂石料生产、混凝土拌和运输与浇筑、金属设备起吊安装等施工设备 4 万余台（套），总功率达 60.3 万千瓦，特种设备和专业设备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具备年土石方挖填 1.5 亿立方米、混凝土浇筑 1,500 万立方米、金属结构制作安装 16 万吨、装机总容量 900 万千瓦、工业炸药生产能力 36 万吨、水泥生产 2,118 万吨等综合施工生产能力，在我国水电施工工业界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是国家创新型企业，建立有完善的科技研发体系和技术专家体系。依托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多个高端科研平台，紧密围绕市场开发和生产经营开展科技研发活动，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取得包括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在内的重大科技成果 1,900 多项，多次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在大江大河截流、筑坝、地下工程、大型机组安装等众多领域占领着世界施工技术制高点。

F、国际化优势

近十年来，公司先后在多个国家承接了若干大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葛洲坝品牌享誉海外，公司国际市场覆盖面和经营网络不断延伸。2022-2024 年，公司深入贯彻中国能建国际业务优先优质协同发展战略，始终坚定国际业务优先发展理

念,深度融入中国能建“1+2+N+X”海外发展体系,不断践行国家“走出去”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打造了工程、投资“双轮驱动”发展的业务结构局面,业务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构建了覆盖全球重点市场区域的组织机构,形成了管理国际化、劳务属地化、资源配置全球化的国际业务经营体制机制,聚集了一批年轻有为的国际经营人才队伍,打造了全面系统的国际业务风险管控体系。

2、工业制造业务

（1）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工业制造业务包括水泥、民用爆破、环保、高端装备制造³等业务。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工业制造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18 亿元、163.46 亿元及 161.85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7%、12.57%和 12.60%。工业制造业务各子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1) 水泥业务

公司水泥业务主要涉及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由水泥公司负责运营。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水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18 亿元、64.56 亿元和 69.28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6%、4.96%和 5.40%。

水泥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的 60 家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全国首批工业化、信息化融合促进节能减排试点示范企业,湖北省水泥行业首家通过清洁生产验收企业,拥有全国最大的特种水泥生产基地,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单位、中国绿色发展优秀示范企业、中国大型水泥集团环保标杆企业、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中国水泥熟料产能二十强、中国建材百强企业、全国十佳水泥信息化标杆企业、利废新材料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水泥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具备国家一级化验室资质,油井水泥获得美国 API 协会会标认证,企业资质为“AAA”级,产品被湖北省政府认定为精品名牌,多家成员企业被认定为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获湖北省建材行业技术革新奖。2024 年,水泥公司位列中国水泥熟料产能 50 强企业第 14 位,为湖北省水泥协会会长单位。

水泥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的经营理念,落实错峰生产政策,走绿色发展之路,注重质量效益和品牌建设。通过狠抓产品质量,提高核心竞争力,坚持稳价保量

³ 发行人装备制造业务的原主要经营主体中国葛洲坝集团装备工业有限公司,因与能建股份下属的其他装备制造企业组建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未来发行人不再从事装备制造业务。

策略，生产经营成绩显著。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保持了湖北省重点工程核心供应商地位，水泥总产能及总销量相对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公司水泥业务生产熟料 1,762.30 万吨，水泥 2,208.59 万吨；销售水泥及熟料 2,387.52 万吨，销售商品砼 259.31 万方，销售骨料 274.93 万吨。2024 年，公司中标签约项目中包括十宜高速兴长段、襄宜高速宜昌段、武天高速天门西段、孝感南高速、武荆宜高速等，并获得了引江补汉项目大部分供货份额。

2）民用爆破业务

公司的民用爆破业务主要依托下属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公司”）进行，业务主要包括民爆物品生产、销售，爆破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民用爆破物品原材料生产及装备制造。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民用爆破业务收入规模逐年稳步增长，分别实现收入 55.62 亿元、84.28 亿元和 85.79 亿元。

易普力公司是国家民爆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中唯一一家企业单位，是工信部、公安部推行高质量发展、供给侧改革的示范企业，是国资委混和所有制改革的示范企业，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既拥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进出口资质又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资质的大型民爆企业。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形成民爆物品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完整产业链，广泛服务于矿山开采、能源工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城镇控制爆破及国防建设等众多领域。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水泥行业

①水泥行业概况

水泥行业是较典型的需求拉动型行业，与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2005 年至 2011 年，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推动了水泥需求的上升，除 2008 年外，水泥产量年增速均保持在 10%以上。2012 年，在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的背景下，下游行业对水泥产品的需求被抑制，全年水泥产量仅增长 7.40%。2013 年，在基础建设投资加快的带动下，下游需求有所回升，全年水泥产量达到 24.14 亿吨，增速小幅提高至 9.57%。2014 年，受房地产开发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较疲软的影响，全年水泥产量增速放缓至 1.8%。2015 年全国规模以上水泥产量 23.48 亿吨，同比下

降 4.9%。2016 年在基建投资保持快速增长和房地产市场回暖的带动下，水泥市场呈现出弱势复苏态势，水泥需求保持低速增长，2016 年全国水泥产量为 24 亿吨，同比增长 2.5%。2017 年水泥行业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环保督查的压力下，供给端超预期的收紧，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3.2 亿吨，同比下降 0.2%。2019 年水泥行业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3.3 亿吨，同比增长 6.10%。2021 年水泥行业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3.63 亿吨，同比下降 1.2%。2022 年水泥行业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1.18 亿吨，同比下降 10.8%。2023 年水泥行业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0.2 亿吨，同比下降 0.7%。2024 年水泥行业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18.6 亿吨，同比下降 9.5%。

近年来，国内水泥行业持续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去产能、调结构、稳增长、提品质，严格实行错峰生产政策，强化行业自律，为自身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国家层面鼓励水泥企业推进并购重组，实现行业集中度提升，推进绿色环保发展，实现产业环保升级，推进两化融合，加快智能工厂建设。水泥行业连续几年高回报进一步刺激资本逐利性和投机冲动，一批落后产能通过产能置换“死灰复燃”，产能过剩局面未得到根本性改变。国际方面，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仍具潜力，在“一带一路”倡议及 RCEP 协议推动下，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水泥需求旺盛，为中国企业加大海外投资力度，转移过剩产能提供了良好的国际市场机遇。

②水泥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水泥行业是一个高度竞争和高度市场化的行业，前期市场集中度较低，过去几年水泥行业并购风起云涌，主要有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组建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金隅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等。根据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数据显示，前十大水泥企业市场集中度已经从 2010 年的 40%提高至 2018 年的 57%，这对改善行业竞争格局，提高盈利水平起到重要作用。水泥行业受到地方经济和运输半径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单体企业市场份额集中态势不明显，产业集中度偏低。

预计未来几年我国水泥行业产销在一定时期内将保持增长，但以新建生产线方式来扩大产能的可能性较小，水泥行业的兼并重组步伐将加快。行业整合向更深层次发展，有资金实力的大型企业将快速发展，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立窑

等落后工艺产能的淘汰也将加速，新型干法——尤其是中、西部地区新型干法项目建设进入高峰期，水泥行业将再次成为投资热点。落后产能的淘汰一方面优化了产品结构，另一方面促进了国内大型企业的发展，加强了市场的集中度，但也使行业存在恶性竞争的可能。2016 年 5 月 5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从压减过剩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和完善支持政策三个方面对水泥行业的未来发展做出了明确规划。到 2020 年，再压减一批水泥熟料产能，产能利用率回到合理区间；水泥熟料产量排名前 10 家企业的生产集中度达 60%左右；建材产品深加工水平和绿色建材产品比重稳步提高，质量水平和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建材工业效益好转，水泥行业销售利润率接近工业平均水平，全行业利润总额实现正增长。

总体来看，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局面未根本性改变、市场不确定因素增多、环保治理压力等一系列不利因素，给行业发展带来严峻挑战。未来，水泥行业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实行差异化错峰生产，企业兼并重组持续推进，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绿色化、智能化发展之路不断加快，实现总产能压缩和市场优化布局。在国家新政策支持下，机制砂石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国家鼓励水泥企业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业务，大量的城乡废弃物给水泥窑协同处置业务带来重要机遇，且每年 10%左右增长。

③发行人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年产 2,470.00 万吨水泥的生产能力，是湖北省内第二大水泥生产企业。公司水泥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的 60 家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全国首批工业化、信息化融合促进节能减排试点示范企业，湖北省水泥行业首家通过清洁生产验收企业，拥有全国最大的特种水泥生产基地，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单位、中国绿色发展优秀示范企业、中国大型水泥集团环保标杆企业、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其研发（技术）中心具备国家一级化验室资质，油井水泥获得美国 API 协会会标认证，企业资信为“AAA”级，产品被湖北省政府认定为精品名牌，多家成员企业被认定为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获湖北省建材行业技术革新奖。2024 年，水泥公司位列全国水泥企业熟料产能 50 强第 14 位。

A、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种类涵盖特种水泥和通用水泥 2 大系列共计 14 大类 36 个品种，“三峡”牌家装水泥、白色硅酸盐水泥、油井水泥、中（低）热水泥、抗硫酸盐水泥、超细灌浆水泥等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建筑装饰、油气田、各大中型水利水电大坝、高速公路、高铁、桥梁、机场、海洋及码头等工程领域，具有极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油井水泥获得美国 API 认证，建有特种水泥研究院，长期与中国建材总院、湖南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南京工业大学、西南石油大学、长江大学等科研院校合作，开展个性化水泥、特种水泥、高性能砼及固废资源化相关建材产品研究与开发，以实现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和资源的综合开发与利用，谋求技术服务及工程应用等领域的领先地位。

B、技术优势

公司自行设计改造窑头煤粉系统、窑筒体及密封装置，实现了“零缺陷”、“零浪费”的目标。公司采用料浆脱水煅烧、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技术，不仅改善了生产环境，而且还减少了污染，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在节能水泥生产控制、特种及专用水泥制备等方面积累了大量优质技术成果，被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确定为“全国最大的特种水泥生产基地”，其中低热水泥、白水泥及油井水泥等特种水泥生产技术行业领先，适合于高温高压、低压易漏失、超低温深水、复合盐膏层等不同地层、不同环境的固井施工产品，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截止 2024 年末，累计授权专利 466 件，其中发明专利 33 件，参编国家标准 24 项、行业标准 11 项、团体标准 5 项，软件著作权累计 50 项登记，自主研发了家装水泥、沉管专用水泥和盐膏层固井油井水泥等多种新型特种及专用水泥，积极研发磷石膏、钛石膏等工业副产石膏与磷渣、钢渣等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获批中国环境报社“2020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企业”。所属 3 家单位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5 家单位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4 家单位认定为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C、协同优势

公司生产的水泥为特种水泥，主要用于水电大坝、港口等工程的施工。公司的水泥业务能与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D、环保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快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截至目前，公司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持证排污、按证排污，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 5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 100 毫克/立方米，排放水平在国内外属于先进水平。公司所属 8 家单位获评环保绩效 B 级企业，4 家单位获评环保绩效引领性企业，5 家单位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荣誉称号。

2）民用爆破行业

①民用爆破行业概况

民用爆破产品是各种工业炸药及其制品和工业火工品的总称，主要包括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被广泛应用于石油、煤炭、交通、采矿、冶金、建材、水利、电力、控制拆除爆破等多个领域中，素有“能源工业的能源，基础工业的基础”之称。

民爆行业是国家特许经营的行业之一，在许可证制度下，民爆生产企业拥有丰厚而又稳定的垄断利润。民爆器材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及能源建设、建筑、交通建设、农林水利建设、地质勘探及国防建设等领域。民爆行业与基础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的关联性较强，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在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近年我国民爆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但 2012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安全形势的影响，国内民爆产品的产、销量增速有所放缓，但行业龙头企业依然保持了经营优势。

当前，民爆行业进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技术进步、产业融合关键期，行业内企业积极开展重组整合，落后产能加速出清，优质资源将进一步向拥有完整产业链、一体化程度高、区域控制能力强的企业倾斜。矿山施工总承包已经进入稳定阶段，将带动民爆业务稳定发展。国家推进矿山整治和绿色矿山建设，大力推广应用机制砂石，支持重点区域投放大型砂石采矿权，为民爆企业依托现有业务实现延伸产业链提供了重要机遇。

②民用爆破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国家积极推进民爆行业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安全生产。“十一五”以来，结构调整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企业数量大幅度压缩，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生产能力进一步优化，但民爆行业“小、散、低”问题仍未完全解决。2010 年 11 月，工业与信息产业部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民爆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将鼓励企业跨省、跨地区合资合作和兼并重组，着力推进企业在资本层面进行实质性整合。2011 年公布的《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亦着重强调加强大型企业集团和优势企业的政策指导和扶持力度，推进产品产业结构调整。工信部要求，到“十二五”期末，民爆生产企业由目前的 140 多家降到 50 家以内，销售企业降到 200 家以内。同时要形成 20 家左右跨区域的优势骨干企业集团，着力培育 1-2 家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企业集团。按照规划未来民爆企业家数将大幅减少，而行业的前 20 名龙头企业和已在进行跨区域整合的企业集团将成为政策重点扶持的对象。2016 年发布的《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要求，未来市场将淘汰一些小、散、低的企业，政策将向大企业或集团进行倾斜。根据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民爆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培育 3 至 5 家具有一定行业带动力与国际竞争力的民爆行业龙头企业，扶持 8 至 10 家科技引领作用突出、一体化服务能力强的优势骨干企业。

未来，随着矿山开采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盈利状况明显改善；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砂石骨料、水泥等行业的平稳发展，支撑了民爆行业的稳定发展；基建补短板，持续拉动了民爆市场需求；民爆企业转型升级、并购重组的推进，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以爆破技术为核心，实现民爆物品生产销售、爆破服务、矿山总承包业务一体化发展成为民爆行业主要商业模式。未来，行业将进入产品结构升级、产能布局优化、技术进步及产业集中度提升的调整升级阶段。随着国际大宗商品价格触底反弹，全球矿山开采和基础设施建设带动民爆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民爆行业发展迎来了新一轮发展良机。

③发行人竞争优势

在 2023 年民爆生产企业集团排名中，公司生产总值排名第二，工业炸药年产量排名第一，工业雷管年产量排名第五，爆破服务收入排名第二。

A、技术优势

公司控股的易普力公司是经重庆市科委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现场混装炸药车应用技术、乳胶基质远程配送技术、城市控制爆破技术以及获得国家专利的半成品移动式地面制备站核心技术，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

会重点扶持的应用现场混装炸药车技术实施现场生产、销售、配送、爆破服务一体化运作模式的推广单位。2006 年，公司成功爆破拆除三峡工程三期 RCC 围堰，荣获中国工程爆破协会成立以来颁发的首个特等奖。

截至 2024 年末，易普力公司合计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6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62 项，国际 PCT 专利 1 项，外观专利 3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71 项。2024 年度获得/授权知识产权 38 项，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外观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

B、一体化经营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矿山建设先进理念的引领者，也是矿山民爆一体化应用的典范，在全国享有优质口碑。公司民爆业务覆盖国内 20 余个省份（自治区、直辖市），在新疆、内蒙古、西藏等多个矿业大省业务布局保持稳定。公司是率先在国内推广现场混装炸药的企业之一，现场混装炸药用量规模、混装车保有量、爆破服务规模等指标行业领先，构建了在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和爆破施工一体化服务上的市场竞争优势。

目前，易普力公司已拥有了 8 家民爆生产企业、13 家民爆物品流通企业和 33 家工程爆破服务企业，业务遍布全国 20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公司的民爆业务依托公司水利水电施工业务，实现了生产、销售、工程爆破一体化经营，整体竞争力强。

3、投资运营业务

（1）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投资运营业务包括房地产、公路、水务等业务。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投资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0.73 亿元、197.85 亿元及 232.40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3%、15.21%及 18.1%。投资运营业务各子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地产开发业务

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首批 16 家以房地产为主业的央企之一，具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房地产公司是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涉及精品住宅、城市综合体、旅游地产、高端写字楼等。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200.66 亿元、130.75 亿元和 180.35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14.99%、10.05%和 14.05%。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近三年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新开工建筑面积	121.64	129.35	162.40
竣工建筑面积	115.31	169.55	100.00
在建项目权益施工面积	278.92	308.64	151.45
实现销售面积	77.85	64.65	41.30
期末已开盘可供销售面积	99.96	78.40	54.70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创新拿地模式取得重大突破，项目开发实现一二级联动、棚改领域的突破，并逐步向城市更新及综合运营方向转型，集团内协同效益逐步体现，先后落地宁波、西安、武汉、济南、成都等项目，拿地成本大幅度降低。资本市场方面，公司广泛接触市场投资人，拓展融资渠道，先后落地海南嘉佩乐酒店 CMBS、上海玉兰花园保债、广州南沙金融岛项目按照“快周转”战略导向，如期实现项目“开工、开放、开盘”等目标，加速了项目现金回流，为“南沙”模式贡献经验。武汉江悦蘭园、南京鼓印蘭园拿地 5 个月开工、9 个月开盘，“快周转”发展能力持续增强。三亚海棠福湾、上海紫郡公馆、武汉紫郡蘭园项目分别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荣誉。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建及拟建房地产项目主要集中在一线城市及二线核心城市，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房地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1	北京京玥蘭园	277,959.00	238,381.00	已全部完成主体结构封顶
2	南京紫郡蘭园	868,534.00	744,309.00	A 和 D 地块已竣工，C 地块在建
3	广州湾区金融城	1,731,002.00	1,197,028.00	二期：7#9#地块已竣备，5#地块已封顶，处于室内初装修施工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4	昆明普吉路项目	238,548.00	132,787.00	项目分三个批次交付，首批次处于主体施工阶段，二、三批次 1#、2#、5#楼处于停工状态，其他楼栋处于地下结构施工阶段。
5	广州湾区金融城朗玥	188,843.00	144,365.00	3 号楼施工至 10 层，1、2 号楼施工至负二层。
6	雄安咎岗枢纽片区 1 号地	870,405.00	198,598.00	一期产业南地块正进行地上结构施工；一期产业北正进行地上结构施工；展示中心主体结构已封顶，正进行外幕墙施工。
7	济南紫郡蘭园	296,421.00	238,949.00	A3 地块已竣备，A1 地块主体结构已封顶，A2 地块正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已推售 1 栋楼；
8	成都紫郡公馆	147,605.00	130,601.00	已完成全部结构封顶，已开始穿插外墙，门窗及精装施工。
9	武汉长江华府	181,011.00	149,295.00	正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
10	北京化实化研项目	229,005.00	158,489.00	正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
11	合肥巢湖紫郡府	132,236.00	97,573.00	首批 4 栋楼已交付，二批次 4 栋正在进行外装施工，后续批次主体封顶后以销定产
12	杭州瞰奥府	214,345.00	206,674.00	目前全部楼栋（6 栋）均已封顶，正在进行室内精装修工作
13	南京中宁府	710,356.00	568,842.00	示范区已建成，主体建设中
14	芜湖项目	352,572.00	113,854.00	示范区景观施工中，争取 8 月 31 日开放；首开楼栋正负零以下施工中
15	济南白马项目	124,558.45	69,917.00	地下结构施工中，桩基、基坑支护、土方施工中，已完成 40%。
16	济南棉麻项目	220,826.00	134,721.00	主楼正负零已完成
17	南京 G21 项目	101,786.00	71,062.00	已开工，桩基支护施工中
18	北京顺义后沙峪项目	294,953.00	198,166.00	大区现场支护桩施工完成，土方正在施工；示范区已开放。
19	成都锦江 34 亩项目	174,269.00	131,531.00	主体结构施工中
20	武汉青山项目	343,443.00	216,960.00	主体结构施工中
21	广州天河项目	647,640.00	239,739.00	项目 1#负二层浇筑完成；15#楼结构封顶
22	烟台初家项目	95,975.00	48,022.00	主体结构施工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23	宁波划船未来社区一期项目	363,613.00	237,085.00	已开工
24	长沙丁家珑项目	126,897.00	64,312.00	已开工，地勘施工中
25	西安浐灞项目	638,754.00	286,900.00	已开工
26	重庆和光云境	196,352.00	111,212.00	一期已竣工验收，计划 24 年 4 月交付；二期主体已封顶，处于砌筑及二次结构、装饰装修施工阶段。三四期未开工。
27	北京北清橡树湾	650,292.00	608,307.00	主体结构施工完成，精装修进行中
28	深圳项目	544,241.75	384,605.00	已开工，桩基支护施工中
29	上海徐汇项目	961,758.31	565,305.00	已开工

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地块明细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土地储备情况

时间	地块	地块总价 (亿元)	楼面价格 (万元/平方米)	土地面积 (万平方米)	规划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2022 年 4 月	杭州宁围项目	13.45	0.20	3.61	10.29
2022 年 6 月	平西府项目	44.16	5.20	5.01	21.03
2022 年 7 月	南京 G29	45.30	3.99	4.05	15.90
2022 年 8 月	安徽芜湖项目	9.06	2.50	20.12	40.38
2022 年 11 月	济南白马	7.82	0.45	6.37	17.63
2022 年 12 月	昆明五华区 A4-1	7.45	0.40	6.20	15.93
2022 年末	巢湖紫郡府	5.15	0.49	6.16	14.62
2023 年 1 月	长沙丁家珑项目	5.74	0.46	3.30	12.57
2023 年 3 月	西安西北科创中心项目	23.66	0.38	14.35	62.85
2023 年 6 月	济南省棉麻公司 A 地块住宅项目	10.60	0.52	5.66	20.34
2023 年 6 月	北京市顺义项目	17.31	1.92	3.41	9.01
2023 年 6 月	雄安管岗枢纽片区 1 号地	14.61	0.24	29.44	84.11
2023 年 7 月	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 34 亩地块	10.16	1.21	2.28	8.42

时间	地块	地块总价 (亿元)	楼面价格 (万元/平方米)	土地面积 (万平方米)	规划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2023 年 8 月	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项目	34.06	3.07	1.52	11.10
2023 年 9 月	武汉市青山区 P (2023) 055 号 52、53 街区地块	19.45	0.76	5.69	25.67
2023 年 9 月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 AT0305231 地块	42.88	1.99	5.87	21.59
2023 年 10 月	烟台市莱山区初家村旧改项目 A 地块	3.53	0.38	3.40	9.33
2023 年 12 月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街道 xh128A-11a 地块	53.57	2.83	2.05	18.92
2023 年 12 月	宁波划船未来社区一期项目	22.19	1.47	3.32	15.11

2) 公路业务

公司公路业务的经营主体为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高速公路及其他收费公路、停车场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资本运作，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投融资、建设，高速公路委托运营业务及路衍经济业务等。报告期内，交投公司按照“投、建、营”一体化原则，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以服务区经济为主体、以加油站业务为核心，创新经营模式，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路衍经济与主营业务有效融合发展。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公路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3 亿元、23.44 亿元和 25.57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控股运营的高速为 G55 襄阳至荆州段、四川巴中至万源高速。公司公路业务运营模式均为 BOT 模式，即经营期内，收取车辆通行费作为投资回报，经营期满后，将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无偿移交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窗口收入存入所辖省级高速公路管理局专户，省高管局清分后确认为公司的销售收入。公司控股运营的主要高速公路具体情况如下：

①襄荆高速公路

子公司葛洲坝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襄荆高速公路，经营期限为 30 年。该条高速公路位于湖北境内，北起襄樊市，经荆门市，南抵于荆州市，全长 185 公里，是国家规划建设的二连浩特—广州高速公路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湖北省高速公路大三角主骨架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线设 9 个收费站，2 个服务区和 2 个养护区，以及省交通厅派驻路政支队下设 3 个路政大队。该公路是我国第一个 BOT 高速公路项目。

②四川巴中至万源高速公路

子公司四川葛洲坝巴通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四川巴中至万源高速。该条高速公路是四川省规划建设“18、9、9”网中 9 条东西横线之一绵阳至万源（绵阳-梓潼-苍溪-巴中-通江-万源，总里程 360 公里）中的一段。该条高速公路起自巴中市巴州区清江镇，途经通江县，止于万源市官渡镇，路线全长 120 公里，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30 年，总投资 188.06 亿元。

3）水务业务

公司水务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是水务公司。公司水务业务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污泥处理、水环境治理技术的引进、研发、设计、咨询、应用及推广、水处理设备研发。水务业务通过投资并购扩大污水处理、供水业务规模，积极推进存量水厂提标扩建，不断提高资产运营质量，打造专业化的运营公司。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水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8.26 亿元、22.89 亿元和 16.54 亿元。

① 水务运营

截至 2024 年末，水务公司运营管理 88 个水厂，687 座泵站，4918 公里管网，2024 年每日水务处理量为 363.34 万吨，其中污水日处理规模 222.26 万吨，供水运营日处理规模 141.08 万吨。

② 水电站运营

水电站运营方面，公司控股运营水电站装机容量 31.45 万千瓦。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国内运营水电站累计发电量分别为 1,105,117 万度、92,259.43 万度和 75,760.06 万度。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房地产行业概况

近年来，受美元加息和人民币贬值预期的影响，一线城市和二线核心城市房

地产市场量价齐升，呈现出房地产金融化的特点，城市分化态势延续。其他二线城市和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市场延续滞涨态势，房地产政策经历了从全面宽松到热点城市持续收紧的过程，市场走势渐趋平稳。

2019 年，全国商品房成交面积增速继续放缓，销售额平稳增长，房地产企业面临产品质量转型升级期。此外，因城施策政策的进一步深化，各地政府坚持实施定向微调、保障合理住房需求，行业运行制度更趋完善，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房地产市场的稳定。2022 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 13.29 万亿元，同比下降 10.0%，其中住宅投资下降 9.5%。2023 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 11.09 万亿元，同比下降 9.6%，其中住宅投资下降 9.3%。2024 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 10.03 万亿元，同比下降 10.6%，其中住宅投资下降 10.5%。

2) 房地产行业展望

因城施策将在严控风险与去库存基调下不断深化，核心二线城市受益于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新型城镇化、长江经济带、京津冀一体化等政策影响，房地产市场有望平稳发展，而三四线城市有望延续平稳走势。打造绿色建筑和住宅产业化是房地产行业发展必然方向，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装配式建筑逐渐从鼓励变为强制措施，对房地产行业带来深远影响。

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房地产行业未来健康稳定发展的经济基础没有改变，楼市调控释放稳定预期。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城市住房刚性需求会不断增加，改善型需求也将持续释放，市场空间依然广阔。2022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在稳增长的总基调下，三四线城市及二线城市陆续放松楼市调控政策，房地产行业继续发挥经济增长支柱作用。未来，住宅地产将逐步进入后开发时代，租售并举制度将促进住房租赁市场的发展。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加速以及人们对于美好生活环境关注度提高，旅游地产、康养地产、体育地产等需求正在逐步升温。

3) 竞争优势

①成熟的房地产开发能力

公司及其成员企业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和园林古建筑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拥有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为主业的子公司。公司在多年房地产开发的基础上形成了成熟完整的房地产开发体系，建立了

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在房地产开发的咨询策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环节与外部单位形成了良好的协作关系。2020 年，房地产公司蝉联“绿色地产十强”荣誉，全年获得绿色建筑认证 4 项，国际奖项 1 项。主编的两项国家标准发布实施，主导承担的一项“十三五”国家课题完成结题，全年获得 7 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②高素质、专业的管理团队

房地产子公司的管理团队具备多年从事房地产开发和运营的经验，其所拥有的资源及对房地产行业的理解对于公司土地储备、项目开发及商业运营能力均有较大的提升。

4、综合服务业务

综合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贸易等。贸易业务主要是围绕公司工程主业上下游，开展工程贸易、国际贸易，经营主体为葛洲坝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

报告期内，供应链公司从分公司筹备、业务试单、稳健开局到子公司转换，经营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上下游供应及客户情况

1、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上游行业为建筑材料行业，主要包括钢铁、水泥等行业。由于承包施工的业务种类繁多，涉及的下行业也较多，主要是水利、交通、电力开发、高速公路运营、公用事业和房地产等行业。上游行业的发展、景气状况直接影响建筑工程项目的原材料供应。主要原材料如钢铁、水泥的价格波动，将导致公司工程项目的成本和毛利率波动，如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将减缓公司工程项目的进度甚至导致停工，增加公司的违约风险。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巨大，带动了建筑材料行业的增长，建筑材料的供应充足。下游行业产业政策和投资规模的变化，将影响工程承包施工市场的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量和业绩。未来几年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国家将继续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化进程，不断扩大投入，水利、交通、电力开发、公用事业和房地产等行业将保持快速增长，建筑工程承包与施工市场需求旺盛。

公司所处的水泥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包括煤炭、电力行业，水泥行业的下游产业为房地产业和建筑业。水泥上游企业中对水泥生产影响比较大的主要有煤、电、废渣等。其中煤电成本占水泥总成本上升的 60%以上，是水泥生产中成本比重最大的环节。电力供应主要受电力局限电的控制，特别是用电高峰期，限电情况时有发生，对水泥生产造成较大的影响，近年来，煤炭供应基本稳定，供求关系平衡。我国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历经多年的快速增长，产能增加迅速，受到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我国对煤炭等能源的需求将有所下降，短期内煤炭市场价格上涨的空间不大。公司水泥销售主要以厂地为中心辐射周边市场，主要销售地区为湖北武汉、宜昌、荆州、襄樊、随州、咸宁等地区，辐射湖南、河南、陕西、四川等部分地区。

公司所处民爆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是硝酸铵行业，炸药原材料 80%为硝酸铵，因此其价格波动、供求关系对公司炸药生产的影响很大。工业包装炸药的下游客户为区域性民爆物品销售公司，一个县级区域仅有一个销售公司专营，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行业政策可以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但是目前阻力较大。采购及销售主要分布在重庆、湖北、湖南、四川等区域，现场混装炸药主要面向大型矿山开采项目进行直供，项目合同签订后，履约期长，产量稳定。客户主要是矿山业主，原则上不得向其他客户销售。

公司所处房地产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包括建筑业、建材业（包括机械、钢铁、水泥、玻璃等）、工程设计（包括勘测测绘和设计单位），下游产业主要包括房地产中介业、物业管理业等。从上游产业来看，建筑业与房地产业的正向关联度非常高。工程设计是关系到建设项目最终质量、可靠度、使用性能以及形象的关键因素。房地产开发过程中，不同的设计方案会产生不同的经济效益。近年来，我国的工程设计业在理念和方法等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步，但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总体水平仍比较落后。从下游产业来看，近年来，随着我国住房二级市场的发展，房地产中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房地产中介提高了二手房的交易效率，活跃了二手房交易市场，而二手房交易的活跃不仅增加了住房市场的供应总量，给购房者更多的选择，同时也满足了大量的住房改善性需求，促进了房地产业的发展。物业管理是房地产开发的自然延伸，对房地产开发建设、流通、消费的全过程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物业管理水平的提升也助推房地产业的升级，促进了房

地产业的销售，提高人们对房地产项目的认知度。

公司所处的公路业务主要涉及高速公路行业，其上游产业主要是建材、土建施工等，下游产业主要是物流业及运输业。高速公路的成本主要受土地、建材、土建施工成本的影响。土地使用权的获得是高速公路项目实施的前提条件。随着经济的发展、法律的完善以及土地审批政策趋紧，征地费用有上升的趋势。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使用沙石、水泥、沥青及钢材等，相关建材价格的变化对项目的投资预算及经济性影响明显。此外，道路施工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对降低高速公路行业的投资成本也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加速推进，我国的产业群和城市圈初具规模。分工的深化及经济的高速增长带来了物流业的快速增长。高速公路以其便捷、机动、大容量等特性在满足物流需求方面优势明显，是未来物流业蓬勃发展的最大受益者之一。汽车拥有量与车流量之间关系密切，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3.19 亿辆，未来几年我国仍将是全球汽车消费大国，汽车产销量在全球的市场地位将不会改变，高速公路的需求将随之仍将显著提高。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62.1	51.11	17.50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8.86	8.22	5.23

注：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3、主要客户情况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向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3%、8.12%和 4.1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发行人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最近三年向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			
1	客户 1	200,047.65	1.56
2	客户 2	119,561.33	0.93
3	客户 3	103,561.87	0.81
4	客户 4	71,162.38	0.55
5	客户 5	37,152.61	0.29
合计	-	531,485.84	4.14
2023 年			
1	客户 1	234,216.94	1.80
2	客户 2	235,611.88	1.81
3	客户 3	303,681.09	2.34
4	客户 4	150,087.45	1.15
5	客户 5	132,500.46	1.02
合计	-	1,056,097.82	8.12
2022 年			
1	客户 1	250,001.29	1.87
2	客户 2	214,799.25	1.60
3	客户 3	210,659.52	1.57
4	客户 4	165,968.74	1.24
5	客户 5	152,789.01	1.14
合计	-	994,217.81	7.43

（五）公司主营业务取得的资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2		水利行业工程设计	甲级
3		公路行业工程设计	甲级
4		电力行业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专业	乙级

5		风景园林工程专项	乙级
6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	乙级
7		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	乙级
8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	乙级
9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	乙级
10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	乙级
11		岩土工程专业	甲级
12		工程测量专业	甲级
13		水文地质专业	乙级
1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15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16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7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9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0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1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2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3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4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5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6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7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28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9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30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31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32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3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甲级

34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	/
35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	/
36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3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3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39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40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行业工程设计	甲级
4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4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43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44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45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46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47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4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49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50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51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5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53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54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55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56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57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58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59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	/
60		工程测量	甲级
61		摄影测量与遥感	乙级
62		测绘航空摄影	乙级

63		地理信息工程	乙级
6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甲级
65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一级
66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	A 级
67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四级
68	葛洲坝（北京）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6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70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行业工程设计	甲级
7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7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7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74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75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76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77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78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79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80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81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82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一级
83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	/
8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水工金结）	/
85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起重设备机械）	A 级
86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	GC2 级
87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四级
88	葛洲坝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89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90	中国葛洲坝集团路	水利行业工程设计	甲级

91	桥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行业工程设计	甲级
9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93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9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9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96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97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98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99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00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01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02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03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	/
104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05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06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07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08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四级
109	湖北葛洲坝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11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11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112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113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114		公路养护工程	二类甲级
115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116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	甲级
11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11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1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20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121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122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23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24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125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26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27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28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29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30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31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32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33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34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35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	贰级
136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37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38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39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40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41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4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四级
143	广州葛洲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14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145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	甲级
146		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	甲级
147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	甲级

148		电力行业设计	乙级
14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15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5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5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53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54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55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56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57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58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59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60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6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62		工程测量专业测绘资质	甲级
16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起重设备机械）	A 级
164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二级
165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	/
166		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测绘资质	乙级
167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四级
168		道路经营运输许可证	普通货物运输
169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行业工程设计	甲级
170		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	乙级
171		工程测量专业	乙级
172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	甲级
173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17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7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76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77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78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机电）专业承包	壹级
179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80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181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8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83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84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85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	/
186		电力工程调试企业能力评价电网工程类	二级
187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承装/承修/承试	一级
188		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	二级
189	葛洲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190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91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92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193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94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95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96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97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98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99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00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01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0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0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0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05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06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07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08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09		电力大件运输总承包	乙级
210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	桥式、门式 起重机(A)； 塔式起重 机、升降 机；缆索式 起重机
21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工业管道安 装（GC2）
21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一级
213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 械船舶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14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 包	壹级
215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1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1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18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1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20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21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2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23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24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25		钢结构（协会）制造企业	特级
226		湖北省船舶修造技术许可证	一级Ⅱ类钢 制一般船舶
227		启闭机设计能力认可	超大型
228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A 级

229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起重设备机械）	A 级
230		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中、低容器（D）
231	葛洲坝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工程专业	乙级
232		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专业	乙级
233		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气田地面专业	乙级
234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35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3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37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38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39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40	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行业工程设计	甲级
24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4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4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44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245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46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47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48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49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50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51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52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53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5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甲级
255	中能建葛洲坝轨道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56	交通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57	葛洲坝武汉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路基路面养护	甲级
258		桥梁养护	乙级
259		隧道养护	乙级
260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	（不区分级别）
261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62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备案证书	（不区分级别）
26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64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6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66	中国葛洲坝集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乙级
26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6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69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70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7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72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273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74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75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76	葛洲坝集团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	乙级
277		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设计专项	乙级
278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7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8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8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82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83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84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85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86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87	葛洲坝生态治理 （湖北）股份有限 公司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88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8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90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91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工程	一级
292		环境修复工程	一级
293		水污染治理工程	二级
294	葛洲坝生态建设 （湖北）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9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96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97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98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99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300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30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302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303	葛洲坝（哈尔滨） 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304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30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30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307	葛洲坝集团雄安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30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六）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国能建《若干意见》、“1466”和“四新”能建战略，紧跟中国能建新一轮改革发展

步伐，深入践行中国能建“创新、绿色、数智、融合”核心发展理念，以打造葛洲坝的突出工程建设能力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推动“三高两低三强”高质量发展和科学管理为主题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战略导向、问题导向、市场导向、价值导向和高目标导向，优化“三大布局”，推进“四大融合”，延伸产业链、挖掘价值链、做强供应链、重塑管理链，大力解放思想、解放人、解放生产力，抢抓机遇，攻坚克难，为加快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工程企业而努力奋斗。

（1）工程建设业务

加快补齐规划（勘察）设计短板，大力提升 EPC（工程总承包）能力。持续做强水利水电、电力、机电工程等专业领域，重塑水利水电业务核心竞争力；努力做优公路、市政公用（含轨道交通）、建筑工程等专业领域；积极发展矿山、铁路、港航工程等专业领域，以及基础设施运维业务，培育新增长点。做强做优做大“新基建”，打造成为中国能建的一张最闪亮名片和标志。加强商业模式创新，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数字智慧、设计牵引、投资拉动、板块协同的综合竞争优势；大力实施项目管理基础“334”工程，落实项目管理“十化”要求，加快推进项目管理提质增效；持续提高绿色低碳建造技术、数字智慧建造技术应用广度和深度，适应和引领行业发展。

（2）综合交通

坚持“四大”投资理念，优化投资结构，加强投资论证，拓展融资渠道，注重过程管控，强化资本运作和资产盘活，推动数字化赋能，不断提升“融投建营转”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保障投资项目收益和可持续投资能力。稳健发展高速公路业务，创新发展城市轨道交通、铁路、机场、港航、低空经济等业务，大力发展绿色智慧交通和路衍经济，积极发展“交通+、+交通”等融合发展新业态。

（3）生态环保

大力发展水务业务，加快发展水环境治理、固废处理、土壤修复和矿山修复业务，优先发展高标准农田、盐碱地和荒漠化整治、国储林等战新业务。

（4）水泥建材

稳健发展传统水泥及砂石骨料、商品混凝土等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大力发展特种水泥业务，加快发展国际业务。形成全产业链发展新格局，纵深推进业务数字化、绿色低碳发展。

（5）清洁能源

大力发展水电、抽水蓄能等传统清洁能源，积极发展风电光伏新能源业务，布局发展储能及综合智慧能源业务。

（6）新材料新装备

布局发展能源新材料、基建新材料、建筑新材料业务，大力发展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制造业务，培育发展工程高端装备、新能源船舶等装备制造业务。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和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2022年至2024年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533号、天健审〔2024〕1-330号、天健审〔2025〕1-544号）。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符合该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④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新增的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3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符合该规定的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4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

无重大影响。

②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③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④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合并范围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0.00%变更为 100.00%	集团内部层级调整
2	葛洲坝保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房屋建筑	47.50%变更为 47.50%	拥有控制权
3	葛洲坝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40.00%变更为 51.00%	拥有控制权
4	葛洲坝（宜昌）高铁北站新能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0.00%变更为 94.80%	拥有控制权
5	葛洲坝冀中建设保定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0.00%变更为 95.00%	拥有控制权
6	葛洲坝白银平川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00%变更为 89.00%	拥有控制权
7	葛洲坝（海南文昌）航天城项目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0.00%变更为 89.50%	拥有控制权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中部崛起）募集说明书

8	葛洲坝（惠州）江南大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5.00%变更为 5.00%	拥有控制权
9	葛洲坝（武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9.64%变更为 19.64%	拥有控制权
10	荆州葛洲坝城北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	70.00%变更为 70.00%	拥有控制权
11	葛洲坝水务（唐山）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42.50%变更为 42.50%	拥有控制权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变更为 0%	集团内部层级调整
2	中国葛洲坝集团装备工业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0.00%变更为 0%	集团内部层级调整
3	杭州华电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施工	40.00%变更为 0%	集团内部层级调整
4	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变更为 0%	集团内部层级调整
5	福州市江阴工业区葛洲坝填海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72.00%变更为 0%	股权对外处置
2023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青海多隆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0.00%变更为 65.00%	投资新设
2	葛洲坝本溪太子河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0.00%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3	葛洲坝（新安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0.00%变更为 94.5%	投资新设
4	葛洲坝六郎巴东县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0.00%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5	葛洲坝基地（宜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0.00%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无				
2024 年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无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中能建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原中国葛洲坝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变更为 20.00%	出售股权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4,316.09	3,317,834.96	3,459,384.97
应收票据	195,341.78	199,014.82	238,851.84
应收账款	2,684,583.84	2,490,017.37	2,143,213.36
应收款项融资	63,731.16	40,717.47	46,594.41
预付款项	1,005,585.75	1,217,841.02	974,863.77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3,554.78	30,928.34	23,847.60
其他应收款	3,244,257.17	2,704,939.96	2,088,540.83
存货	6,108,502.15	5,888,664.37	5,332,075.59
合同资产	4,870,203.79	5,126,516.81	3,824,41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422.89	104,914.98	135,149.21
其他流动资产	808,805.26	782,340.24	619,304.47
流动资产合计	22,367,304.68	21,903,730.34	18,886,238.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16.45	6,945.80	14,039.57
长期应收款	1,839,440.42	2,323,383.28	2,024,481.97
长期股权投资	4,911,458.73	4,023,847.63	3,677,930.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73.97	38,777.08	94,509.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98,296.33	979,792.71	801,223.96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40,470.49	29,339.18	22,356.43
固定资产	2,205,753.17	2,169,373.03	1,748,491.91
在建工程	400,232.01	693,662.02	321,282.09
使用权资产	56,953.33	67,204.83	65,057.00
无形资产	5,454,966.82	5,600,424.57	4,441,108.32
开发支出	2,026.66	1,286.95	1,155.43
商誉	221,089.79	235,269.59	192,440.74
长期待摊费用	29,808.38	71,606.39	92,18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72.45	87,196.23	76,59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8,512.27	4,515,276.41	3,545,947.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29,971.27	20,843,385.72	17,118,804.17
资产合计	43,397,275.95	42,747,116.06	36,005,043.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6,606.46	3,238,795.00	2,429,720.34
应付票据	722,616.32	505,740.74	516,754.61
应付账款	7,747,214.30	8,669,327.89	6,979,081.44
预收款项	1,602.76	2,061.57	2,981.26
合同负债	2,350,206.06	2,116,138.81	1,573,093.40
应付职工薪酬	73,323.41	73,977.37	68,585.76
应交税费	462,931.35	466,059.49	470,490.43
其他应付款	3,427,012.80	3,020,189.12	2,552,31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2,213.59	2,873,914.18	1,064,593.80
其他流动负债	264,568.67	338,657.38	267,458.10
流动负债合计	19,838,295.72	21,304,861.55	15,925,077.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694,771.28	10,072,622.83	9,265,730.33
应付债券	850,000.00	0	850,000.00
租赁负债	54,108.03	64,891.28	60,317.97
长期应付款	27,971.39	7,231.28	4,837.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2,237.00	215,381.00	211,958.24
预计负债	14,088.85	12,997.90	6,655.84
递延收益	30,681.04	32,656.40	23,34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526.99	155,798.98	125,088.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6.68	37,623.39	26,149.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77,511.26	10,599,203.06	10,574,084.33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负债合计	31,815,806.98	31,904,064.61	26,499,161.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1,530.87	341,530.87	331,530.87
其他权益工具	1,900,000.00	1,600,000.00	1,100,000.00
资本公积	186,373.79	187,623.42	141,283.82
其他综合收益	-55,145.77	-24,168.73	-37,489.32
专项储备	44,628.64	41,728.70	30,454.41
盈余公积	12,762.42	12,762.42	12,762.42
未分配利润	1,253,663.03	1,160,043.49	1,050,44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3,812.96	3,319,520.18	2,628,988.18
少数股东权益	7,897,656.00	7,523,531.27	6,876,893.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81,468.96	10,843,051.45	9,505,88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397,275.95	42,747,116.06	36,005,043.06

2、合并利润表

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840,401.78	13,005,238.23	13,387,717.91
二、营业总成本	12,113,782.01	12,152,446.89	12,673,350.71
其中：营业成本	10,673,770.29	10,713,003.01	11,220,748.77
税金及附加	69,023.49	65,946.80	105,590.46
销售费用	116,600.07	89,094.74	86,512.01
管理费用	538,542.33	572,422.34	518,777.56
研发费用	395,402.30	420,383.65	402,371.62
财务费用	320,443.52	291,596.35	339,350.29
加：其他收益	28,371.25	36,818.20	52,283.41
投资收益	-23,206.85	-51,707.03	71,185.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05.69	24,096.74	7,216.30
信用减值损失	-103,563.90	-104,779.07	-27,417.86
资产减值损失	-45,904.73	-65,989.02	-40,391.82
资产处置收益	68,822.25	2,475.38	20,853.45
三、营业利润	655,643.48	693,706.54	798,096.44
加：营业外收入	19,593.81	12,382.46	9,321.87
减：营业外支出	16,046.43	19,055.79	12,113.7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四、利润总额	659,190.86	687,033.20	795,304.60
减：所得税费用	182,302.87	173,308.48	204,383.54
五、净利润	476,887.99	513,724.72	590,92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522.97	147,546.89	173,588.50
少数股东损益	300,365.02	366,177.83	417,332.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475.82	41,740.71	40,754.26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0,412.17	555,465.43	631,67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087.28	185,666.49	220,348.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2,324.89	369,798.94	411,326.8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06,550.30	11,298,734.85	10,379,822.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135.16	63,338.98	111,412.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752.16	2,609,141.44	2,586,45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00,437.62	13,971,215.28	13,077,688.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36,470.10	9,767,325.16	9,275,649.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8,465.35	978,417.82	928,76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6,898.49	560,685.73	588,95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4,928.43	2,651,612.79	2,394,80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16,762.38	13,958,041.50	13,188,17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675.25	13,173.77	-110,48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738.43	403,476.77	194,829.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53.83	31,121.13	23,116.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241.96	17,922.26	26,077.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95.00	1,000.00	210,446.7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194.00	123,178.84	99,497.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423.22	576,699.00	553,967.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6,886.51	775,283.59	350,72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4,617.55	1,016,255.16	2,185,794.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862.00	0.00	9,895.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110.79	586,465.29	554,636.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2,476.85	2,378,004.04	3,101,04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053.63	-1,801,305.04	-2,547,08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9,139.48	1,210,601.58	2,235,068.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77,114.11	710,760.62	1,135,068.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57,580.91	9,287,280.61	7,589,242.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48.60	108,525.18	403,02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6,368.99	10,606,407.37	10,227,333.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84,583.42	7,459,679.72	4,401,301.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8,869.79	882,656.01	748,873.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7,218.37	180,899.15	188,313.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865.98	603,492.65	1,573,83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6,319.20	8,945,828.39	6,724,01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049.80	1,660,578.98	3,503,322.9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63	5,960.18	8,923.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6.05	-121,592.10	854,675.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9,706.23	3,331,298.33	2,476,623.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1,462.28	3,209,706.23	3,331,298.3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47.01	19,883.31	23,165.09
应收账款	16,397.74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80,988.49	44,749.93	4,737.36
预付款项	0.12	4.47	-
其他应收款	537,844.06	323,637.63	263,496.06
合同资产	31.60	1,294.66	869.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9,796.00	190,000.00	148,9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233.11	334.13	317.98
流动资产合计	1,149,938.13	579,904.13	441,486.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118,672.00	1,469,328.00	1,209,560.00
长期股权投资	908,120.27	862,207.31	846,934.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12.16	6,469.74	6,159.63
固定资产	676.02	17.63	25.40
无形资产	2,903.73	2,978.20	3,05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93.00	5,204.75	5,187.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8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2,440.98	2,346,205.62	2,070,921.37
资产合计	4,192,379.11	2,926,109.75	2,512,407.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900.00	158,900.00
应付账款	3,326.98	4,000.41	1,107.64
合同负债	837.23	757.23	-
应付职工薪酬	127.06	170.86	257.93
应交税费	0.52	1.37	-
其他应付款	98,658.82	127,742.19	175,932.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67.59	251,175.00	71,818.00
流动负债合计	121,818.20	483,747.07	408,016.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3,600.00	159,800.00	349,500.00
应付债券	850,000.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858.00	13,165.00	14,18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5.19	1,074.58	1,011.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7,543.19	174,039.58	364,696.01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负债合计	1,599,361.39	657,786.65	772,712.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1,530.87	341,530.87	331,530.87
其他权益工具	1,900,000.00	1,600,000.00	1,100,000.00
资本公积	347,757.07	347,757.07	329,354.67
其他综合收益	-246.52	324.48	173.48
专项储备	13.42	7.40	8.60
盈余公积	12,762.42	12,762.42	12,762.42
未分配利润	-8,799.53	-34,059.13	-34,134.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3,017.72	2,268,323.10	1,739,69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92,379.11	2,926,109.75	2,512,407.67

2、母公司利润表

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4.23	2,942.19	2,160.41
减：营业成本	1,604.09	2,899.13	1,285.15
税金及附加	8.11	38.63	285.61
管理费用	2,895.97	2,230.70	2,551.77
财务费用	35,882.06	19,194.87	18,797.00
加：其他收益	5,825.62	15,331.14	-
投资收益	97,171.58	71,732.90	67,414.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42	310.11	692.38
信用减值损失	-353.00	-70.60	-
资产处置收益	47,300.45	-	2,089.97
二、营业利润	110,621.08	65,882.41	49,438.09
加：营业外收入	5.67	1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5.17	0.76
三、利润总额	110,626.75	65,977.23	49,437.32
减：所得税费用	-77.65	45.92	173.09
四、净利润	110,704.39	65,931.31	49,264.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1.00	151.00	74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133.39	66,082.31	50,004.2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9.35	2,378.84	434.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3.38	26,681.87	48,42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2.73	29,060.71	48,862.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8.67	2,440.53	119.1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86	184.97	16,811.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07.09	49.02	1,78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9.94	12,877.94	73,95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88.57	15,552.45	92,67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5.83	13,508.26	-43,80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9,700.00	498,800.00	190,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894.48	85,488.71	27,991.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353.7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948.18	584,288.71	218,29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5,296.26	910,620.02	1,218,5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5,296.26	910,620.02	1,218,5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348.08	-326,331.32	-1,000,26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760.00	509,691.20	1,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4,380.00	510,000.00	263,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4,140.00	1,019,691.20	1,363,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9,920.00	579,300.00	278,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743.53	90,837.34	30,594.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3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663.83	670,137.34	309,29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476.17	349,553.86	1,054,605.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02.25	36,730.80	10,527.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33.24	27,902.44	17,375.2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35.50	64,633.24	27,902.44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4,339.73	4,274.71	3,600.50
总负债（亿元）	3,181.58	3,190.41	2,649.92
全部债务（亿元）	1,705.62	1,669.11	1,412.68
所有者权益（亿元）	1,158.15	1,084.31	950.59
营业总收入（亿元）	1,284.04	1,300.52	1,338.77
利润总额（亿元）	65.92	68.70	79.53
净利润（亿元）	47.69	51.37	5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9.86	49.27	4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7.65	14.75	17.3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8.37	1.32	-11.0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6.21	-180.13	-254.7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8.00	166.06	350.33
流动比率（倍）	1.13	1.03	1.19
速动比率（倍）	0.82	0.75	0.85
资产负债率（%）	73.31	74.63	73.60
债务资本比率（%）	59.56	60.62	59.78
营业毛利率（%）	16.87	17.63	16.19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2.41	2.62	3.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5	5.05	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4.84	4.59
EBITDA（亿元）	126.12	137.75	149.2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39	8.25	10.56
EBITDA 利息倍数	2.26	2.14	2.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6	5.61	7.44
存货周转率（次）	1.78	1.91	2.16

注：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 (%)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
- (6) 营业毛利率 (%) = 营业毛利润 / 营业收入 × 100%;
-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 (9)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 (13)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年初存货账面价值 +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 / 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 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94,316.09	7.59	3,317,834.96	7.76	3,459,384.97	9.61
应收票据	195,341.78	0.45	199,014.82	0.47	238,851.84	0.66
应收账款	2,684,583.84	6.19	2,490,017.37	5.82	2,143,213.36	5.95
应收款项融资	63,731.16	0.15	40,717.47	0.10	46,594.41	0.13
预付款项	1,005,585.75	2.32	1,217,841.02	2.85	974,863.77	2.7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3,554.78	0.05	30,928.34	0.07	23,847.60	0.07
其他应收款	3,244,257.17	7.48	2,704,939.96	6.33	2,088,540.83	5.80
存货	6,108,502.15	14.08	5,888,664.37	13.78	5,332,075.59	14.81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资产	4,870,203.79	11.22	5,126,516.81	11.99	3,824,412.84	10.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422.89	0.16	104,914.98	0.25	135,149.21	0.38
其他流动资产	808,805.26	1.86	782,340.24	1.83	619,304.47	1.72
流动资产合计	22,367,304.68	51.54	21,903,730.34	51.24	18,886,238.89	52.45
债权投资	1,816.45	0.00	6,945.80	0.02	14,039.57	0.04
长期应收款	1,839,440.42	4.24	2,323,383.28	5.44	2,024,481.97	5.62
长期股权投资	4,911,458.73	11.32	4,023,847.63	9.41	3,677,930.13	10.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73.97	0.09	38,777.08	0.09	94,509.36	0.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98,296.33	2.76	979,792.71	2.29	801,223.96	2.23
投资性房地产	40,470.49	0.09	29,339.18	0.07	22,356.43	0.06
固定资产	2,205,753.17	5.08	2,169,373.03	5.07	1,748,491.91	4.86
在建工程	400,232.01	0.92	693,662.02	1.62	321,282.09	0.89
使用权资产	56,953.33	0.13	67,204.83	0.16	65,057.00	0.18
无形资产	5,454,966.82	12.57	5,600,424.57	13.10	4,441,108.32	12.33
开发支出	2,026.66	0.00	1,286.95	0.00	1,155.43	0.00
商誉	221,089.79	0.51	235,269.59	0.55	192,440.74	0.53
长期待摊费用	29,808.38	0.07	71,606.39	0.17	92,188.65	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72.45	0.21	87,196.23	0.20	76,591.29	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8,512.27	10.46	4,515,276.41	10.56	3,545,947.33	9.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29,971.27	48.46	20,843,385.72	48.76	17,118,804.17	47.55
资产总计	43,397,275.95	100.00	42,747,116.06	100.00	36,005,043.06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6,005,043.06 万元、42,747,116.06 万元及 43,397,275.95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板块持续拓展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8,886,238.89 万元、21,903,730.34 万元及 22,367,304.6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45%、51.24%及 51.54%。最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118,804.17 万元、20,843,385.72 万元及 21,029,971.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55%、48.76%和 48.46%。整体而言，发行人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94,316.09	7.59	3,317,834.96	7.76	3,459,384.97	9.61
应收票据	195,341.78	0.45	199,014.82	0.47	238,851.84	0.66
应收账款	2,684,583.84	6.19	2,490,017.37	5.82	2,143,213.36	5.95
应收款项融资	63,731.16	0.15	40,717.47	0.10	46,594.41	0.13
预付款项	1,005,585.75	2.32	1,217,841.02	2.85	974,863.77	2.7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3,554.78	0.05	30,928.34	0.07	23,847.60	0.07
其他应收款	3,244,257.17	7.48	2,704,939.96	6.33	2,088,540.83	5.80
存货	6,108,502.15	14.08	5,888,664.37	13.78	5,332,075.59	14.81
合同资产	4,870,203.79	11.22	5,126,516.81	11.99	3,824,412.84	10.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422.89	0.16	104,914.98	0.25	135,149.21	0.38
其他流动资产	808,805.26	1.86	782,340.24	1.83	619,304.47	1.72
流动资产合计	22,367,304.68	51.54	21,903,730.34	51.24	18,886,238.89	52.45
资产总计	43,397,275.95	100.00	42,747,116.06	100.00	36,005,043.0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合同资产、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最近三年末具体构成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59.09	1,867.83	5,721.62

银行存款	3,187,022.51	3,255,021.35	3,368,687.44
其他货币资金	106,534.49	60,945.78	84,975.90
合计	3,294,316.09	3,317,834.96	3,459,384.97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币种包括人民币、美元和欧元。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459,384.97 万元、3,317,834.96 万元及 3,294,316.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1%、7.76%及 7.59%。从占比来看，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保持在 7.50%以上，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的支付需求。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41,550.01 万元，降幅为 4.09%。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23,518.87 万元，降幅为 0.71%。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权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06,408.6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存放财务公司款项余额为 1,060,963.67 万元。

（2）应收票据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38,851.84 万元、199,014.82 万元及 195,341.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6%、0.47%和 0.45%。

202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9,837.02 万元，降幅为 16.68%。202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3,673.04 万元，降幅为 1.85%。

（3）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明细

单位：万元

按组合分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685.18	59,546.68	60,113.91	54,586.54	10,825.56	7,679.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4,633.13	128,187.78	2,581,157.95	96,667.95	2,202,553.25	62,485.95
合计	2,872,318.30	187,734.47	2,641,271.86	151,254.49	2,213,378.81	70,165.45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3,213.36 万元、

2,490,017.37 万元及 2,684,583.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5%、5.82% 及 6.19%。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回收确定性较强，回收风险较小。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346,804.01 万元，增幅为 16.18%。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94,566.47 万元，增幅为 7.8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187,734.47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6.54%。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1,932,653.36	67.29
7 至 12 个月	189,638.29	6.60
1 至 2 年	362,250.44	12.61
2 至 3 年	150,724.51	5.25
3 至 4 年	44,979.17	1.57
4 至 5 年	65,859.96	2.29
5 年以上	126,212.58	4.39
合计	2,872,318.30	100.00

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以短期为主，2024 年末，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67.29%。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16,646.58	7.54	237,467.67	8.99	144,494.79	6.53
第二名	163,139.55	5.68	135,267.31	5.12	66,355.57	3.00
第三名	78,812.12	2.74	50,645.41	1.92	45,145.93	2.04
第四名	65,421.07	2.28	38,284.22	1.45	36,482.91	1.65
第五名	51,862.48	1.81	32,886.79	1.25	36,377.65	1.64

合计	575,881.80	20.05	494,551.39	18.72	328,856.84	14.86
----	------------	-------	------------	-------	------------	-------

截至 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为 575,881.80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20.05%，应收账款的集中度较低。

在应收账款的风险控制上，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资产规模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4）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25,930.95	72.19	998,935.23	82.02	872,231.14	89.47
1 至 2 年	187,141.37	18.61	153,537.23	12.61	41,899.51	4.30
2 至 3 年	39,358.82	3.91	6,198.08	0.51	28,609.18	2.93
3 年以上	53,154.62	5.29	59,170.47	4.86	32,123.94	3.30
合计	1,005,585.75	100	1,217,841.02	100.00	974,863.77	100.00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974,863.77 万元、1,217,841.02 万元及 1,005,585.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1%、2.85% 和 2.32%。

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242,977.25 万元，增幅为 24.92%。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212,255.27 万元，降幅为 17.43%。

公司账龄为两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保持在 90%以上，预付款项坏账风险较小。

近三年末发行人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项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项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40,190.76	13.94	135,636.50	11.14	106,607.64	10.94
第二名	73,346.28	7.29	27,821.20	2.28	28,907.05	2.97
第三名	24,384.26	2.42	27,821.20	2.28	21,696.03	2.23
第四名	22,556.69	2.24	26,344.00	2.16	17,918.50	1.84
第五名	22,153.27	2.20	13,563.41	1.11	17,030.06	1.75
合计	282,631.27	28.11	231,186.31	18.98	192,159.29	19.73

2024 年末，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合计金额为 282,631.27 万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28.11%。

（5）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股利	6,722.22	6,142.78	5,610.81
其他应收款项	3,237,534.96	2,698,797.19	2,082,930.03
合计	3,244,257.17	2,704,939.96	2,088,540.83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8,540.83 万元、2,704,939.96 万元及 3,244,257.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0%、6.33% 和 7.48%。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616,399.13 万元，增幅 29.51%。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539,317.21 万元，增幅 19.94%。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按组合分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4,452.48	132,997.50	428,836.07	265,719.01	391,675.40	232,879.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74,726.47	48,646.48	2,569,383.07	33,702.94	1,953,405.56	29,271.13
合计	3,419,178.95	181,643.99	2,998,219.13	299,421.95	2,345,080.97	262,150.94

最近一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半年以内	1,620,753.70	47.40
半年至 1 年以内	300,787.47	8.80
1 至 2 年	1,159,860.08	33.92
2 至 3 年	119,270.77	3.49
3 至 4 年	22,533.68	0.66
4 至 5 年	74,096.10	2.17
5 年以上	121,877.14	3.56
小计	3,419,178.95	100.00
减：坏账准备	181,643.99	-
合计	3,237,534.96	-

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以短期为主。截至 2024 年末，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项占比为 56.20%。2024 年末，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81,643.99 万元，平均计提比例为 5.31%。

近三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大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大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名	股权转让款	724,996.82	0-6 个月；1-2 年	21.20	-
第二名	保证金	327,898.77	0-6 个月；1-2 年	9.59	-
第三名	有息拆借资金	202,023.93	0-6 个月；1-2 年	5.91	-
第四名	有息拆借资金	157,938.00	0-6 个月	4.62	-
第五名	股权转让款	130,310.10	1-2 年	3.81	-
合计		1,543,167.62		45.13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第一名	其他保证金	300,000.00	6 个月内	8.53	-
第二名	本金	166,894.00	6 个月内	7.12	-
第三名	应收其他代垫款	147,477.65	3-4 年	4.26	147,477.65
第四名	其他保证金	91,069.00	6 个月内	3.88	-
第五名	无息拆借资金	63,270.11	6 个月内	2.70	-
合计	-	768,710.76	-	26.49	147,477.6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名	保证金	300,000.00	6 个月以内	12.79	-
第二名	其他	147,477.65	2-3 年	6.29	147,477.65
第三名	无息拆借资金	50,660.20	6 个月以内	2.16	-
第四名	无息拆借资金	44,261.39	6 个月以内	1.89	-
第五名	保证金	43,520.12	6 个月以内	1.86	-
合计	-	585,919.36	-	24.99	147,477.6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支付的工程保证金和向合营、联营企业提供用于项目开发建设的经营性拆借资金。发行人作为合营、联营企业的股东，与其他股东按照合作协议、增资协议或其他约定方式，提供房地产项目开发所需的资金，公司将其作为对合营、联营企业的其他应收款核算。该类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均系为了满足合作项目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均为业务开展中的正常经营性行为，符合行业惯例，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对支付工程保证金和向合营、联营企业提供股东借款等形式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审核和决策，根据签订的协议、合同等文件收回相应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正常，不存在重大回款困难，造成重大坏账损失的情形。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和章程的要求对其他应收款项进行授权和审批，并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对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披露。

（6）存货

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所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存货账面余额	6,135,954.53	5,976,525.62	5,390,629.07
减：跌价准备	27,452.37	87,861.25	58,553.48
存货账面价值	6,108,502.15	5,888,664.37	5,332,075.59

2022年末至202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332,075.59万元、5,888,664.37万元及6,108,502.1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81%、13.78%及14.08%。

202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556,588.78万元，增幅为10.44%。202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219,837.78万元，增幅为3.73%。

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32,827.43	2.17	144,543.24	2.45	163,662.92	3.07
周转材料	9,963.33	0.16	10,483.75	0.18	9,551.80	0.18
在产品	49,618.07	0.81	56,069.37	0.95	61,361.70	1.15
开发成本	3,776,499.02	61.82	4,142,123.76	70.34	4,195,238.33	78.68
库存商品	74,838.95	1.23	79,536.55	1.35	104,415.36	1.96
开发产品	2,025,686.96	33.16	1,422,045.55	24.15	757,637.58	14.21
其他	39,068.39	0.64	33,862.14	0.58	40,207.89	0.75
合计	6,108,502.15	100.00	5,888,664.37	100.00	5,332,075.59	100.00

从构成情况来看，公司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开发产品构成。其中，开发成本主要是在建房地产项目，开发产品主要是已完工的房地产项目。

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177.85	35,145.61	29,722.06
周转材料	839.66	699.41	684.63
开发成本	1,092.53	339.81	18,823.65
库存商品	1.06	49,251.33	9,323.13
在产品	416.33	32.59	-
开发产品	20,924.95	2,392.50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7,452.37	87,861.25	58,553.48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主要系公司所属绿园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了减值准备。

（7）合同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所示：

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4,933,590.68	5,180,687.76	3,862,587.66
减：减值准备	63,386.89	54,170.95	38,174.81
账面价值	4,870,203.79	5,126,516.81	3,824,412.84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24,412.84 万元、5,126,516.81 万元和 4,870,203.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2%、11.99% 和 11.22%。

2023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302,103.97 万元，增幅为 34.05%，主要系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256,313.02 万元，降幅为 5.00%。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具体包括 BT 项目建设期投资回报款、BOT 项目应收款及长期应收工程款。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149.21 万元、104,914.98 万元及 68,422.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8%、0.25% 及 0.16%。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30,234.23 万元，降幅为 22.37%。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36,492.09 万元，降幅为 34.7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到期收回。

（9）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639,865.34	636,959.51	502,375.16
预缴税费	167,583.28	143,483.14	116,066.04
其他	1,356.64	1,897.58	863.27
合计	808,805.26	782,340.24	619,304.47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9,304.47 万元、782,340.24 万元及 808,805.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2%、1.83%及 1.86%。

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782,340.24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63,035.77 万元，增幅为 26.33%。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808,805.26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26,465.02 万元，增幅为 3.38%。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1,816.45	0.00	6,945.80	0.02	14,039.57	0.04
长期应收款	1,839,440.42	4.24	2,323,383.28	5.44	2,024,481.97	5.62
长期股权投资	4,911,458.73	11.32	4,023,847.63	9.41	3,677,930.13	10.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73.97	0.09	38,777.08	0.09	94,509.36	0.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98,296.33	2.76	979,792.71	2.29	801,223.96	2.23
投资性房地产	40,470.49	0.09	29,339.18	0.07	22,356.43	0.06
固定资产	2,205,753.17	5.08	2,169,373.03	5.07	1,748,491.91	4.86
在建工程	400,232.01	0.92	693,662.02	1.62	321,282.09	0.89
使用权资产	56,953.33	0.13	67,204.83	0.16	65,057.00	0.18
无形资产	5,454,966.82	12.57	5,600,424.57	13.10	4,441,108.32	12.33
开发支出	2,026.66	0.00	1,286.95	0.00	1,155.43	0.00
商誉	221,089.79	0.51	235,269.59	0.55	192,440.74	0.53
长期待摊费用	29,808.38	0.07	71,606.39	0.17	92,188.65	0.2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72.45	0.21	87,196.23	0.20	76,591.29	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8,512.27	10.46	4,515,276.41	10.56	3,545,947.33	9.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29,971.27	48.46	20,843,385.72	48.76	17,118,804.17	47.55
资产总计	43,397,275.95	100.00	42,747,116.06	100.00	36,005,043.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1）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 BOT 及 BT 项目款	1,334,634.92	1,948,755.75	1,813,856.68
长期应收工程款	501,805.50	371,627.53	207,625.29
搬迁补偿款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1,839,440.42	2,323,383.28	2,024,481.97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4,481.97 万元、2,323,383.28 万元及 1,839,440.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2%、5.44% 及 4.24%。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323,383.28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298,901.31 万元，增幅为 14.76%。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839,440.42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483,942.86 万元，降幅为 20.83%。

（2）长期股权投资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677,930.13 万元、4,023,847.63 万元及 4,911,458.7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2%、9.41%及 11.32%。

202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4,023,847.6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45,917.50 万元，增幅为 9.41%。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4,911,458.7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87,611.10 万元，增幅为 22.0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94,509.36 万元、38,777.08 万元及 40,073.97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55,732.28 万元，降幅为 58.97%，主要系发行人处置所持有长江证券股票所致。2024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296.89 万元，增幅为 3.34%。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1,223.96 万元、979,792.71 万元和 1,198,296.33 万元，全部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权益工具投资及信托产品投资构成，主要包括发行人对沪汉蓉铁路湖北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交投荆门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平凉平华公路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投资。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78,568.75 万元，增幅为 22.29%。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218,503.62 万元，增幅为 22.30%。

（5）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311,740.40	59.47	1,286,063.26	59.28	1,071,038.82	61.26
机器设备	687,564.19	31.17	681,047.15	31.39	523,318.81	29.93
运输工具	100,318.88	4.55	102,028.67	4.70	83,378.62	4.77
电子设备	12,590.26	0.57	24,284.06	1.12	30,406.47	1.74
办公设备	91,717.01	4.16	73,584.63	3.39	38,894.20	2.23
固定资产清理	1,822.42	0.08	2,365.26	0.11	1,455.00	0.08
合计	2,205,753.17	100.00	2,169,373.03	100.00	1,748,491.91	100.00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8,491.91 万元、2,169,373.03 万元及 2,205,753.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6%、5.07% 及 5.08%。

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经营主业所必需的房屋建筑物、施工设备，分布于从事建筑、水务等各项业务的子公司。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总体规模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建筑、水务等各项业务的发展，其在建工程不断完工转固，同时公司购置机器设备所致。

（6）在建工程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21,282.09 万元、693,662.02 万元及 400,232.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9%、1.62% 及 0.92%。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693,662.0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72,379.93 万元，增幅为 115.90%，主要系 2023 年新增多个海内外在建项目所致。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400,232.0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93,430.01 万元，降幅为 42.30%，主要系中能建海投划出合并范围导致在建工程减少所致。

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葛藤湾风电场项目	72,748.15	-	72,748.15
2	辽宁本溪太子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62,207.69	-	62,207.69
3	山西垣曲二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57,105.48	-	57,105.48
4	葛洲坝白银平川抽水蓄能项目	26,657.35	-	26,657.35
5	葛洲坝水务达州高新区二期污水厂建设项目	21,237.54	-	21,237.54
6	湖南省桃源县白岩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	20,170.78	-	20,170.78
7	沙尔湖项目	13,212.63	-	13,212.63

序号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8	岫岩抽水蓄能项目	13,124.53	-	13,124.53
9	湖南省耒阳市东湖圩乡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9,761.17	-	9,761.17
10	哈熊沟水电站	9,620.52	-	9,620.52
11	岷江彭山尖子山航电枢纽工程	8,058.82	-	8,058.82
12	枣菏高速公路交能融合（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工程项目	7,894.85	-	7,894.85
13	葛洲坝宜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骨料产销	4,774.47	-	4,774.47
14	老河口公司水泥厂技改工程（更新改造工程）	3,838.38	-	3,838.38
15	嘉鱼杨家山石灰岩矿绿色矿山建设项目	2,607.18	-	2,607.18
16	2#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项目-2#生产线新建窑尾烟气 SCR 脱硝系统项目	2,416.07	-	2,416.07
17	河南济源逢石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2,398.90	-	2,398.90
18	乌兹别克斯坦卡什卡达里亚州 500MW 光伏项目	-	-	-
19	葛洲坝集团巴基斯坦区域调度管理中心	-	-	-
20	巴基斯坦阿扎德帕坦水电项目	-	-	-
21	乌兹别克斯坦水泥项目	-	-	-
22	葫芦砂石矿山项目	-	-	-
23	浙江省金塘东岙山凝灰岩项目	-	-	-
24	洋浦国际航运中心大厦建设项目	-	-	-
25	其他在建项目	64,670.43	2,272.92	62,397.51
合计		402,504.92	2,272.92	400,232.01

（7）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647,761.12	11.87	482,018.18	8.61	269,918.28	6.08
专利权	175.52	0.00	260.41	0.00	92.02	0.00
非专利技术	798.43	0.01	796.75	0.01	692.37	0.02
软件	7,936.49	0.15	8,684.06	0.16	8,463.30	0.19
采矿权	220,311.60	4.04	205,199.22	3.66	219,493.25	4.94
特许权	4,574,377.03	83.86	4,899,373.61	87.48	3,913,502.95	88.12
其他	3,606.64	0.07	4,092.34	0.07	28,946.14	0.65
合计	5,454,966.82	100.00	5,600,424.57	100.00	4,441,108.32	100.00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41,108.32 万元、5,600,424.57 万元及 5,454,966.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3%、13.10% 及 12.57%。

无形资产由下属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高速公路收费权、环保和民用爆破业务专利权等构成。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159,316.25 万元，增幅为 26.10%。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145,457.75 万元，降幅为 2.60%。

（8）商誉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440.74 万元、235,269.59 万元及 221,089.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3%、0.55% 及 0.51%。2023 年末，公司商誉较 2022 年末增加 42,828.85 万元，增幅 22.26%。2024 年末，公司商誉较 2023 年末减少 14,179.80 万元，降幅 6.03%。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模式在建期PPP项目	3,303,196.91	3,451,853.99	2,753,851.71
工程质保金	1,013,026.63	890,924.16	647,984.57
合同取得成本	113,351.54	98,478.73	85,541.28
预缴税金	101,058.03	48,879.35	31,801.07
待抵扣进项税	631.55	26,692.55	25,992.67
临时设施	8,674.15	6,489.16	3,511.55

其他	21,435.77	2,861.58	1,854.83
小计	4,561,374.58	4,526,179.52	3,550,537.68
减：减值准备	22,862.31	10,903.12	4,590.35
合计	4,538,512.27	4,515,276.41	3,545,947.33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45,947.33 万元、4,515,276.41 万元及 4,538,512.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10.56%及 10.46%。

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969,329.08 万元，增幅为 27.34%。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23,235.86 万元，增幅为 0.51%。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206,606.46	10.08	3,238,795.00	10.15	2,429,720.34	9.17
应付票据	722,616.32	2.27	505,740.74	1.59	516,754.61	1.95
应付账款	7,747,214.30	24.35	8,669,327.89	27.17	6,979,081.44	26.34
预收账款	1,602.76	0.01	2,061.57	0.01	2,981.26	0.01
合同负债	2,350,206.06	7.39	2,116,138.81	6.63	1,573,093.40	5.94
应付职工薪酬	73,323.41	0.23	73,977.37	0.23	68,585.76	0.26
应交税费	462,931.35	1.46	466,059.49	1.46	470,490.43	1.78
其他应付款	3,427,012.80	10.77	3,020,189.12	9.47	2,552,318.01	9.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2,213.59	4.97	2,873,914.18	9.01	1,064,593.80	4.02
其他流动负债	264,568.67	0.83	338,657.38	1.06	267,458.10	1.01
流动负债合计	19,838,295.72	62.35	21,304,861.55	66.78	15,925,077.14	60.10
长期借款	10,694,771.28	33.61	10,072,622.83	31.57	9,265,730.33	34.97
应付债券	850,000.00	2.67	0.00	0.00	850,000.00	3.21
租赁负债	54,108.03	0.17	64,891.28	0.20	60,317.97	0.23
长期应付款	27,971.39	0.09	7,231.28	0.02	4,837.49	0.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2,237.00	0.67	215,381.00	0.68	211,958.24	0.80
预计负债	14,088.85	0.04	12,997.90	0.04	6,655.84	0.03
递延收益	30,681.04	0.10	32,656.40	0.10	23,346.62	0.09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526.99	0.29	155,798.98	0.49	125,088.15	0.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6.68	0.00	37,623.39	0.12	26,149.68	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77,511.26	37.65	10,599,203.06	33.22	10,574,084.33	39.90
负债合计	31,815,806.98	100.00	31,904,064.61	100.00	26,499,161.48	100.00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6,499,161.48 万元、31,904,064.61 万元及 31,815,806.98 万元。

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5,925,077.14 万元、21,304,861.55 万元及 19,838,295.7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10%、66.78%及 62.35%。最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574,084.33 万元、10,599,203.06 万元及 11,977,511.2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90%、33.22%及 37.65%。整体而言，发行人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

1、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206,606.46	10.08	3,238,795.00	10.15	2,429,720.34	9.17
应付票据	722,616.32	2.27	505,740.74	1.59	516,754.61	1.95
应付账款	7,747,214.30	24.35	8,669,327.89	27.17	6,979,081.44	26.34
预收账款	1,602.76	0.01	2,061.57	0.01	2,981.26	0.01
合同负债	2,350,206.06	7.39	2,116,138.81	6.63	1,573,093.40	5.94
应付职工薪酬	73,323.41	0.23	73,977.37	0.23	68,585.76	0.26
应交税费	462,931.35	1.46	466,059.49	1.46	470,490.43	1.78
其他应付款	3,427,012.80	10.77	3,020,189.12	9.47	2,552,318.01	9.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2,213.59	4.97	2,873,914.18	9.01	1,064,593.80	4.02
其他流动负债	264,568.67	0.83	338,657.38	1.06	267,458.10	1.01
流动负债合计	19,838,295.72	62.35	21,304,861.55	66.78	15,925,077.14	60.10
负债合计	31,815,806.98	100.00	31,904,064.61	100.00	26,499,161.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科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信用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	20,000.00	34,818.40
抵押借款	500.00	6,729.00	1,500.00
信用借款	3,206,106.46	3,212,066.01	2,393,401.94
合计	3,206,606.46	3,238,795.00	2,429,720.34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429,720.34 万元、3,238,795.00 万元及 3,206,606.4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7%、10.15% 及 10.08%。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238,795.00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809,074.66 万元，增幅为 33.30%，主要系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增加流动资金贷款所致。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206,606.46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32,188.54 万元，降幅为 0.99%。

（2）应付票据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16,754.61 万元、505,740.74 万元及 722,616.3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1.59% 及 2.27%。

202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505,740.74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11,013.87 万元，降幅为 2.13%。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722,616.32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216,875.58 万元，增幅为 42.88%，主要系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857,653.71	7,154,147.35	6,245,569.84
1-2年（含2年）	1,566,588.49	1,216,617.46	552,722.24
2-3年（含3年）	160,612.73	169,349.14	128,214.60
3年以上	162,359.37	129,213.94	52,574.76
合计	7,747,214.30	8,669,327.89	6,979,081.44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979,081.44 万元、8,669,327.89 万元及 7,747,214.3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34%、27.17% 及 24.35%，主要由应付工程进度款、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质保金、应付设备款、应付劳务费和其他等部分组成。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690,246.45 万元，增幅为 24.22%。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922,113.59 万元，降幅为 10.64%。

（4）合同负债

最近三年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款	1,082,464.15	659,168.74	336,348.13
已结算未完工款项	180,843.27	142,153.44	362,927.35
预收工程施工原材料款	7,710.86	5,709.98	17,662.95
预收售楼款	987,267.07	1,233,949.49	758,944.21
预收制造产品销售款	26,025.66	23,981.79	16,691.48
其他	65,895.05	51,175.37	80,519.28
合计	2,350,206.06	2,116,138.81	1,573,093.40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由预收工程款、已结算未完工款、预收工程施工原材料款、预收售楼款、预收制造产品销售款构成。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573,093.40 万元、2,116,138.81 万元及 2,350,206.0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4%、6.63%及 7.39%。

2023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543,045.41 万元，增幅为 34.52%，主要系预收工程款和房地产销售房款增加。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

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34,067.25 万元，增幅为 11.06%。

（5）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119,672.03	132,734.38	167,759.83
其他应付款项	3,307,340.77	2,887,454.74	2,384,558.18
其中：应付保证金	1,260,353.98	763,613.34	630,414.81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669.19	3,812.93	10,169.73
应付代收代付款	744,261.33	783,283.77	471,191.93
应付代垫款	133,640.03	183,806.48	242,679.85
暂收房地产销售诚意金	4,554.15	5,340.33	3,690.59
应付联营合营公司往来款	1,076,000.02	990,279.71	767,834.04
其他	84,862.07	157,318.17	258,577.23
其他应付款合计	3,427,012.80	3,020,189.12	2,552,318.01

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中金额最大的款项主要为应付保证金和应付联营合营公司往来款，其余部分包括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应付代收代付款、应付代垫款以及暂收房地产销售诚意金等。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552,318.01 万元、3,020,189.12 万元及 3,427,012.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3%、9.47% 及 10.77%。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67,871.11 万元，增幅为 18.33%。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406,823.68 万元，增幅为 13.47%。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34,092.15	1,971,214.78	995,092.8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6,641.59	873,409.73	23,409.7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496.50	5,413.96	23,945.9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637.00	23,800.00	22,076.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	75.71	69.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346.35	-	-
合计	1,582,213.59	2,873,914.18	1,064,593.80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64,593.80 万元、2,873,914.18 万元及 1,582,213.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2%、9.01%及 4.97%。

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809,320.38 万元，增幅为 169.9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增加以及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所致。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291,700.59 万元，降幅为 44.95%，主要系归还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122,660.89	86,599.69	96,747.77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18,756.70	3,747.63	28,650.39
未决诉讼	-	127,814.69	127,814.69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2,585.65	6,444.94	5,189.65
待转销项税	120,564.13	113,868.91	-
其他	1.30	181.52	9,055.60
合计	264,568.67	338,657.38	267,458.10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67,458.10 万元、338,657.38 万元及 264,568.67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 1.01%、1.06%及 0.83%。

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338,657.38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71,199.28 万元，增幅为 26.62%。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264,568.67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74,088.71 万元，降幅为 21.88%。

2、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0,694,771.28	33.61	10,072,622.83	31.57	9,265,730.33	34.97
应付债券	850,000.00	2.67	0.00	0.00	850,000.00	3.21
租赁负债	54,108.03	0.17	64,891.28	0.20	60,317.97	0.23
长期应付款	27,971.39	0.09	7,231.28	0.02	4,837.49	0.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2,237.00	0.67	215,381.00	0.68	211,958.24	0.80
预计负债	14,088.85	0.04	12,997.90	0.04	6,655.84	0.03
递延收益	30,681.04	0.10	32,656.40	0.10	23,346.62	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526.99	0.29	155,798.98	0.49	125,088.15	0.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6.68	0.00	37,623.39	0.12	26,149.68	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77,511.26	37.65	10,599,203.06	33.22	10,574,084.33	39.90
负债合计	31,815,806.98	100.00	31,904,064.61	100.00	26,499,161.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信用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415,343.41	2,340,766.90	2,154,060.08
抵押借款	1,826,024.49	2,591,356.49	1,825,584.23
保证借款	43,373.06	164,962.99	142,252.10
信用借款	6,410,030.32	4,975,536.45	5,143,833.92
合计	10,694,771.28	10,072,622.83	9,265,730.33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265,730.33 万元、10,072,622.83 万元及 10,694,771.2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97%、

31.57%和 33.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是构成非流动负债的最主要部分。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呈持续上升趋势。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72,622.83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806,892.50 万元，增幅为 8.71%。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0,694,771.28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622,148.45 万元，增幅为 6.18%。

（2）应付债券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850,0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850,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1%、0.00%及 2.67%。

2023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降为 0，系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从应付债券科目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列报所致。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850,000.00 万元，系公司 2024 年发行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所致。

（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 211,958.24 万元、215,381.00 万元和 212,237.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0%、0.68%和 0.67%。

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主要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上市中补充计提离退休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分配〔2015〕690 号）文件规定，以及韬睿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进行精算数据结果，对职工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计提精算负债，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 215,381.00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3,422.76 万元，增幅为 1.61%。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 212,237.00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3,144.00 万元，减少 1.46%。

3、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358.33 亿元、1,614.43 亿元及 1,637.33 亿元。

（1）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和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银行贷款	351.56	1,384.64	1,339.65	1,119.46
其中担保贷款	23.69	452.17	515.13	422.58
其中：政策性银行	30.51	173.72	221.58	364.53
国有六大行	282.76	1,081.69	1,015.10	644.61
股份制银行	19.87	46.68	42.57	108.33
地方城商行	10.14	20.62	22.60	-
地方农商行	2.00	2.00	0.50	2.00
其他银行	6.28	60.31	37.30	-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含集团内委贷或财务公司借款）	122.52	158.91	179.20	141.36
债券融资	-	85.00	85.00	85.00
其中：公司债券	-	55.00	85.00	85.00
企业债券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30.00	-	-
非标融资	0.55	6.17	7.27	8.43
其中：信托融资	-	-	-	-
融资租赁	-	0.21	0.24	1.75
保险融资计划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租赁负债	0.55	5.96	7.03	6.68
其他	-	-	-	-
其他融资	2.15	2.61	3.31	4.09
其中：资产证券化	-	-	-	-
其他	2.15	2.61	3.31	4.09
合计	476.77	1,637.33	1,614.43	1,358.33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00,437.62	13,971,215.28	13,077,68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16,762.38	13,958,041.50	13,188,17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675.25	13,173.77	-110,488.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423.22	576,699.00	553,967.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2,476.85	2,378,004.04	3,101,04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053.63	-1,801,305.04	-2,547,082.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6,368.99	10,606,407.37	10,227,333.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6,319.20	8,945,828.39	6,724,01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049.80	1,660,578.98	3,503,322.9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63	5,960.18	8,923.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6.05	-121,592.10	854,675.2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1,462.28	3,209,706.23	3,331,298.3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488.99 万元、13,173.77 万元及 683,675.25 万元。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由负转正，主要系发行人房地产子公司能建城发经营性现金流增加。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幅较大，主要系金融资产模式核算 PPP 项目投资回收增加及积极利用政府化债政策回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在盈利能力方面，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8.77 亿元、1,300.52 亿元及 1,284.04 亿元，整体较为稳定，收入状况良好。其中工程建设业务是公司核心业务和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915.64 亿元、913.45 亿元及 870.98 亿元，相关业务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同期结算的工程建设项目减少，导致工程建设业务收入下降。同时该项主营业务的执行合同金额有所回升，新签合同金额持续增长，总体来看发行人收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性较高。在外部融资方面，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有所波动，但相应地发行人近三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大额为正，表明发行人同时也具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此外，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

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外部融资渠道通畅，资信状况优良，为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提供了保障。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47,082.11 万元、-1,801,305.04 万元及-1,862,053.63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01,305.04 万元，较 2022 年净流出减少 745,777.07 万元，净流出额降幅为 29.28%，主要系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62,053.63 万元，较 2023 年净流出增加 60,748.59 万元，净流出额增幅为 3.37%。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主要系公司所处的建筑业及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前期土地储备资金支出负担增加，同时后续项目的开发需要持续性的、规模较大的资金支持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面临着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但发行人工程建设板块的重大项目合同均按照约定及时结算，不存在重大延期回款情况，且目前在建项目结算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亏损情况，预计回款情况较为良好。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03,322.97 万元、1,660,578.98 万元及 1,180,049.8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吸收投资以及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60,578.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42,743.99 万元，降幅为 52.60%，主要系 2023 年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80,049.8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80,529.18 万元，降幅为 28.94%。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受公司筹资规模与偿债计划影响。整体而言，发行人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是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

重点中央国有企业，是一家集工程建设、装备制造、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房地产、水泥、民用爆破和金融等主营业务为一体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集团。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5,995.25 亿元，已使用额度 2,168.86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3,826.39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筹资渠道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不会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73.31	74.63	73.60
流动比率（倍）	1.13	1.03	1.19
速动比率（倍）	0.82	0.75	0.8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26	2.14	2.6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近年来，公司推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新兴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使公司资金需求加大，加重了负债经营程度。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6,499,161.48 万元、31,904,064.61 万元及 31,815,806.98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60%、74.63%及 73.31%。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03 和 1.1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0.75 和 0.82。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定。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先下降后回升，主要系利息支出金额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无法偿还的贷款及利息，偿债能力较好。

（五）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2,840,401.78	13,005,238.23	13,387,717.91
营业成本	10,673,770.29	10,713,003.01	11,220,748.77
营业利润	655,643.48	693,706.54	798,096.44
净利润	476,887.99	513,724.72	590,921.06
毛利润	2,166,631.49	2,292,235.22	2,166,969.14
毛利率	16.87	17.63	16.19
其他收益	28,371.25	36,818.20	52,283.41
投资收益	-23,206.85	-51,707.03	71,185.76
营业外收入	19,593.81	12,382.46	9,321.87
净利润率	3.71	3.95	4.4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41	2.62	3.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5	5.05	6.63

注：（1）毛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毛利率=毛利润/营业收入；

（3）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87,717.91 万元、13,005,238.23 万元及 12,840,401.78 万元，较为稳定，收入状况良好。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分为工程建设、工业制造、投资运营和综合服务四大板块。其中，工程建设业务是公司传统核心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近年来，公司通过大力创新项目商业模式、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加强在建项目管理，加大投资拉动等，进一步牢固树立了建筑业的主业地位，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收入保持相对稳定水平，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50%以上。同时，公司近年来坚持进行业务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业务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报告期内投资运营业务和工业制造业务获得稳步发展。公司经营的环保、高端装备制造、公路、水务、民用爆破业务、房地产和水泥生产销售等业务，都与建筑业务高度相关，是建筑业务的有益补充，既增加了公司收入，又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单一经营工程建筑业务的风险，使公司业务结构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灵活性与成长性。

最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90,921.06 万元、513,724.72 万元及

476,887.99 万元。2023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77,196.34 万元，降幅为 13.06%。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36,836.73 万元，降幅为 7.17%。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率分别为 4.41%、3.95%及 3.7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63%、5.05%及 4.2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 3.65%、2.62%及 2.41%，近三年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受政府补助的下降、投资收益波动及计提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等因素影响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盈利状况较为良好，主要原因是在过去几年间，公司通过更高层次、更大范围的产业规划和市场布局，积极推动企业向新兴业务、高端业务、国际业务和投资业务转型，企业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环境污染治理、水务、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分布式能源等一大批新兴业务蓬勃发展，培育了新的经济增长点，推进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建筑板块在产能过剩、市场萎缩的形势下，大力实施国际业务优先发展战略，公司在“走出去”中国企业中带头领跑，投标签约和营业收入均位居前列，支持了公司建筑板块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16,600.07	0.91	89,094.74	0.69	86,512.01	0.65
管理费用	538,542.33	4.19	572,422.34	4.40	518,777.56	3.88
研发费用	395,402.30	3.08	420,383.65	3.23	402,371.62	3.01
财务费用	320,443.52	2.50	291,596.35	2.24	339,350.29	2.53
合计	1,370,988.23	10.68	1,373,497.08	10.56	1,347,011.48	10.06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由公司销售产生的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包装费、运输及装卸费及销售经费等构成。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6,512.01 万元、89,094.74 万元和 116,600.0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5%、0.69%

和 0.91%。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2,582.73 万元，增幅为 2.98%。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27,505.33 万元，增幅为 30.87%，主要系房地产业务销售费用增加。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由公司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及办公与差旅费等各类费用构成。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18,777.56 万元、572,422.34 万元及 538,542.3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8%、4.40%及 4.19%。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53,644.78 万元，增幅为 10.34%。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 33,880.01 万元，降幅为 5.92%。

（3）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主要由公司研发直接投入费用、研发人员人工费用、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用、委托研发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构成。2022 至 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02,371.62 万元、420,383.65 万元及 395,402.3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1%、3.23%及 3.08%。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18,012.03 万元，增幅为 4.48%。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减少 24,981.35 万元，降幅为 5.94%。

（4）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由公司债务融资产生的利息支出等构成。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39,350.29 万元、291,596.35 万元及 320,443.5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3%、2.24%及 2.50%。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 47,753.94 万元，降幅为 14.07%，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2024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28,847.17 万元，增幅为 9.89%。

3、其他收益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2,283.41 万元、36,818.20 万元及 28,371.25 万元，主要系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有关的政府补助。2023 年，公司其他收益金额较上年减少 15,465.21 万元，降幅为 29.57%。2024 年，公司其他收益金额较上年减少 8,446.95 万元，降幅为 22.94%。

4、投资收益

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615.88	-49,093.88	-45,578.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483.36	345.62	104,353.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989.21	4,377.95	4,794.37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1.57	-697.57	77.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688.97	2,084.17	4,570.52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342.16	3,310.07	11,675.74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431.55	574.34	119.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9,334.35	-7,666.80
其他	-107.93	-3,273.38	-1,159.40
合计	-23,206.85	-51,707.03	71,185.76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71,185.76 万元、-51,707.03 万元及 -23,206.85 万元。

2023 年，公司投资收益金额为-51,707.03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122,892.79 万元，降幅为 172.64%，主要系 2022 年处置内遂高速确认收益，2023 年无该部分收益确认所致。2024 年，公司投资收益金额为-23,206.85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28,500.18 万元，增幅为 55.12%，主要系对联合营企业确认投资损失减少所致。

5、信用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7,417.86 万元、-104,779.07 万元及-103,563.90 万元。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及应收票据减值损失等构成。

6、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40,391.82 万元、-65,989.02 万元及-45,904.7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9,839.69	-47,498.12	-42,452.2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215.95	-17,117.87	2,105.7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644.98	-280.46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50.84	-732.57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038.37	-291.40	-
商誉减值损失	-55.72	-53.08	-43.18
其他减值损失	-11,959.20	-15.52	-2.20
合计	-45,904.73	-65,989.02	-40,391.82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系针对存货中开发成本计提的跌价损失，合同减值损失主要系针对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进行计提。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4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	北京葛洲坝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	北京纵横五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	成都熊猫古镇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8	成都中建共赢七号基础设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9	葛洲坝岭南（盐城亭湖）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10	广西钦州葛洲坝过境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1	广州市如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2	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3	建广环境葛洲坝水务（阳西）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4	南京葛洲坝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5	南沙国际金融岛（广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6	四川华锦洲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7	乌鲁木齐葛洲坝电建路桥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武汉葛洲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9	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0	云南葛洲坝宣杨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1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企业）	合营企业
22	河北承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	SK 水电私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	巴彦淖尔太阳沟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5	百和六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26	包头美岱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7	北京方兴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8	北京津隆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9	北京润能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	北京通投兴湾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1	大唐宣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2	迪拜环球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3	峨眉山生态文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4	福建水投集团霞浦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5	阜阳葛洲坝国祯水环境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6	皋兰优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7	葛城（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8	葛矿利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9	葛洲坝（泸州）长江六桥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0	葛洲坝（唐山）丰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1	葛洲坝巴西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2	葛洲坝淮河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3	葛洲坝集团（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4	葛洲坝润明（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5	葛洲坝水务（烟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6	葛洲坝易普力呼伦贝尔民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7	广德铁建大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48	广东葛洲坝肇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9	广东深大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0	广西八桂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51	广西葛洲坝田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2	广西贺州市贺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3	广西横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4	广西龙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55	广西平陆运河肆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联营企业
56	广西全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7	广西昇晖海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58	广西择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9	贵州纳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0	贵州省六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1	贵州中葛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2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63	海口江东新居第叁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4	海口市秀英区田罗新民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5	海南葛瑞美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6	杭州龙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7	杭州龙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8	河南葛洲坝商都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9	河南新华磨盘沟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0	河南豫安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1	黑龙江省交投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2	黑龙江省铁方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3	湖北黄石武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4	湖北交投武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5	湖北能源集团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6	湖北武天高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7	湖南百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8	湖南斧欣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9	湖南葛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0	湖南红科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1	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2	湖南全红湘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3	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4	湖南天新成业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5	湖南长沙鑫能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6	华葛能融（深圳）高速公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87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8	济商高速公路（菏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9	济商高速公路（济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0	江门广台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	江苏君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92	焦作市葛洲坝中铁十九局生态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3	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94	柳州市昌宁爆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5	娄底市娄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6	泸禹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武汉）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97	眉山金恒德维康文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8	南京江北新区地下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9	南京悦欣装饰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	盘州市宏财葛洲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1	三峡日清茅坪河生态治理（秭归）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2	厦门鼎翔盛产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3	山东葛洲坝济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4	山东葛洲坝巨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5	山东葛洲坝郓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6	山东葛洲坝枣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7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8	陕西关环麟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9	邵东市三凯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0	邵阳市宝联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11	深圳安顺交通设施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12	深圳诺德宝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13	深圳启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14	泰兴博惠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5	武汉都市区环线北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6	武汉华润置地葛洲坝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7	新疆葛洲坝大石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8	新疆葛洲坝乔巴特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9	新疆浩源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0	新疆窝阔台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21	新邵县三阳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2	新县新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3	延安葛洲坝陕建东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4	宜昌高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5	宜昌三峡枢纽江南翻坝成品油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6	宜昌市峡州大道二标基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27	宜昌夷陵日清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8	益阳益联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9	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30	张家界永利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31	中葛（漯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2	中葛永茂（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4	中国海外基础设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6	中能建（青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7	中能建（山东）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8	中能建（无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9	中能建国际集团撒马尔罕水泥外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0	中能建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1	中能建投（广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2	中能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宁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3	中能建装配式建筑科技（定安）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4	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5	重庆葛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6	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7	重庆葛洲坝融创深达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8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9	重庆市垫江县东部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0	重庆市葛兴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1	株洲震春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2	中能建（天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3	阿扎德帕坦电力（私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4	北京洛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5	东北电力烟塔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6	葛洲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7	葛洲坝（甘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8	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9	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0	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1	贵州中能建纳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162	杭州华电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3	酒泉能建玉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4	三峡电力职业学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5	武汉南方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6	宜昌市电院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7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8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9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0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1	中国葛洲坝集团装备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2	中国能建安徽电建二公司（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3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4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京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2	中能建（德庆）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3	中能建（淮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4	中能建（上海）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5	中能建（上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6	中能建（孝感）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7	中能建（新疆）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8	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9	中能建华中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10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11	中能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12	中能建南建投（武穴）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13	中能建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14	中能建装配式建筑科技（巴东）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15	中能建装配式建筑科技（郟县）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16	中能建宜昌葛洲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17	环嘉集团及相关供应商	其他关联方

2、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近三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西横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91,700.00	3.05	313,712.50	2.41	-	-
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73,725.13	1.35	278,994.51	2.15	215,083.57	1.61
新疆浩源供水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69,404.85	1.32	67,425.66	0.52	-	-
济商高速公路（菏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46,860.54	1.14	50,639.45	0.39	-	-
湖北武天高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24,645.88	0.97	119,987.13	0.92	-	-
广西全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23,004.76	0.96	153,539.92	1.18	-	-
中葛（漯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20,211.32	0.94	111,677.05	0.86	-	-
山东葛洲坝郯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16,126.90	0.90	100,917.43	0.78	-	-
海口江东新居第叁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13,351.04	0.88	111,987.44	0.86	-	-
贵州纳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7,770.27	0.84	152,605.59	1.17	-	-
贵州中能建纳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1,540.70	0.79	238,969.36	1.84	-	-
济商高速公路（济宁）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0,247.90	0.78	62,984.64	0.48	-	-
河北承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8,740.24	0.69	-	-	-	-
广西钦州葛洲坝过境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78,765.05	0.61	1,115.69	0.01	-	-
广东葛洲坝肇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70,422.04	0.55	255,585.13	1.97	240,635.65	1.8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乌鲁木齐葛洲坝电建路桥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8,809.79	0.54	150,028.02	1.15	-	-
南京葛洲坝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2,271.77	0.41	87,822.96	0.68	152,789.01	1.14
新疆葛洲坝大石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1,636.14	0.40	29,644.14	0.23	55,142.67	0.41
贵州省六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9,537.58	0.39	90,568.71	0.70	-	-
新疆葛洲坝乔巴特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3,314.04	0.34	35,574.66	0.27	5,652.59	0.04
黑龙江省铁方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9,948.82	0.31	-	-	-	-
广西泽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3,384.95	0.26	43,008.22	0.33	-	-
湖北交投武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0,647.85	0.24	20,038.23	0.15	-	-
湖北能源集团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8,662.12	0.22	-	-	-	-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2,558.19	0.18	7,389.34	0.06	52,976.69	0.40
广西葛洲坝田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1,786.15	0.17	91,978.11	0.71	471,646.03	3.52
厦门鼎翔盛产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20,511.27	0.16	-	-	-	-
葛洲坝淮河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0,345.21	0.16	47,485.88	0.37	70,472.67	0.53
四川华锦洲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0,137.14	0.16	25,675.59	0.20	-	-
中能建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9,005.50	0.15	-	-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8,667.76	0.15	15,054.40	0.12	10,633.52	0.08
中能建（无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12,900.00	0.10	-	-	-	-
中能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宁波）有限公司	其他/工程施工	12,401.27	0.10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葛洲坝（泸州）长江六桥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000.98	0.08	45,006.20	0.35	26,659.82	0.20
武汉都市区环线北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9,974.11	0.08	2,501.71	0.02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9,522.08	0.07	2,351.33	0.02	1,017.16	0.01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938.28	0.07	27,097.30	0.21	84,349.59	0.63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77.44	0.07	-	-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100.00	0.06	-	-	-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7,753.05	0.06	-	-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销售商品	6,964.69	0.05	10,720.42	0.08	12,090.87	0.09
东北电力烟塔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52.93	0.05	-	-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606.38	0.05	1,072.89	0.01	2,116.29	0.02
葛洲坝（唐山）丰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397.33	0.05	18,621.99	0.14	22,430.72	0.17
海南葛瑞美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974.14	0.05	8,017.67	0.06	-	-
葛洲坝岭南（盐城亭湖）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5,962.05	0.05	4,271.05	0.03	6,031.32	0.0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30.58	0.05	4,160.84	0.03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591.40	0.04	74.06	0.00	5,108.20	0.04
葛洲坝润明（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547.97	0.04	-	-	340.13	0.00
眉山金恒德维康文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377.42	0.04	8,297.83	0.06	20,930.73	0.16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292.27	0.04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226.51	0.04	4.00	0.00	-	-
中能建投（广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5,224.04	0.04	14,441.83	0.11	8,557.53	0.06
葛洲坝水务（烟台）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951.07	0.04	-	-	18,988.89	0.14
泰兴博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930.00	0.04	19,801.54	0.15	-	-
娄底市娄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12.81	0.04	-	-	-	-
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814.17	0.04	10,537.33	0.08	-	-
皋兰优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546.52	0.04	-	-	-	-
福建水投集团霞浦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4,146.79	0.03	1,703.55	0.01	-	-
山东葛洲坝枣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013.35	0.03	2,114.32	0.02	1,345.29	0.01
三峡日清茅坪河生态治理（秭归）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985.00	0.03	4,626.49	0.04	5,461.88	0.04
中能建（孝感）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929.16	0.03	-	-	-	-
邵阳市宝联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693.76	0.03	-	-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581.01	0.03	-	-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546.88	0.03	14,095.93	0.11	-	-
广西八桂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438.90	0.03	-	-	-	-
中能建南建投（武穴）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133.88	0.02	-	-	5,571.37	0.04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979.07	0.02	-	-	-	-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66.62	0.02	-	-	-	-
河南葛洲坝商都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420.58	0.02	1,177.18	0.01	22,982.23	0.1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武汉南方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170.90	0.02	-	-	-	-
陕西关环麟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149.53	0.02	-	-	5,952.66	0.04
葛洲坝易普力呼伦贝尔民爆有限公司	其他	2,111.79	0.02	-	-	-	-
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1,986.17	0.02	4,761.12	0.04	-	-
大唐宣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905.48	0.01	454.34	0.00	-	-
山东葛洲坝济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535.22	0.01	1,178.91	0.01	1,083.92	0.01
峨眉山生态文旅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512.63	0.01	-	-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63.48	0.01	478.66	0.00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45.35	0.01	1,308.57	0.01	644.62	0.00
云南葛洲坝宣杨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369.63	0.01	919.12	0.01	14,580.82	0.1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54.24	0.01	782.00	0.01	-	-
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48.33	0.01	-	-	-	-
建广环境葛洲坝水务（阳西）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208.32	0.01	73.96	0.00	-	-
益阳益联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31.65	0.01	-	-	-	-
广西贺州市贺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010.18	0.01	-	-	-	-
重庆市垫江县东部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02.80	0.01	2,775.24	0.02	30,009.51	0.22
重庆市葛兴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21,694.72	0.17	-	-
其他		238,810.26	1.86	366,191.90	2.82	534,584.21	3.99
合计		3,061,661.35	23.84	3,265,723.80	25.11	2,105,870.16	15.73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近三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7,249.71	0.35	6,590.71	0.06	32,154.08	0.2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9,901.37	0.19	12,493.81	0.12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7,910.57	0.17	178.49	0.00	7,947.18	0.07
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11,806.83	0.11	3,081.96	0.03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1,627.45	0.11	10,367.83	0.10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551.64	0.10	9,002.87	0.08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京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8,188.19	0.08	3,947.08	0.04	82.69	0.00
中能建（上海）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工程施工	7,579.23	0.07	-	-	-	-
湖南全红湘芯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7,081.89	0.07	-	-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864.54	0.05	20.00	0.00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862.18	0.05	450.87	0.00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811.92	0.05	156.00	0.00	172.03	0.0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423.93	0.04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设计咨询						
中能建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367.88	0.04	4,638.42	0.04	302.37	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506.45	0.03	0.02	0.00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461.14	0.03	9,243.27	0.09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343.34	0.03	2,820.05	0.03		-
葛洲坝（甘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157.62	0.03	-	-		-
中能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121.15	0.03	1,061.21	0.01		-
中能建装配式建筑科技（巴东）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765.67	0.03	-	-		-
湖南斧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445.20	0.02	2,814.42	0.03		-
中国能建安徽电建二公司（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202.61	0.02	-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923.75	0.02	158.49	0.00	9,096.46	0.08
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877.78	0.02	-	-	99.91	0.00
湖南红科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1,743.96	0.02	1,566.80	0.01		-
杭州华电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608.87	0.02	444.99	0.00	1,436.12	0.01
中能建（新疆）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175.92	0.01	-	-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设计咨询	1,052.71	0.01	-	-		-
邵阳市宝联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242.31	0.00	2,236.66	0.02		-
益阳益联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36.38	0.00	1,045.19	0.01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张家界永利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119.24	0.00	2,931.69	0.03	-	-
中国葛洲坝集团装备工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7.45	0.00	7,481.44	0.07	175.72	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38,238.62	0.36		-
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32,374.33	0.30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	2,915.01	0.03		-
娄底市娄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2,783.96	0.03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1,471.90	0.01		-
其他		31,689.83	0.30	56,344.28	0.53	25,411.80	0.23
合计		221,868.69	2.08	216,860.35	2.02	76,878.36	0.69

3、应收关联方款项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南京葛洲坝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16,646.58	8.07	237,467.67	9.54	144,494.79	6.74
	广东葛洲坝肇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3,139.55	6.08	135,267.31	5.43	35,345.53	1.65
	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8,812.12	2.94	25,806.02	1.04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口江东新居第叁置业有限公司	41,754.79	1.56	22,101.08	0.89	-	-
	新疆浩源供水有限公司	36,060.37	1.34	-	-	-	-
	湖北武天高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4,034.64	1.27	6,964.02	0.28	-	-
	贵州纳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880.45	1.22	-	-	50,841.87	2.37
	广西全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949.89	1.08	56.28	0.00	-	-
	盘州市宏财葛洲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293.78	1.05	28,313.78	1.14	21,407.54	1.00
	阜阳葛洲坝国祯水环境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6,122.13	0.97	7,615.39	0.31	13,520.57	0.63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4,588.20	0.92	32,940.84	1.32	-	-
	重庆市葛兴建设有限公司	21,655.83	0.81	21,720.79	0.87	7,015.51	0.33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40.73	0.75	4,017.97	0.16	373.45	0.02
	广西泽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4,536.49	0.54	6,845.94	0.27	-	-
	山东葛洲坝巨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322.65	0.53	87.43	0.00	217.88	0.01
	河北承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995.88	0.52	-	-	-	-
	济商高速公路（济宁）有限公司	11,781.61	0.44	-	-	-	-
	中葛（漯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972.84	0.41	-	-	-	-
	广西钦州葛洲坝过境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221.60	0.38	430.58	0.02	-	-
	黑龙江省铁方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95.99	0.38	-	-	-	-
	云南葛洲坝宣杨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8,735.76	0.33	8,912.83	0.36	9,064.55	0.42
	新疆葛洲坝乔巴特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8,524.41	0.32	941.45	0.04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贵州省六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802.74	0.25	-	-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507.31	0.24	4,807.46	0.19	-	-
	葛洲坝岭南（盐城亭湖）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6,498.63	0.24	6,314.97	0.25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21.90	0.22	4,481.78	0.18	4,922.95	0.23
	建广环境葛洲坝水务（阳西）有限公司	5,800.71	0.22	5,670.59	0.23	1,190.04	0.0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5,696.90	0.21	-	-	-	-
	中能建投（广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694.20	0.21	-	-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5,661.59	0.21	4,326.71	0.17	3,287.52	0.15
	海南葛瑞美实业有限公司	5,471.08	0.20	-	-	-	-
	葛洲坝水务（烟台）有限公司	5,396.67	0.20	-	-	-	-
	葛洲坝润明（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68.25	0.20	5,308.33	0.21	7,789.71	0.36
	葛洲坝（泸州）长江六桥投资有限公司	5,335.80	0.20	-	-	-	-
	广西葛洲坝田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14.64	0.19	23,501.45	0.94	7,169.51	0.33
	东北电力烟塔工程有限公司	4,928.22	0.18	-	-	-	-
	中能建（孝感）置业有限公司	4,282.79	0.16	-	-	-	-
	葛洲坝淮河发展有限公司	3,806.52	0.14	32,886.79	1.32	26,446.41	1.23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380.20	0.13	-	-	-	-
	广西八桂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3,345.82	0.12	3,700.09	0.15	2,547.22	0.12
	湖北能源集团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3,344.89	0.12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能建（无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66.71	0.12	-	-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953.46	0.11	3,567.71	0.14	2,823.79	0.13
	葛城（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44.13	0.11	3,072.31	0.12	574.18	0.03
	大唐宣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875.45	0.11	1,457.70	0.06	-	-
	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73.23	0.10	-	-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79.56	0.09	1,705.50	0.07	262.50	0.01
	贵州中能建纳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06.07	0.07	-	-	-	-
	山东葛洲坝郛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36.63	0.07	1,892.98	0.08	9,686.37	0.45
	中能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宁波）有限公司	1,754.93	0.07	-	-	-	-
	河南葛洲坝商都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1,749.00	0.07	-	-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705.48	0.06	1,749.59	0.07	70.91	0.00
	峨眉山生态文旅有限公司	1,648.77	0.06	-	-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454.28	0.05	2,580.26	0.10	821.31	0.04
	皋兰优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331.08	0.05	-	-	-	-
	中能建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1.29	0.05	-	-	-	-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261.57	0.05	-	-	-	-
	福建水投集团霞浦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1,166.19	0.04	263.67	0.01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020.89	0.04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51,734.14	1.93	50,768.60	2.04	165,853.24	7.74
	合计	1,041,267.98	38.79	697,545.86	28.01	515,727.35	24.06
预付款项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73,346.28	7.29	120,597.95	9.90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2,556.69	2.24	21,000.00	1.72	21,599.80	2.2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165.01	0.22	1,363.01	0.11	225.69	0.0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1,422.03	0.14	-	-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0.20	0.00	4,952.47	0.41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4,106.06	0.34	5,474.75	0.56
	其他	2,485.84	0.25	429.17	0.04	53.15	0.01
	合计	101,976.06	10.14	152,448.67	12.52	27,353.39	2.81
其他应收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24,996.82	22.35	351,960.38	0.13	287,335.00	13.76
	中能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宁波）有限公司	202,023.93	6.23	-	-	-	-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130,310.10	4.02	-	-	-	-
	SK 水电私营有限公司	81,537.15	2.51	-	-	-	-
	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	65,047.03	2.00	64,507.77	0.02	22,600.44	1.08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60,780.92	1.87	126,307.48	0.05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51,451.80	1.59	51,450.36	0.02	51,448.75	2.46
	葛洲坝（唐山）丰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158.46	1.55	-	-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4,558.43	1.37	29,717.65	0.01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贵州中能建纳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8,304.97	1.18	24,203.72	0.01	-	-
	广东深大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37,667.60	1.16	-	-	-	-
	盘州市宏财葛洲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462.69	1.12	36,462.69	0.01	36,462.69	1.75
	乌鲁木齐葛洲坝电建路桥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207.92	0.96	-	-	-	-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069.27	0.96	-	-	-	-
	重庆葛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940.03	0.89	27,401.09	0.01	26,001.46	1.24
	中葛永茂（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369.07	0.87	37,057.38	0.01	44,263.04	2.12
	山东葛洲坝枣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108.40	0.80	3,569.56	0.00	205.75	0.01
	湖南葛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735.36	0.76	23,573.01	0.01	22,407.11	1.07
	葛矿利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352.38	0.75	24,352.38	0.01	26,047.38	1.25
	葛洲坝润明（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510.00	0.66	25,899.29	0.01	26,687.54	1.28
	山东葛洲坝济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522.83	0.60	2,988.24	0.00	2,906.82	0.14
	重庆葛洲坝融创深达置业有限公司	19,234.94	0.59	19,028.99	0.01	18,903.61	0.91
	湖南长沙鑫能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476.87	0.54	-	-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269.24	0.50	15,056.72	0.01	8,436.02	0.40
	中能建（上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112.10	0.50	-	-	-	-
	泰兴博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510.96	0.45	-	-	-	-
	山东葛洲坝巨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508.13	0.45	128.65	0.00	-	-
	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14,445.75	0.45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阜阳葛洲坝国祯水环境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4,384.46	0.44	30,629.49	0.01	43,520.53	2.08
	山东葛洲坝郛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124.00	0.40	6,790.53	0.00	-	-
	中能建（山东）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959.53	0.34	-	-	-	-
	四川华锦洲置业有限公司	10,326.08	0.32	-	-	-	-
	广西横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623.16	0.30	5,319.84	0.00	-	-
	眉山金恒德维康文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180.00	0.28	-	-	-	-
	广西全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858.05	0.18	2,012.34	0.00	-	-
	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	4,771.41	0.15	-	-	-	-
	中能建南建投（武穴）建设有限公司	4,596.43	0.14	4,737.78	0.00	-	-
	海南葛瑞美实业有限公司	4,366.02	0.13	-	-	-	-
	广西钦州葛洲坝过境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71.39	0.13	-	-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4,167.81	0.13	3,662.20	0.00	3,605.17	0.17
	广东葛洲坝肇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848.47	0.12	5,846.90	0.00	6,670.10	0.32
	葛洲坝集团（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366.39	0.10	3,366.39	0.00	3,366.39	0.16
	中能建（无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90.73	0.08	-	-	-	-
	葛洲坝（泸州）长江六桥投资有限公司	2,552.06	0.08	-	-	-	-
	湖北黄石武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459.66	0.08	-	-	-	-
	中葛（漯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73.98	0.07	-	-	-	-
	湖北交投武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82.78	0.07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北承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85.96	0.06	-	-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633.65	0.05	-	-	-	-
	阿扎德帕坦电力（私人）有限公司	1,538.87	0.05	-	-	-	-
	中能建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89.65	0.05	-	-	-	-
	深圳诺德宝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446.70	0.04	-	-	-	-
	环嘉集团及相关供应商	-	-	147,477.65	0.05	9,536.23	0.46
	其他	10,112.48	0.31	5,384.71	0.00	152,828.26	7.32
	合计	2,004,682.88	61.79	1,078,893.19	39.89	793,232.29	37.98
合同资产	广西全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8,850.24	2.44	144,218.46	2.81		
	济商高速公路（菏泽）有限公司	87,462.47	1.80	-	-		
	广东葛洲坝肇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067.75	1.64	61,297.12	1.20		
	济商高速公路（济宁）有限公司	61,837.61	1.27	31,157.45	0.61		
	广西葛洲坝田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6,874.64	0.96	96,389.66	1.88		
	广西横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861.09	0.90	98,671.35	1.92		
	河北承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7,297.03	0.77	-	-		
	湖北交投武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268.52	0.74	20,038.23	0.39		
	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5,392.26	0.73	93,982.99	1.83		
	广西钦州葛洲坝过境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631.42	0.63	68,913.50	1.34		
	葛洲坝淮河发展有限公司	21,656.55	0.44	15,013.85	0.2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疆葛洲坝乔巴特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14,281.01	0.29	25,246.79	0.49		
	厦门鼎翔盛产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520.14	0.17	-	-		
	盘州市宏财葛洲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463.11	0.40	19,463.11	0.38		
	湖北能源集团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8,571.08	0.38	-	-		
	南京葛洲坝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4,688.30	0.30	17,935.58	0.35		
	河南葛洲坝商都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13,212.83	0.27	17,534.24	0.34		
	山东葛洲坝郓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289.21	0.25	17,073.30	0.33		
	贵州中能建纳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979.80	0.25	21,408.99	0.42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199.17	0.23	26,613.93	0.52		
	大唐宣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893.18	0.22	11,121.24	0.22		
	新疆葛洲坝大石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8,083.52	0.17	10,012.51	0.20		
	广西泽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0,200.41	0.21	3,197.74	0.06		
	新疆浩源供水有限公司	-	-	23,338.77	0.46		
	贵州纳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907.75	0.14	22,070.08	0.43		
	眉山金恒德维康文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217.73	0.13	4,372.65	0.09		
	云南葛洲坝宣杨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5,231.01	0.11	5,111.53	0.10		
	山东葛洲坝济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11.31	0.10	5,054.70	0.10		
	海口江东新居第叁置业有限公司	-	-	21,714.58	0.42		
	其他	197,521.50	4.06	203,058.86	3.9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974,470.64	20.01	1,084,011.19	21.1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湖北武天高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2,101.88	3.97	18,535.95	2.37		
	盘州市宏财葛洲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581.31	0.94	7,581.31	0.97		
	葛洲坝淮河发展有限公司	4,786.49	0.59	22,202.02	2.84		
	重庆市葛兴建设有限公司	2,193.28	0.27	3,593.28	0.46		
	其他	3,066.35	0.38	228.94	0.03		
	合计	49,729.31	6.15	52,141.49	6.66		

4、应付关联方款项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57,680.00	0.74	126,307.48	1.46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193.64	0.45	31,027.69	0.36	18,097.49	0.2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786.11	0.24	19,923.20	0.23	14,992.71	0.2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7,263.92	0.22	15,458.32	0.18	27,354.31	0.3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07.19	0.12	9,509.45	0.11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583.09	0.08	2,110.65	0.02	2,085.28	0.0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能建（上海）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5,795.38	0.07	-	-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京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5,307.11	0.07	2,930.29	0.03	220.49	0.0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4,822.08	0.06	-	-	-	-
	葛洲坝（甘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41.81	0.04	-	-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29.09	0.04	83.64	0.00	828.07	0.01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110.36	0.04	2,915.01	0.03	-	-
	中能建装配式建筑科技（巴东）有限公司	2,604.10	0.03	-	-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2,300.92	0.03	189.51	0.00	200.99	0.00
	湖南全红湘芯科技有限公司	2,135.47	0.03	-	-	-	-
	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	2,046.78	0.03	-	-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948.21	0.03	1,334.24	0.02	515.20	0.0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771.53	0.02	723.28	0.01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76.91	0.02	347.31	0.00	347.31	0.00
	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	1,184.71	0.02	-	-	-	-
	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23,352.16	0.27	-	-
	其他	37,279.81	0.48	39,437.10	0.45	93,947.70	1.35
	合计	223,668.23	2.89	275,649.34	3.18	158,589.55	2.27
其他应付款	武汉葛洲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6,569.69	6.03	183,869.69	6.09	116,371.00	4.56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3,554.62	5.94	212,571.03	7.04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润能置业有限公司	133,110.00	3.88	118,350.00	3.92	-	-
	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152.67	3.24	98,020.67	3.25	93,120.67	3.6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4,264.32	3.04	41,032.52	1.36	53,610.99	2.10
	广州市如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98.83	2.34	89,555.83	2.97	89,555.83	3.51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7,299.23	1.96	73,486.53	2.43	48,109.32	1.88
	杭州龙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913.10	1.63	55,913.10	1.85	55,913.10	2.1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776.24	1.36	57,032.88	1.89	6,668.33	0.26
	华葛能融（深圳）高速公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63.84	1.33	45,563.84	1.51	-	-
	南沙国际金融岛（广州）有限公司	42,150.69	1.23	39,373.54	1.30	37,309.29	1.46
	广西葛洲坝田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4,124.78	1.00	22,343.95	0.74	57,440.22	2.25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4,064.97	0.99	38,693.46	1.28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145.00	0.85	-	-	-	-
	广德铁建大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9.23	0.65	14,592.34	0.48	-	-
	北京方兴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825.98	0.49	18,785.98	0.62	15,149.53	0.59
	中国葛洲坝集团装备工业有限公司	16,585.98	0.48	-	-	-	-
	葛洲坝（唐山）丰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009.90	0.44	78.60	0.00	14.78	0.00
	中能建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13,175.09	0.38	-	-	-	-
	山东葛洲坝济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975.98	0.38	54,852.72	1.82	89,131.84	3.49
	葛城（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23.54	0.38	12,923.54	0.43	11,816.84	0.4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泸禹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武汉）中心（有限合伙）	12,088.41	0.35	-	-	-	-
	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	10,159.21	0.30	-	-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9,268.00	0.27	10,541.50	0.35	4,766.50	0.19
	武汉华润置地葛洲坝置业有限公司	8,844.63	0.26	28,844.63	0.96	127,644.63	5.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8,582.10	0.25	3,531.59	0.12	2,968.00	0.12
	葛洲坝岭南（盐城亭湖）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8,573.97	0.25	-	-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37.81	0.24	8,902.26	0.29	-	-
	百和六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3.03	0.20	3,677.17	0.12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041.92	0.18	38,179.82	1.26	38,945.45	1.53
	中能建华中投资有限公司	5,553.86	0.16	-	-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5,328.61	0.16	6,077.48	0.20	2,679.72	0.10
	三峡电力职业学院	5,004.60	0.15	-	-	-	-
	中能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276.49	0.10	3,243.27	0.11	-	-
	云南葛洲坝宣杨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899.58	0.08	10,363.24	0.34	14,780.05	0.5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409.85	0.07	2,830.90	0.09	-	-
	葛洲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403.81	0.07	-	-	-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180.00	0.06	1,028.00	0.03	-	-
	南京悦欣装饰管理有限公司	1,691.61	0.05	1,691.61	0.06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690.86	0.05	5,865.83	0.19	-	-
	广东葛洲坝肇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40.91	0.03	7,001.97	0.23	0.91	0.00
	山东葛洲坝鄆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26.11	0.03	5,960.67	0.20	-	-
	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10.18	0.03	26,043.76	0.86	-	-
	山东葛洲坝枣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21.82	0.03	64,578.03	2.14	55,906.85	2.19
	山东葛洲坝巨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48.45	0.01	11,122.28	0.37	10.07	0.00
	其他	6,522.37	0.19	8,971.70	0.30	233,025.12	9.13
	合计	1,425,611.87	41.60	1,425,495.92	47.20	1,154,939.04	45.25
合同负债	新疆浩源供水有限公司	17,018.76	0.72	-	-	-	-
	黑龙江省铁方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791.20	0.54	3,576.98	0.17		
	海口江东新居第叁置业有限公司	5,211.37	0.22	-	-		
	葛洲坝（泸州）长江六桥投资有限公司	806.15	0.03	10,807.13	0.5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25.00	0.00	10,822.45	0.51		
	乌鲁木齐葛洲坝电建路桥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10,308.44	0.49		
	新疆葛洲坝乔巴特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	-	5,951.18	0.28		
	其他	20,791.20	0.88	23,802.91	1.12		
	合计	56,643.67	2.41	65,269.10	3.08	-	-

5、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北黄石武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65,611.77	2021/3/30	2055/3/30	否
中能建国际集团撒马尔罕水泥外资有限公司	136,859.24	2023/9/5	2031/9/4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海外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30,850.38	2020/11/18	2025/11/18	否
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000.00	2013/6/7	2043/6/7	否
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00.00	2018/6/27	2028/6/26	否
合计	767,221.39	-	-	-

6、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024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武汉葛洲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700.00	2024/6/24	无固定到期日
北京润能置业有限公司	14,760.00	2024/4/7	无固定到期日
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32.00	2024/6/15	无固定到期日
南沙国际金融岛（广州）有限公司	2,777.14	2024/1/16	无固定到期日
北京方兴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0.00	2024/3/5	无固定到期日
北京葛洲坝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1,300.00	2024/9/24	无固定到期日
合计	56,139.14	-	-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24 年末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湖南长沙鑫能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99.13	2024/5/31	无固定到期日
合计	16,799.13	-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890,143.03 万元，占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69%，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黄石武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是	465,611.77	连带责任	2055/3/30
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中能建国际集团撒马尔罕水泥外资有限公司	是	136,859.24	连带责任	2031-09-04
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海外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是	130,850.38	连带责任	2025-11-18
4	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是	32,000.00	连带责任	2043/6/7
5	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是	1,900.00	连带责任	2028/6/26
6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阿根廷财政部	否	122,921.64	连带责任	2030/1/28
-	合计	-	-	890,143.03	-	-

注：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房地产业务为购房业主提供按揭担保，公司为购房业主按揭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6,741.07 万元（系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的担保，承购人以其所购商品房作为抵押物，截至 2024 年末承购人未发生违约，提供该等担保为公司带来的相关风险较小）。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

（九）受限资产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长期应收款、存货、应收票据和无形资产构成，主要包括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抵押给第三方的房屋建筑、土地等，质押给第三方的高速公路收费权等，其中高速公路收费权主要是四川巴中至万源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襄荆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等。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的总额为 5,670,613.4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3.07%，占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 48.96%。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6,408.6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141,417.60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存货	2,207,222.24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10,100.00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470,923.79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73,333.73	质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	461,207.45	质押借款
合计	5,670,613.41	-

第六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评定，根据《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中部崛起）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优势与关注

1、优势

（1）公司是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领域特大型央企，主营工程建设、工业制造、投资运营和综合服务业务，具备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优势，多次荣获国家级奖项，在水利水电、公路交通、特种水泥、混装炸药等领域具有核心技术，市场竞争力很强；

（2）公司工程施工资质完备且等级高，施工经验极丰富，先后承建了葛洲坝、长江三峡、白鹤滩以及南水北调中线丹江口大坝加高、穿黄工程等国家重点工程，近年新签合同额呈增长趋势，在手合同较充足，可为未来业绩提供支撑；

（3）公司自主研发多种新型特种及专用水泥，产品广泛应用于水利水电工程、公路桥梁和石油钻探等建设，是湖北省重点工程核心供应商，民爆业务产业链完整，服务领域及区域布局广泛，市场地位居前；

（4）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项目主要位于国内一线城市和核心二线城市，逐步向城市更新及综合运营方向转型，有多个项目落地，拿地成本降低；

（5）中国能建为特大型上市央企，是能源电力及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龙头企业，产业链完整，施工资质完备且等级高，综合实力极强，作为中国能建重要子公司，近年公司持续获得控股股东在资金注入、业务发展和融资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2、关注

（1）公司资产中经营性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存在资金占压和减值风险，期间费用和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有所侵蚀，近年利润总额波动下滑；

（2）近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债务规模不断增加，随着在建和拟建项目投入，预计未来债务规模继续增长。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金诚将在“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中部崛起）”（以下简称“该债项”）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与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受评主体”）和该债项相关的、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在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不再承担对该债项的跟踪评级义务。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东方金诚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该债项信用等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在该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信用评级的事项时，委托方或受评主体等相关方应及时告知东方金诚，并提供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就相关事项进行分析，视情况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委托方或受评主体等相关方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有权视情况采取延迟披露跟踪评级结果、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向相关单位报送或披露，在该债项交易场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 (<http://www.dfratings.com>) 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场所网站公告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5,995.25 亿元，已使用额度 2,168.86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3,826.39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2022 年至今，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信用类债券（不含 ABS）22 只，合计金额为 335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320.34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 335 亿元。境内债券明细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2 葛洲 Y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5/31	-	2025/6/2	3+N	20.00	3.04	20.00
2	22 葛洲 Y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6/20	-	2025/6/22	3+N	20.00	3.13	20.00
3	22 葛洲 Y3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2/8/31	-	2025/9/2	3+N	15.00	2.76	15.00
4	22 葛洲 Y4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2/8/31	-	2027/9/2	5+N	15.00	3.21	15.00
5	葛洲 YK01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2/9/19	-	2025/9/21	3+N	18.00	2.70	18.00
6	葛洲 YK0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2/9/19	-	2027/9/21	5+N	12.00	3.21	12.00
7	22 葛洲 Y5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19	-	2027/10/21	5+N	20.00	3.18	20.00
8	葛洲 YK03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24	-	2025/11/28	3+N	30.00	3.18	30.00
9	葛洲 YK05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3/6/14	-	2026/6/14	3+N	20.00	3.03	20.00
10	葛洲 YKV1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3/8/16	-	2026/8/18	3+N	10.00	2.87	10.00
11	葛洲 YKV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3/8/16	-	2028/8/18	5+N	10.00	3.19	10.00
12	24 葛洲 K1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4/3/20	-	2034/3/22	10	20.00	2.80	20.00
13	葛洲 YK06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4/4/11	-	2027/4/15	3+N	10.00	2.71	20.00
14	葛洲 YK07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4/4/11	-	2029/4/15	5+N	20.00	2.52	10.00
15	24 葛洲 K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4/5/16	-	2034/5/20	10	15.00	2.70	15.00
16	24 葛洲 K3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4/6/5	-	2029/6/7	5	10.00	2.30	10.00
17	24 葛洲 K4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4/6/5	-	2034/6/7	10	10.00	2.60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8	葛洲 YK08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5/4/15	-	2028/4/17	3+N	13.00	1.98	13.00
19	葛洲 YK09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5/4/15	-	2030/4/17	5+N	7.00	2.09	7.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95.00	-	295.00
20	23 葛洲坝 MTN001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3/10/25	-	2026/10/27	3+N	10.00	3.44	10.00
21	24 葛洲坝 MTN001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5	-	2034/1/25	10	20.00	2.98	20.00
22	24 葛洲坝 MTN00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4/6/25	-	2054/6/26	30	10.00	2.80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40.00	-	40.00
合计		-	-	-	-	-	335.00	-	335.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存续的可续期债券。发行人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4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10 亿元的永续类中期票据的海外债，均计入所有者权益，清偿顺序均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由于上述债券的发行，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由 77.42% 下降至 73.31%，下降 4.11 个百分点（以 2024 年末财务数据为基准计算）。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债券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合计 12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批文取得时间	批文到期时间	获批额度	剩余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交易场所
1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TDFI	2023/12/27	2025/12/27	150.00	120.00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合计		-	-	-	150.00	120.00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属于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条件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

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向资本与金融事业部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执行董事、监事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件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未公开信息时，应当立即向执行董事报告，执行董事在接到报告后，应当敦促资本与金融事业部组织进行信息披露。

3、资本与金融事业部收到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执行董事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条例确认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依规进行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执行董事领导和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

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报告执行董事，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

2、公司总会计师有权参加执行董事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3、资本与金融事业部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执行董事公告的形式发布。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执行董事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公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三）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公司执行董事应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内部控制部分中披露评估意见。同时，公司执行董事还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3、公司监事应确保有关监事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若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4、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立即履行报告义务；执行董事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并敦促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责任人组织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1）定期报告的编制

公司资本与金融事业部制订出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时间表，组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初稿。

（2）定期报告的审核

公司资本与金融事业部对定期报告初稿进行审核，各相关部门按照审核意见补充、更新资料。资本与金融事业部修改初稿，并报公司执行董事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

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3）定期报告的披露

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载于公司信用类债券注册文件审核机构认可的网站。

2、临时报告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1）重大信息的收集和内部报告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券偿还能力的重大事项时，资本与金融事业部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情况，收集信息，并及时报告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接到报告后，应形成意见，并敦促资本与金融事业部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临时报告的编制

资本与金融事业部根据实际情况可制订出临时报告编制和披露时间表，组织编制临时报告。

（3）临时报告的审核公司披露的重大报告须经公司执行董事的批准，按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后进行信息披露。

（4）临时报告的披露

公司应当及时将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文件载于公司信用类债券注册文件审核机构认可的网站。

（五）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报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2、公司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

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一）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二）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459,384.97 万元、3,317,834.96 万元和 3,294,316.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1%、7.76%和 7.59%。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余额分别为 151,934.24 万元、139,057.07 万元和 106,408.60 万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4.39%、4.19%和 3.23%，受限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存款、冻结存款、定期存款和其他受限制使用资金。

（二）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各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第三条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一）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

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四）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3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3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协商决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凡认购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续期）（“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

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续期）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对于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时、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时，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

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

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

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

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

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6）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7）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8）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协商决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 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 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经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24 日执行董事决定及 2024 年 3 月 19 日股东批复同意的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中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初始登记日”：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的初始登记之日（如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则为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首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初始登记之日）。

“工作日”：兑付代理人和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均对公营业的任何一天。

“日/天”：日历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按照有关本期债券的登记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本金和利息；和（3）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回购（若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赎回、债券持有人回售等情形）并注销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更换）。

“本期债券条款”：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本协议”：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兑付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或有关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受发行人的委托为本期债券办理本息兑付业务的机构。

“元”：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为乙方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

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3.6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7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8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9 对于发行人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3.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四）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八）甲方新增借款且金额超过母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或甲方及其子公司新增借款且季末合计借款余额每新增超过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十）甲方或者其子公司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或者承担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且金额超过甲方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

甲方及其子公司当年新增前款规定的增信行为，且季末合计未实际承担增信责任的余额每新增超过甲方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

甲方或者其子公司抵押、质押资产，且单项受限资产价值占甲方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

甲方及其子公司抵押、质押资产，且季末抵（质）押资产受限价值合计每新增超过甲方合并口径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

甲方或者其子公司为甲方的公司债券提供抵（质）押担保，且发生担保物灭失、价值同比下降超过百分之三十或者其他影响担保物价值的风险情况；

甲方及其子公司为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债务提供担保，1 个自然年度内对同一担保对象实际代偿的金额超过甲方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十六）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甲方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二十三）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

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三十一）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三十二）甲方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三十三）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四）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11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13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5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鲁曦 资本与金融事业部一级主管 027-59270350）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6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8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9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0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21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22 一旦发生本协议 3.10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23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24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5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6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

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7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9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一次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一次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一次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10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

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本协议第 3.13、3.14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

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 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 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 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 (四) 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 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 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 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 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 (九) 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本次债券的甲方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包括：

（1）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①甲方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甲方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②甲方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为便于本期债券乙方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甲方承诺：甲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乙方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③甲方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甲方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甲方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甲方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甲方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④当甲方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甲方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乙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甲方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 救济措施

①如甲方违反“（1）甲方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甲方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按照第（3）条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甲方。

②持有人要求甲方实施救济措施的，甲方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乙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调研甲方

①甲方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甲方，甲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②当甲方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甲方的权利：

1）当甲方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甲方。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说明调研甲方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乙方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乙方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甲方调研事项，并与甲方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乙方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乙方应该就调研甲方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乙方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③甲方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甲方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乙方。

2) 甲方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乙方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乙方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 甲方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甲方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两协议合计受托管理报酬为拾万元整。乙方应当开具以甲方为抬头、金额为拾万元整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本次债券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之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受托管理报酬。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户号：7116810187000000121

大额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以上约定的受托管理报酬为含增值税的金额，不含税总金额为：含税金额/（1+6%）万元，增值税税款为：不含税价格*6%万元，增值税税率 6%。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甲方在支付相关费用时，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基于该等费用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4.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9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4.22 乙方应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0）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11）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甲方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等可续期公司债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

（12）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本协议第 3.10 条相关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7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4）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6）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7）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8）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协商决定。

10.4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四条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及义务，而导致甲方发生任何损失，乙方应向甲方作出赔偿，并使之不受损失。

10.5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厦

甲方收件人：鲁曦

甲方传真：027-59270357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乙方收件人：王洲

乙方传真：010-60833504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廉洁从业

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协议对手方及其相关成员支付除本协议约定之外的额外工作报酬或其他经济利益、利用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方、协议对手方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法定代表人：谭华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谭华
联系地址：湖北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电话号码：027-59270350
传真号码：027-59270357
邮政编码：430033

二、主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宋沐洋、王天雨、傅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20

（二）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杜涵、王洲、容畅、王雅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4900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雯雯、冯伟、明洋、胡灏楠、高正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电话号码：010-56052115

传真号码：010-5610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刘阳、项俊夫、戴塘昱、胡诗滢、俞思靓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债务融资部

电话号码：021-38677889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0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周和、赵渊洁、张小波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电话号码：020-66338888

传真号码：020-87553600

邮政编码：510627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余俊琴、黄丹蕊、吴梦雅、王子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11 层

电话号码：010-80927150

传真号码：010-80929023

邮政编码：100073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松竹路 28 号万达环球国际中心 3 号楼 20 层

负责人：谢文敏

联系人：龚诚、苏柳柳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松竹路 28 号万达环球国际中心 3 号楼 20 层

电话：027-88077353

传真：027-88077352

邮政编码：430062

四、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联系人：安长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金泽路 161 号院锐中心 37 层

电话：010-62167760

传真：010-62156158

邮政编码：100073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负责人：崔磊

联系人：熊璘、朱文雅

电话号码：010-62299800

传真号码：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071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58708888

传真号码：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7

七、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杜涵、王洲、容畅、王雅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4900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九、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747 号

负责人：盛飏

联系人：陈龙

联系电话：027-85355221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430000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188号

负责人：张辉谊

联系人：林豪

联系电话：027-85495537

传真号码：027-85495740

邮政编码：430022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末，中金公司自营类（含做市）账户持有 2,294,000 股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3996.HK）、5,990,419 股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868.SH）和 145,706 股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002096.SZ）；中金公司融资融券专户持仓 171,800 股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868.SH）；中金公司资管账户持有 2,359,200 股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002096.SZ）和 1,898,700 股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868.SH）；中金公司国际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账户持有 702,000 股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3996.HK）、439,950 股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868.SH）和 102,500 股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002096.SZ）；中金基金账户持有 2,192,500 股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868.SH）和 2,100 股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002096.SZ）；中金财富融资融券持有 68,700 股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868.SH）。

截至 2024 年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中国能建（601868）的股份数为 12,977,856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中国能建（601868）的股份数为 421,500 股；自营业务账户持有易普力（002096）的股份数为 2,551,845 股；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易普力（002096）的股份数为 242,500 股。

截至 2024 年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能建（601868）2302584 股，易普力（002096）163300 股。

截至 2024 年末，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能建（601868）7,722,235 股，易普力（002096）234,848 股。

截至 2024 年末，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易普力（002096）180,013 股，持有中国能建（601868）1,187,133 股。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能建（601868.SH）共计 289,900 股、持有易普力（002096.SZ）共计 4,2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

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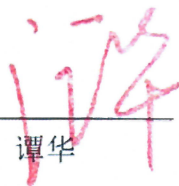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以下无正文，下接声明及签字盖章页）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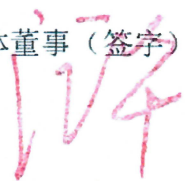

谭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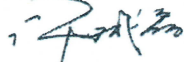
谭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许威晶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沐洋

宋沐洋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宋黎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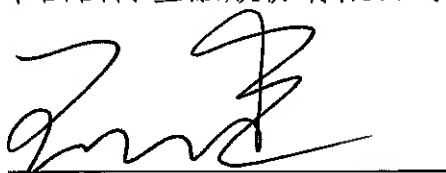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编号：2025010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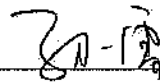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于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公司债券（第一期）使用20250418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颐岚

宋颐岚

杜 涵

杜 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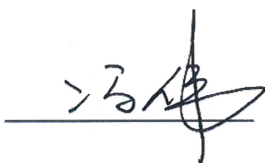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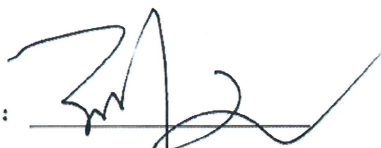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葛洲坝集团储架公司债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俊夫

项俊夫

戴塘昱

戴塘昱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郁伟君



2025 年 5 月 14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4 月 7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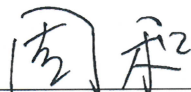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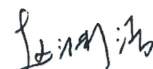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和


赵渊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胡金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1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4）1号

2025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零伍佰捌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壹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29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仅限于办理《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
券（第二期）（中部崛起）》使用，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提示：超过有效期为空白无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余俊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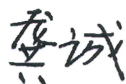
2025年5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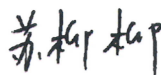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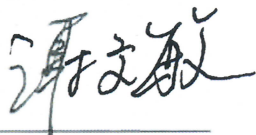


龚诚



苏柳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文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平澜路 76 号
邮编：311215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中部崛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533 号、天健审〔2024〕1-330 号、天健审〔2025〕1-544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文锋



安长海



谢晓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金敬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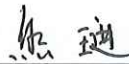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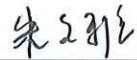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中部崛起）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本机构不对任何投资行为和投资结果负责。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熊 璿



朱文雅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崔 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法定代表人：谭华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谭华

联系地址：湖北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电话号码：027-59270350

传真号码：027-59270357

邮政编码：430033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宋沐洋、王天雨、傅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2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杜涵、王洲、容畅、王雅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4900

邮政编码：100026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